

股票代碼： 2489

AmTRAN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TRAN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六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四日刊印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amtran.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邱裕平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 8228-0505 分機1108
代理發言人：N.A.
職 稱：
電 話：
電子郵件信箱：Scottie.chiu@amtra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7樓
電 話：(02) 8228-0505
湖口工廠：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三路2號
電 話：(03) 598-1188
大陸工廠：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馬運路278號
電 話：(512) 6665-58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 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徐永堅、徐聖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 2729-6666

五、公司網址：<http://www.amtran.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02
二、公司沿革	0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0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百分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41
(二) 股東結構.....	41
(三) 股權分散情形.....	41
(四) 主要股東名單.....	4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2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3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3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3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4
(十) 公司債發行情形.....	44
(十一) 交換公司債發行形.....	44
(十二)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形.....	44
(十三) 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情形.....	44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限制員工權利股辦理情形.....	4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7
二、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9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四、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2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3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3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1
八、最近二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23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32
二、財務績效.....	234
三、現金流量.....	23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6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23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9
二、營運概況.....	244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245
四、關係企業報告書.....	24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5
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5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瑞軒 106 年合併營收約 168.62 億元，營業毛利約 12.72 億元，營業損失約 7.94 億元，稅前淨損約 10.74 億元，稅後淨損約 8.48 億元。每股稅後淨損約 1.1 元，決議今年不配發股利。

107 年第一季合併營收為 25.69 億元，稅前淨利 914 萬 2 仟元，本期淨利 3,173 萬 1 仟元，單季利已由虧轉盈，每股盈餘 0.03 元，。

出貨量方面，106 年上半年受到面板價格上漲的影響，瑞軒順勢減少利潤較差的機種，合計全年電視及顯示器出貨量為 230 萬台。就尺寸及機種內容分析，目前 42 吋以上機種出貨量已達公司平面電視出貨量 50%，而 30% 以上已全數為採用 LED，4K 電視。

展望 107 年電視產品即將回溫，瑞軒除了將電視產品重心放在大尺寸及 4K2K 超高解析、高規格電視外，二款銷售美國的智慧音箱新產品也是出貨重點。107 年電視及顯示器出貨量可望成長到 270 萬台，音響出貨量約成長至 50 萬台。

除了電視產品以外，瑞軒近年來積極尋求產品轉型，拓展新興事業。看好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除了與大陸公司合作的第一批兒童陪伴機器人已經量產之外，也投資日本及台灣各一家 AI 人工智慧公司，其中日本機器人合作夥伴 Groove X 在日本備受關注，吸引了官方基金及相關的重量級投資人，投資人當中只有瑞軒一家以製造為本業的公司，期望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成長。

106 年初，瑞軒以 100 萬美元策略性投資瑞典新創公司 Real Fiction，取得 11% 股權，除了挹注瑞軒的投資收益外，瑞軒代工的 HOLOGRAM 3D 立體投影產品也開始量產，預期 107 年也會成為瑞軒另外一項營收來源，成為業績成長的新動能。

瑞軒未來的產品策略將朝向多產品線發展，並調整產品組合，轉向高階、高單價產品。除了深耕目前的中國、台灣及美國主力市場外，也將積極朝開發新市場努力。在新產品、新客戶與產品線持續擴大的利基下，今年可望恢復成長。

經營團隊及公司全體同仁除努力使營業額成長外，冀望獲利也持續穩定成長，以回報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長期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3 年 8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3 年於台北縣三重市湯城科學園區成立瑞軒科技研發部，從事高階顯示器機種之研究、開發工作，並正式設立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0,000 仟元。

85 年籌備成立楊梅工廠。

86 年楊梅廠通過保稅資格檢定，正式成為隸屬於台北海關監管的保稅廠。

通過 DNV 品質認證公司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 9002)。

87 年美國地區成立子公司 ASEV DISPLAY LABS，作為對美國客戶維修中心。

購買楊梅工廠土地及廠房。

通過 DNV 品質認證公司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 14001)。

88 年股票掛牌上櫃。

89 年購買湖口廠土地廠房以供生產使用。

90 年股票上櫃轉上市掛牌。

93 年 50 吋高亮度高解析度電漿顯示器開發成功。

完成世界第一台 23 吋 LED 背光模組 TV。

96 年 Vizio 品牌電視於台灣上市。

美國平面電視銷售前三大品牌。

97 年與 LG DISPLAY 合資成立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

98 年 98 年第一、二季 VIZIO 電視北美銷售市占第一。

98 年第三季技術突破，率先於北美及台灣推出 55 吋 LED TV。

蘇州樂軒模組廠正式進入量產、模組年產能 300 萬片。

100 年 3D TV 32" -55" 全尺寸導入被動式 3D 液晶電視。

全新打造 47" & 55" 智慧型網路液晶電視，它搭載了 Google TV 平台，涵蓋了 Android 系統，Chrome 瀏覽器、搜索、Google 地圖等多項應用，硬件上則內置 Intel 處理器，

為網路和電視內容的搜索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使用者觀看電視的同時還可輕鬆上網，下載各種應用程式。

引進最新 SRS Studio Sound HD，傳遞沉浸式環繞聲體驗，可以自動檢測和平衡突發的音量波動，消除音量突變增強對話清晰度。

101 年研發超薄邊框及無邊框之電視與顯示器，增進設計質感，使電視與顯示器可輕易為居家擺設(Home Decoration)大幅加分。

創新研發平價 LED TV，使消費者可以輕易擁有物美、價廉、低耗能、超環保、高畫質之 LED TV。

延伸多年電視音效應用之技術與經驗至音響領域，打造高音質、高效能之 sound bar 與 subwoofer。

獨家研發 AOW (audio over Wi-Fi) 及 VOW (video over Wi-Fi) 無線同步傳輸技術，可將聲音影像透過無線傳輸至 TV、cellular phone、Tablet 等裝置。使用者可以透過手機或平板電腦，將正在觀看之網頁或聲音、影像，傳回電視提供全家觀賞，即時分享不再是夢想。

發展 2D/3D conversion 技術，可將一般 2D 的電視影像即時轉為 3D，並內建特殊 3D 效果演算式，使用者可以隨時將 2D 節目轉為高畫質的 3D 內容。

102 年研發演進新世代 DLED TV，導入新 LED 背光設計，解決 DLED 機身太厚問題。

採用 True UHD 技術，可播放顯示 4K at 60Hz 畫面，徹底展現 4K 高清畫質之優勢。

Streaming Media Player:

導入新晶片新技術開發新一代之連網電視盒，精緻外觀設計，體積小不占空間，提供無連網功能的基本款電視之消費者電視上網之選項。使用者僅需連接上 streaming box，即可提供既有non-connected TV上網功能，使用介面亦採 overlay方式，提供user-friendly之操作體驗。

Portable Speaker: 推出二款可攜式藍芽喇叭，外觀新穎，使用者可以隨身攜帶。

導入藍芽功能，使用者可使用具藍芽功能之手機及tablet進行playback。

103 年成功開發配備影像光電式多點觸控技術的 65”顯示器。

腦波偵測穿戴式裝置：

U-Wake穿戴式疲勞偵測器，主動偵測使用者腦波，透過藍芽連線搭配智慧手機提醒行車駕駛專心，避免疲勞駕駛發生意外。

106 年TV和顯示器：

106年度致力於低耗能、具成本競爭力之DLED TV產品，同時在高端產品上開發具Dolby Vision HDR技術之高畫質UHD (4K2K) DLED TV 和曲面、超薄型ELED TV產品。

把具成本優勢的三合一設計(電源、主板和背光驅動)從小尺寸延伸到大尺寸，同時配合工廠生產自動化設計新式LED背光模組和演進BMS設計，達到設計與製造無縫接軌，更進一步降低整機成本。

採用不同技術LED背光源和新設計LED光學Lens並搭配各式光學膜，提升電視整機的色彩飽和度、色彩細節與層次表現，並使電視畫面亮度均勻度大幅提升。

採用最高達64區Local dimming 及LED Over Drive技術，並搭配Dolby Vision HDR解碼，提供高動態範圍成像的高亮暗畫面對比，增強暗畫面之細節顯現，提供使用者最佳品質影像。

導入最新TV晶片，整合UHD信號傳輸(影音串流、HDMI 2.0 與 HDCP 2.2)、影音解碼 和Dolby Vision等技術以大幅提升畫質並導入更大尺寸以滿足市場及消費者需求。

採用玻璃導光板設計，開發4.9mm超薄無邊框側光式背光模組，提供新一代超薄與結構強化之電視系列產品。

順應市場趨勢推出65”曲面電視產品，提供使用者眼睛視線與全畫面為直角與接近直角的最佳欣賞角度。

智慧聯網方面，開發最新版本Google Cast TV，導入新的智慧聯網電視平台，搭配行動裝置操作，提供全新的線上影音串流體驗。

在無線連網方面，導入最新規格WiFi標準，802.11ac，2x2，MIMO，提升智慧電視無線連網效能，同時導入藍芽BLE技術讓使用者輕易完成手持無線裝置與TV之配對。

在聲音部分開發薄型和低音強化喇叭，提升使用者的視聽體驗。

工業設計與創新方面，導入金屬材料與製程應用，搭配不同底座設計(如懸浮、圓弧、鏤空等)以增進設計質感，使電視與顯示器成為客廳最佳之裝飾工藝品。

大尺寸4K2K會議互動螢幕：

成功開發55”和70”具備大尺寸電容式多點觸控、陣列麥克風和攝影技術的會議室用4K2K顯示器。

Audio 產品：

致力於薄型和低音強化之Sound bar、並推出可攜式的連網(Google C4A)產品，同時在高端產品上開發具杜比全景聲(ATMOS)之Sound bar 產品。

在Smart Audio部分，導入Google C4A、Amazon Alexa、iFlytek技術應用至Sound Bar、Portable Speaker及ATMOS產品，搭配行動裝置操作提供全新的線上音樂串流體驗，提供使用者更方便的音樂享受，打造高音質、高效能且可透過行動裝置操作，播放來自網際網路的音樂串流服務之sound bar。

開發結合杜比全景聲(Dolby ATMOS)三維環繞聲技術之TV與Sound Bar的複合產品之研發，提供家庭劇院使用者更方便的立體環繞音場與視覺體驗

延伸WiFi無線功能應用，開發Multi-Room功能，讓使用者在家中不同房間可同步聽到相同音樂串流服務，在各個角落都可不間斷的享受音樂，同時導入藍芽BLE技術讓使用者輕易完成手持無線裝置與Audio產品配對功能。

採用全金屬鐵網設計，並導入新金屬沖壓、CNC與雷射蝕刻技術，提供客戶高品質外觀質感與低成本的Audio產品。

虛擬實境眼鏡(VR)和混合實境(MR)產品：

投入虛擬實境技術 (Virtual Reality)的研發，成功開發出VR頭盔和整合系統產品，提供使用者關於視覺、聽覺、觸覺等感官的模擬，讓使用者如同身歷其境一般，可以及時、沒有限制地觀察三度空間內的事物。

投入虛擬實境Apps開發，已陸續完成2D-3D影片、360度環景、Youtube VR 影片播放和VR相片瀏覽等4個Apps之開發。

開發出大型混合實境系統 (MR)，與顯示裝置搭配，將投射之影像成像於使用者前方，達到混合實境的效果，提供商業與娛樂應用的新選擇。

107 年New Generation TV 和顯示器:

迄今採用dual port雙管底座設計，增進電視站立穩定度並減低成本。

開發直下式無邊框之DLED TV，提供新一代低成本、高規格的電視產品。

開發量子點 Quantum Dot 顯示器以提升色域至NTSC 105%。

開發Mini LED TV，local dimming 區數可達1000區以上，達到極致的畫質表現。

New Generation Audio Products:

投入數位語音助理產品之研發，整合音響、麥克風陣列、攝像頭與顯示技術之應用，同時運用人工智慧(AI) 建立語音辨識與控制、雲端資料庫連結與應用，為使用者提供優質的語音助理服務。

持續致力於高性價比之三維環繞聲技術的研究發展，除Dolby ATMOS 外也開發完成 DTS 的 Virtual:X 技術。

VR & MR Products:

開發手機型的混合實境(MR) 頭盔產品，避免虛擬實境畫框更換時，易引發畫面晃動及空間迷向的不舒適感，同時整合語音辨識功能，針對不同語音指令，投射相對應行為的影像以增加互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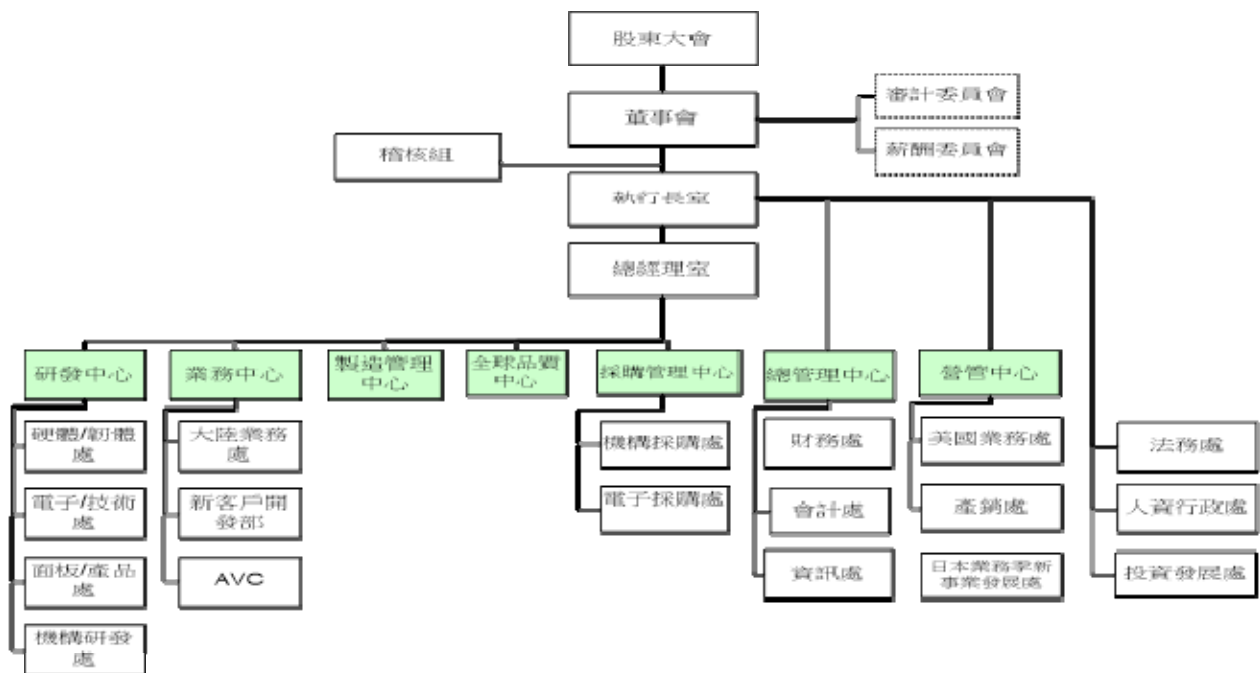
Robot Products:

積極投入陪伴型機器人在人工智慧(AI)、遠端監控、影像與語音辨識和伺服技術之研究與開發，同時增加Apps 開發數量，增加兒童陪伴與學習機器人之功能和互動性，提供兒童安全與成長的好幫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名 稱	工 作 職 掌
執行長	公司營運及政策之監督管理。
總經理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政策、公司各項經營業務之監督執行。
稽核組	執行內部稽核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投資發展處	負責集團新事業群開發評估及新投資機會之開發評估
研發中心	負責各項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與設計。
營管中心	負責產品之行銷業務、產銷管理及生產物料採購及成本控管。
業務中心	新客戶開發及產品通路行銷。
製造管理中心	為規劃及管理有關生產、人事等業務並負責全公司資訊系統之整合、規劃與執行，設置策略採購及專案管理。 品質管理處-各項產品品質之控管對策擬定與執行，及售後客戶服務。
全球品質中心	各項產品品質之控管對策擬定與執行，及售後客戶服務。
採購管理中心	統整公司及廠區生產物料採購及成本控管事務管理。
法務處	負責合約與一般法務事務、公司與投資法律事務、智財權法律事務及中國大陸法律事務。
總管理中心	財會處－資金募集、財務規劃及管理及股務統籌規劃管理；擬制、建立及記錄有關會計及稅務相關作業之事務。 資訊處－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及各項系統建置與維護。
人資行政處	規劃建立全公司人事制度、績效考核系統與行政作業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兼執行長 (註4)	中華民國	吳春發	男	104/06/17	三年	86/12/19	45,356,280	5.436	35,356,280	4.24	1,381,126	0.166	0	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吳麗鳳	女	104/06/17	三年	86/12/19	1,783,062	0.214	1,783,062	0.214	1,930,544	0.231	0	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美璇	女	104/06/17	三年	92/06/10	284,585	0.034	284,585	0.034	0	0	0	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周明智	男	104/06/17	三年	101/06/18	0	0.000	0	0	0	0	0	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錦春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04/06/17	三年	86/12/19	5,580,794	0.668	5,710,794	0.684	0	0	0	0.000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春福	男	104/06/17	-	87/01/01	4,714,464	0.565	2,644,464	0.316	366,343	0.044	0	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容(股)公司	不適用	104/06/17	三年	101/06/18	3,125,000	0.375	15,207,000	1.823	0	0	0	0.000
	中華民國	代表人：邱裕平 (註5)	男	107/01/24	-	107/01/24	0	0.01	54,958	0.007	16,612	0	0	0.000
	中華民國	代表人：郭玄彬 (註5)	男	104/06/17	-	104/06/17	0	0	0	0	0	0	0	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蔣為峰	男	104/06/17	三年	95/06/15	57,049	0.007	57,049	0.007	0	0	0	0.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大任	男	104/06/17	三年	104/06/17	0	0.000	0	0.000	0	0	0	0.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大倫	男	104/06/17	三年	104/06/17	0	0.000	0	0.000	0	0	0	0.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魏宏政	男	104/06/17	三年	104/06/17	0	0.000	0	0.000	0	0	0	0.000

股數：股；持股比例：%；107年4月14日

職稱 (註1)	姓名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執行長 (註4)	吳春發	台大電機系 美格科技(股)總經理	瑞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ABOUND PROFITS LIMITED 董事長 瑞旭科技(股)董事長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SPYGLASS TESLA, LLC 董事代表人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容(股)公司董事長 瑞旭通(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總經理	吳春福 吳麗鳳 吳旭軒	兄弟 兄妹 父子
			瑞軒科技(股)公司經理 瑞茂投資(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長兼執行長	吳春福 吳春發	兄妹 兄妹
董事	吳麗鳳	淡江大學 美格科技(股)人事經理	東安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安悅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東和國際(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高樂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美樂餐飲(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樂利(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蜜可頌食品(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東元茂迪(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Teco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代表人 Tecocapital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董事代表人 AN-SHIN FOOD Service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代表人 廈門摩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世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CDC Develop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代表人			
董事	張美瑛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碩士 威創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盛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光華投資公司投資事業部 經理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匯鑽科技(股)公司董事 東安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周明智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明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飛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晶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錦春投資(股)公司	-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春福	中山大學研究所 台灣慧智副總經理	錦春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AMTRAN LOGISTICS INC. 董事長	董事長兼執行長 董事	吳春發 吳麗鳳	兄弟 兄妹	
	華容(股)公司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郭玄彬 (註5)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系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高級技術員 台灣飛利浦高級銷售工程師 意法半導體銷售經理 至上電子公司創辦人	展昇資訊(股)公司董事 佳馬電子(股)公司董事 A Team Tech Inc. 董事 敏視電腦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昶亨科技(股)公司董事 鴻名企業(股)公司董事 CE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 董事 博智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華容(股)公司董事 華容(股)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 柏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邱裕平 (註5)	淡江大學金融所 旭麗電子公司財務副理 長榮海運公司財務助理副課長	瑞茂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瑞旭科技(股)司監察人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華容(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AMTRAN LOGISTICS INC. 董事代表人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 董事代表人 ASEV DISPLAY LABS 董事代表人 ABOUND PROFITS LIMITED 董事代表人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蔣為峰	證管會合格證券分析師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碩士	華容(股)公司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飛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翰廷科技(股)公司董事 三迪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巨生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周大任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碩士 台灣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直接投資事業群執行長 暨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副會長(任職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期間) 怡和創業投資集團總經理	和利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飛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慧誠智醫(股)公司董事 亞翔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和椿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大倫	聖立科技(股)公司董事 輝城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合永發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雲頂台灣(股)公司董事 雲頂香港(麗星郵輪)(股)公司資深副總裁	Board of Director Jedi Limited (BVI) Jedi Limited MASS GAIN ENTERPRISE CO., LTD.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魏宏政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昇陽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匯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立宇高新(股)公司 獨立董事 CAPTEC PARTNER Management Corp. Assistant Vice President	CDIB Capital Growth PartnerL. P. Vice President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本公司總經理職務原由董事長吳春發先生兼任，因公司營運需求及內部組織調整，自106/07/01起，總經理職務改由副總經理吳旭軒先生升任。

註5：華容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於107年1月24日起由郭玄彬先生改派為邱裕平先生。

註6：本公司自105年6月17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2. 股東之主要股東法人

107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瑞軒科技(股)公司(31.60%)、林中民(6.08%)、吳尊仁(2.93%)、陳淑芬(2.34%)、張庭禎(1.93%)、易利投資(股)公司(1.03%)、瑞茂投資(股)公司(0.97%)、莊天瑞(0.93%)、吳岳真(0.83%)、賴昌政(0.82%)
錦春投資(股)公司	法蘭克投資(股)公司 (20.00%)、祐軒投資(股)公司 (15.15%)、吳春吉 (11.06%)、祁達投資(股)公司 (7.50%)、吳麗彬 (7.22%)、吳麗鳳 (6.99%)、陳美珠 (6.57%)、錦軒投資(股)公司 (4.14%)、鄭國隆 (4.04%)、吳麗明 (3.89%)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 前表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14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錦軒投資有限公司	吳春發 (33.38%) 林守貞 (33.34%) 吳旭祐 (16.64%)、吳旭軒 (16.64%)
法蘭克投資(股)公司	吳春福 (90.00%)、陳淑姿 (10.00%)
祐軒投資(股)公司	吳春發 (0.24%)、林守貞 (60.42%)、吳旭祐 (19.67%)、吳旭軒 (19.67%)
祁達投資有限公司	吳春成 (21.00%)、翁雪月 (30.00%)、吳祁達 (49.00%)
瑞軒科技(股)公司	吳春發(4.24%)、祐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9%)、華容股份有限公司(1.82%)、渣打銀行受託保管 GMO 新興市場基金(1.60%)、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1.46%)、大通託管先進星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2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1.14%)、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評估投資專戶(1.07%)、錦恆投資有限公司(1.06%)、花旗(台灣)託管 D F A 多元新興投資專戶 (0.80%)
瑞茂投資(股)公司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易利投資(股)公司	陳淑芬(42.20%)、陳品宏(23.80)、陳思蓉(6%)、利偉投資(股)公司(26%)、李錫宗(2%)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4 月 14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春發				V									V		V	無
吳麗鳳				V						V				V		無
張美瑗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周明智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錦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春福				V						V				V		無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玄彬(註2) 代表人：邱裕平(註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蔣為峰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周大任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黃大倫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魏宏政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貴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華容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於 107 年 1 月 24 日起由郭玄彬改派為邱裕平。

註 3：本公司自 104 年 6 月 17 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股數：股：持股比率：%；107年4月14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春發 (註3)	男	84/07/01	35,356,280	4.24	1,381,126	0.166	0	0.000	台大電機系 美格科技(股)總經理	瑞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ABOUND PORFITS LIMITED 董事長 瑞旭科技(股)董事長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SPYGLASS TESLA, LLC 董事長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谷(股)公司董事長 瑞旭通(股)公司董事長	執行副 總經理 總經理	吳春福 吳旭軒	兄弟 父子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旭軒 (註3)	男	106/07/01	427,826	0.05	0	0	0	0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瑞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ABOUND PORFITS LIMITED 董事長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 董事長	董事長兼 執行長	吳旭軒	父子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春福	男	87/01/01	2,914,464	0.349	551,915	0.066	0	0.000	中山大學研究所 台灣慧智副總經理	錦春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AMTRAN LOGISTICS INC. 董事長	董事長兼 執行長	吳春發	兄弟
副總經理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邱裕平	男	92/06/10	54,958	0.007	16,612	0.002	0	0.000	淡江大學金融所 旭麗電子公司財務副理 長榮海運公司財務助理副課長	瑞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瑞旭科技(股)司監察人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谷(股)公司董事長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AMTRAN LOGISTICS INC. 董事長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 董事長 ASEV DISPLAY LABS 董事長 ABOUND PORFITS LIMITED 董事長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州	男	97/06/01	7,642	0.001	0	0.000	0	0.000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潔	男	104/09/01	1	0.000	0	0.000	0	0.000	University of Dallas (MBA)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明榮	男	101/10/05	112	0.000	0	0.000	0	0.000	勤益工專/電子應用 光寶科技/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練雲祥 (註4)	男	101/03/03	0	0.000	0	0.000	0	0.000	Google (Motorola communication / GI) RD Zinwell Corp. RD director/VP Zinwell Corp. Digital BU EVP	無	無	無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2,000,000元	吳春發、吳麗鳳、周明智、蔣為峰、黃大倫、魏宏政、張美瑗、周大任、錦春(股)公司、華容(股)公司	吳春發、吳麗鳳、周明智、蔣為峰、黃大倫、魏宏政、張美瑗、周大任、錦春(股)公司、華容(股)公司	吳麗鳳、周明智、蔣為峰、黃大倫、魏宏政、張美瑗、周大任、華容(股)公司	吳麗鳳、周明智、蔣為峰、黃大倫、魏宏政、張美瑗、周大任、華容(股)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吳春發、錦春(股)公司	吳春發、錦春(股)公司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0	10	10	10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過分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過分之董事酬勞金額。

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過分之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11：a. 本欄應填明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2：本公司總經理職務原由董事長吳春發先生兼任，因公司營運需求及內部組織調整，自106/07/01起，總經理職務改由副總經理吳旭軒先生升任。
 註13：華容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於107年1月24日起由郭玄彬改派為邱裕平。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自104年6月17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3. 經理及副總經理 (1) 報酬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6)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董事長兼 執行長 (註10)	吳春發	28,869	29,901	1,679	1,679	6,801	6,801	0	0	0	0	-4.21	-4.32	無
總經理	吳旭軒(註10)													
副總經理	吳春福													
副總經理	陳建州													
副總經理	邱裕平													
副總經理	練雲祥(註11)													
副總經理	李明潔													
協理	王明榮													
經理	吳麗鳳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 2,000,000 元	吳麗鳳	吳麗鳳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旭軒、陳建州、練雲祥、李明潔、王明榮	吳旭軒、邱裕平、陳建州、練雲祥、李明潔、王明榮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春發、吳春福	吳春發、吳春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9	9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註10：本公司總經理職務原由董事長吳春發先生兼任，因公司營運需求及內部組織調整，自106/07/01起，總經理職務改由副總經理吳旭軒先生升任。
- 註11：106年6月1日解任。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為887,797,851元，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無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及說明表

酬金 比例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董事酬金	-1.62	-1.73	2.45	2.45
監察人酬金(註1)	0	0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4.21	-4.32	3.66	3.73

註1：本公司自104年6月17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2. 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本公司之薪酬相關辦法給付之。薪酬制度訂定原則主要依各單位經營績效及貢獻度分享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同業給付之標準，以具競爭力、激勵性及合理性之考量訂定各項薪酬政策，將公司整體之年薪水準符合同業平均水準。

3. 酬金給付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針對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及制定，公司將定期審視給付之合理性，並除考量其對公司營運績效之貢獻外，亦將考量對公司之風險程度而予以調整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註1)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吳春發	8	0	100.00	
董事	吳麗鳳	8	0	100.00	
董事	張美瑗	7	0	87.50	
董事	周明智	8	0	100.00	
董事	錦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春福	5	0	62.50	
董事	華容(股)公司 代表人：郭玄彬(註3) 代表人：邱裕平(註3)	5	0	62.50	
董事	蔣為峰	5	0	62.50	
獨立董事	周大任	5	0	62.50	
獨立董事	黃大倫	7	0	87.50	
獨立董事	魏宏政	8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依據 2011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依照新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任黃大倫先生、劉士瑛女士及魏宏政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二)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新增三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華容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於107年1月24日起由郭玄彬改派為邱裕平。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大倫	5	0	100%	
獨立董事	周大任	5	0	100%	
獨立董事	魏宏政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溝通政策：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季定期集會、討論，並邀請會計師、內部稽核、法務、財務會計等單位，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報告、討論最近期財務報表查核發現、內部稽核查核結果、重大訴訟案件彙報、財務業務概況等資訊。此外，為了讓審計委員會成員們更加瞭解相關法令規範及公司實際運作情況，本公司亦不定期安排會議進行其他專題報告，促使審計委員會成員能夠協助投資人確保公司在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等方面的可信度，保障股東權益。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06/03/13	1. 會計師就105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部份會計原則適用問題進行討論。 2. 會計師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 審閱簽證會計師資歷、績效及獨立性。
106/05/09	1. 會計師就106年第一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部份會計原則適用問題進行討論。 2. 會計師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6/08/04	1. 會計師就106年第二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部份會計原則適用問題進行討論。 2. 會計師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6/11/07	1. 會計師就106年第三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部份會計原則適用問題進行討論。 2. 會計師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7/03/19	1. 會計師就106年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部份會計原則適用問題進行討論。 2. 會計師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 審閱簽證會計師資歷、績效及獨立性。
107/05/08	1. 會計師就107年第一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部份會計

	原則適用問題進行討論。 2. 會計師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06/03/13	1. 105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意見信箱處理。
106/05/09	1. 105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意見信箱處理。
106/08/04	1. 106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意見信箱處理。
106/11/07	1. 106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意見信箱處理。
107/03/13	1. 106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意見信箱處理。
107/03/19	1. 106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意見信箱處理。
107/05/8	1. 107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意見信箱處理。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改選後解任，改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是	否 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評估辦法，於每年12月底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鑑，每三年內應對董事會績效執行外部評鑑。評鑑之對象除對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每位董事也需要針對本身進行自評，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鑑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評鑑結果共分為五級：優、佳、良好、尚可、有待加強；秘書單位另會將評鑑結果向董事會進行報告，針對可加強處提建議。依前述辦法106年評鑑結果為優等。 (四)本公司會計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6/03/13審計委員會及106/03/17董事會議通過。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徐聖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否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忠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2)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超然獨立聲明函。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設置有股務單位人員一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會之會議相關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發言人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任富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amtran.com.tw；並定期更新資訊，且依規定期限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二)本公司依工作執掌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投資人若有需要，可利用電話或E-mail之方式聯絡溝通，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等資訊。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第67-68頁之說明。 (二)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及發言人信箱專處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理股東建議。 (三)供應商關係：依採購及付款內控制度，落實比議價程序，得標廠商依約交貨，本公司依約付款，互動關係良好。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各種方式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其應有之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相關課程。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維繫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執行業務範圍購置董監事責任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八)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且符合法令之規定，議案如與董事有利害關係，均要求該董事迴避。 (九)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中華民國會計師(會計部1人) (十)本公司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包括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另外本公司與力信共同成立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期許能提供貧困病童之醫療補助及病童醫療諮詢、醫療設備提供、鼓勵並輔助蒐集醫學研究所需之資料為目標，為社會盡一份責任。	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六)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七)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八)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九)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十)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已就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未完善處加以改善。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會計師獨立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黃大倫			V	V	V	V	V	V	V	V	V	無	
其他	劉士瑛			V	V	V	V	V	V	V	V	V	無	
其他	魏宏政			V	V	V	V	V	V	V	V	V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17日至107年6月1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大倫	4	0	100%	
委員	劉士瑛	4	0	100%	
委員	魏宏政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是	否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氣候變遷所導致的衝擊為全球共通的環境議題之一，因此減緩溫室效應為世界各國所應共同承擔的責任，本公司以達到碳中和為長期的碳管理目標，依循ISO 14644規範，盤查與建立溫室氣體排放基線，並制訂、公告各年度的減碳目標，持續推動排放減量。 最近一期係以2015年為基準年，三年為一計劃期間，計劃2017年達成每單位減碳8%之目標，實際成果已達成。下一期以2016年為基準年，訂定2018年達成每單位營收減碳8%之目標。 2. 節電目標： 依循ISO 14084規範，鑑別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電力使用，且達95%以上，因此，本公司以能為節能減碳方法，持續推動以能源管理系統為基礎之管理方法，推動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劃，最近一期係以2015年為基準年，三年為一計劃期間，計劃2017年達成每單位營收用電量減少5%之目標，實際成果達5.5%；下一期以2016年為基準年，訂定2018年達成每單位營收用電量減少5%之目標。 3. 節能措施： 本公司將CSR課程納入新人訓練必修課程，並搭配舉辦CSR活動宣導並化員工環保節能觀念及認知。以下為本公司節能環保具體作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 辦公室溫度控制，空調溫度為27-28度。 ● 隨手關燈及午休時間辦公室燈光控制。 ● 節約用水。 ● 更換LED日光燈。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本公司已訂定管理道德政策，彙整管理應遵循的法規及人權準則。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二)本公司已建置員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員工關懷、諮詢、申訴與不法檢舉等服務，並善盡保護當事人及舉報人之責任。尊重員工自組集會及談判的權利，並定期與員工代表溝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六)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七)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八)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否	應商皆有採購專人依規範進行審核，確保供應商無不良紀錄。且供應商均依本公司政策，共同遵守綠色環保之要求，一同致力合產品環保規格，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本公司尚未增加因違反企業社會責任而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但於供應商評估時皆審慎確認其是否有違反企業社為責任之情狀。 (九)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一)適時透過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提報103年10月30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依其實踐企業公民責任，展現企業對員工、股東及消費大眾的承諾，落實資訊透明化，亦響應綠色環保行動，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規範，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第64-65頁之說明。 2.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及發言人信箱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3.供應商關係：依採購及付款內控制度，落實比議價程序，得標廠商依約交貨，本公司依約付款，互動關係良好。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各種方式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其應有之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為鼓勵董事，本公司自101年起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 6.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進修訓練情形：		
財會部門主管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邱裕平	106/10/26~106/10/27	進修時數 12小時
課程名稱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進修時數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執行業務範圍購置董監事責任險。			
9.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且符合法令之規定，議案如與董事有利害關係，均要求該董事迴避。			
(1)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中華民國會計師(會計部1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秉持誠信互惠原則，並於合約內載明違反罰則，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是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會先對商業往來對象進行徵信，排除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之對象，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是		(二)本公司由各中心主管、人資行政處主管共同組成企業誠信經營推動團隊，其中執行副總擔任主席領導事務推動，對外闡述政策與立場，對內定義目標與方向，並整合資源、審核行動方案，監督推動成效，同時制定各種利害關係人的溝通機制，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執行成果。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三)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不當相互支援。如有利益衝突情事發生，公司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或是董事室主管報告。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經常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隨時對員工宣導誠信行為的重要性，內部稽核單位在日常查核時，對內部是否發生不誠信行為情事亦會列入查核重點的一部份，當遇員工有發生不誠信行為時，會視發行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員工獎懲辦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法」懲戒。 (五)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對於每位員工皆簽署【員工從業道德守則】，確認員工了解並秉持誠信原則執行業務，並不時於各會議宣導，以求落實。對外於廠商簽約交易前、年度績優廠商大會中均會宣信經營之相關規範。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本公司未明定具體檢舉及獎勵規章，但開放任何檢舉行為。若員工發現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情形，可向直屬部門主管或董事長室主管報告，再由行政管理單位進行審查，受理檢舉案由，查核屬實將依公司人事規章進行懲戒。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本公司未明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有不誠信之行為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本公司目前為不記名檢舉方式，確保檢舉人權益，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本公司適時透過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機密文件管理作業辦法、機密資訊發言與處理作業辦法、公告流程標準作業書、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等相關準則規範，其作業制度之執行俱已符合該守則之要求。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要求各子公司參攷辦理，以徹底落實此項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且將相關規範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已訂「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經本公司 101 年 8 月 14 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並透過公司內部網站向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進行教育宣導，並將本作業程序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查閱遵循。
2.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倫理守則，規範全體同仁行為道德，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www.amtran.com.tw → 投資人專區 → 公司治理專區 → 公司重要內規 → 道德行為準則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見次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含委託共10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春發



簽章

總經理：吳旭軒



簽章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6/06/13	承認及討論案 一、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 配發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40,000,000元；員工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230,000,000元；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375,915,480元。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臨時動議：無。	已遵循決議結果執行。 已遵循決議結果執行。 已依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2. 民國一〇六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
第八屆 第 16 次	106-03-17	一、審議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 討論。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三、本公司出具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承認案。 四、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五、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提請 承認。 六、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案內容，提請 討論。 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八、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提請 討論。
第八屆 第 17 次	106-05-12	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案，提請 討論。 二、一〇六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三、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提請 承認。 四、總經理職務異動，提請 討論。
第八屆 第 18 次	106-05-17	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105年度員工紅利內部人分配案，提請 討論。
第八屆 第 19 次	106-06-29	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內部經理人薪酬建議案，提請 討論。
第八屆 第 20 次	106-08-08	一、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提請 追認。 二、結案註銷本公司為子公司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提請 追認。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
第八屆 第 21 次	106-09-19	報告案：子公司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改善計劃報告。
第八屆 第 22 次	106-10-26	一、105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日期調整案，提請討論。 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106年度配發內部人105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討論。
第八屆 第 23 次	106-11-13	一、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提請 追認。 二、一〇七年度稽核計劃，提請 討論案。 三、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 討論。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 討論。 五、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免案，提請 討論。 六、公司擬投資睿智通有限公司案，提請 討論。
第八屆 第 24 次	107-03-26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決議。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四、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五、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提請 承認。 六、董事改選案。 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八、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案內容，提請 討論。
第八屆 第 25 次	107-05-02	一、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提請 討論。 二、新增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提請 討論。
第八屆 第 26 次	107-05-09	一、一〇七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二、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三、擬投資聿信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EROIC FAITH募資計畫)案，提請 討論。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吳春發	-	106/07/01	本公司總經理職務原由董事長吳春發先生兼任，因公司營運需求及內部組織調整，自106/07/01起，總經理職務改由副總經理吳旭軒先生升任。
總經理	吳旭軒	106/07/01	-	

稽核主管	張佳禎	-	106/11/13	原稽核主管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稽核主管	俞瑩娟	106/11/13	-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0	200	200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6,130	2,336	8,466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0	0	0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0	0	0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0	0	0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0	0	0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	徐聖忠	106/01/01~106/12/31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	6,130	0	0	0	2,536	2,536	106/01/01 ~ 106/12/31	稅務諮詢公費 2,336 仟元 股權諮詢公費 200 仟元
	徐聖忠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 名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 執行長	吳春發(註3)	(10,000,000)	0	0	0
董事	吳麗鳳	0	0	0	0
董事	張美瑗	0	0	0	0
董事	周明智	0	0	0	0
董事	錦春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吳春福	(260,000)	0	(10,000)	0
董事	華容(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郭玄彬(註4)	0	0	0	0
	代表人：邱裕平(註4)	(60,000)	0	(10,000)	0
董事	蔣為峰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大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大倫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宏政	0	0	0	0
總經理	吳旭軒(註5)	0	0	265,530	0
副總經理	吳春福	(260,000)	0	(10,000)	0
副總經理	陳建州	0	0	0	0
副總經理及 財會部門主管	邱裕平	(60,000)	0	(10,000)	0
副總經理	練雲祥(註6)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明潔	0	0	0	0
協理	王明榮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註3：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免兼任總經理職務。

註4：原代表人郭玄彬先生辭職，107 年 1 月 24 日改派邱裕平先生為代表人。

註5：107 年 7 月 1 日起新任。

註6：106 年 6 月 1 日起解任。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股數：股；持股比例：%；107年4月14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吳春發	35,356,280	4.24	1,381,126	0.17	0	0	祐軒投資(股)公司 華容(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無
祐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53,693	2.09	0	0.00	0	0	吳春發	董事	無
代表人：林守貞	1,381,126	0.17	35,356,280	4.24	0	0	吳春發	配偶	無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15,207,000	1.82	0	0.00	0	0	吳春發	董事長	無
代表人：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0	0.00	0	0	吳春發	董事長	無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GMO新興市場基金	13,348,940	1.60	0	0.00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2,155,000	1.46	0	0.00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332,716	1.24	0	0.00	0	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	9,533,055	1.14	0	0.00	0	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評估投資專戶	8,924,957	1.07	0	0.00	0	0	無	無	無
錦恆投資有限公司	8,870,000	1.06	0	0.00	0	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託管DFA多元新興投資專戶	6,663,944	0.80	0	0.0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07年4月14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BOUND PROFITS LIMITED	24,800	100.00	0	0.00	24,800	100.00
瑞茂投資(股)公司	19,998	100.00	0	0.00	19,998	100.00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0	0.00	1,124,928 仟元	100.00	1,124,928 仟元	100.00
瑞旭科技(股)公司	7,917	83.33	0	0.00	7,917	83.33
ASEV DISPLAY LABS	2,000	100.00	0	0.00	2,000	100.00
AMTRAN LOGISTICS, INC.	1,000	100.00	0	0.00	1,000	100.00
中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4.14	0	0.00	7,000	24.14
SPYGLASS TESLA, LLC	1,750	43.75	0	0.00	1,750	43.75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 34,501 仟元 ^(註2)	37.95	美金 56,414 仟元 ^(註2)	62.05	美金 90,915 仟元 ^(註2)	100.00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05	38.71	0	0.00	3,805	38.71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	1,000	100.00	0	0.00	1,000	100.00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54,576	31.60	1,676	0.97	56,252	32.57
瑞旭通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1	100.00	1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出資額。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
102.01	10	1,200,000	12,000,000	831,417	8,314,170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普通股1,177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2,175	無	民國102年01月28日 經授商字第10201020030號
102.04	10	1,200,000	12,000,000	831,877	8,318,770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460	無	民國102年04月17日 經授商字第10201069240號
102.07	10	1,200,000	12,000,000	833,257	8,332,570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1,380	無	民國102年07月16日 經授商字第10201143290號
102.10	10	1,200,000	12,000,000	833,677	8,336,770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420	無	民國102年10月18日 經授商字第10201212850號
103.01	10	1,200,000	12,000,000	834,362	8,343,620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685	無	民國103年01月17日 經授商字第10301010460號

註1：以上資料皆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之當年度資料。

單位：仟股/仟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34,362	365,638	1,200,000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億元，另保留4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自然人	合計
人數	4	6	233	103,214	236	103,693
持有股數	3,673,021	38,802	93,886,532	632,314,622	104,449,069	834,362,046
持股比例%	0.44%	0.01%	11.25%	75.78%	12.52%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1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35,177	4,658,709	0.56%
1,000-5,000	44,134	102,361,564	12.27%
5,001-10,000	11,885	90,884,853	10.89%
10,001-15,000	4,558	56,259,770	6.74%
15,001-20,000	2,448	44,898,507	5.38%
20,001-30,000	2,273	56,898,031	6.82%
30,001-40,000	1,007	35,512,540	4.26%
40,001-50,000	624	28,696,011	3.44%
50,001-100,000	989	69,991,617	8.39%
100,001-200,000	377	51,033,417	6.12%
200,001-400,000	122	33,972,435	4.07%
400,001-600,000	39	18,433,339	2.21%
600,001-800,000	13	9,158,827	1.10%
800,001-1,000,000	8	7,041,493	0.84%
1,000,001 以上	39	224,560,933	26.91%
合計	103,693	834,362,046	100.00%

註1：107年4月14日為停止過戶始日。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4 月 1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春發		35,356,280	4.24%
祐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53,693	2.09%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15,207,000	1.82%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 G M O 新興市場基金		13,348,940	1.60%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2,155,000	1.4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332,716	1.2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		9,533,055	1.14%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評估投資專戶		8,924,957	1.07%
錦恆投資有限公司		8,870,000	1.06%
花旗(台灣)託管 D F A 多元新興投資專戶		6,663,944	0.80%

註 1：107 年 4 月 14 日為停止過戶始日。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25.50	23.90	18.00
	最 低	15.20	15.10	13.70
	平 均	21.57	19.28	16.38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7.72	14.74	14.80
	分 配 後	16.02	尚未議定	尚未議定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809,362	809,362	809,362
	每股盈餘	2.02	-1.10	0.03
每股股利	現金 盈餘配息(元)	1.70	0	-
	股利 資本公積配息(元)	0	0	-
	無償 盈餘配股	0	0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10.68	-17.53	-
	本利比 (註 6)	12.69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7.88	0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本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屬高科技產業，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股利以可分配盈餘發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配發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20%為原則，得依實際狀況授權董事會適度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為 887,797,851 元，無分派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閱(六)本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1)說明)

-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員工酬勞提列之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為之，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員工酬勞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以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 107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 106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6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 106 年度擬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1) 本公司 105 年度擬配發員工酬勞現金為 230,000,000 元；董監酬勞為 46,000,000 元。

(2) 上述員工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認列數尚無不符。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 年 4 月 14 日

買回期次	第十一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8/12-104/10/11
買回區間價格（元）	12-2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78,803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5,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0%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34,362,046 股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本公司買回股份結餘 25,000,000 股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 交換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十二)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十三) 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 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二) 附認股權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5)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6)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7)CQ01010	模具製造業。
(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機器設備批發業。
(9)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1)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3)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9)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106 年度）

產品別	營業收入總額(仟元)	營業比重
數位電視機	13,246,479	78.56%
顯示器	2,205,904	13.08%
音響	1,022,686	6.07%
其他	386,633	2.29%
合計	16,861,702	100.00%

3. 目前主要之產品項目及未來研發計劃：

- (1)LCD 顯示器：高階、大尺寸、高解析度液晶顯示器，手寫觸控辨識技術。
- (2)LCD/LED TV：打造價格平易近人但具節能、省電、高畫質、高科技之產品。
- (3)Sound Bar：大幅提昇電視聲音之品質與效果，搭載無線傳輸技術與聯網技術。
- (4)Sound Stand：提供中小型薄型電視優異的音響效果與表現。
- (5)Wearable Devices：可穿戴式腦波偵測裝置之開發與應用。

4.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本公司係以生產高階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為發展方向，為提高產品之競爭力，本公司每年均投入相當比重之經費於研究發展，以吸取最

新之生產技術，維持市場競爭之優勢。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預估未來每年平均投入約新台幣 430,630 仟元。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根據 TrendForce 光電研究 (WitsView) 發布研究報告顯示，受到面板價格上漲，品牌廠無力促銷的壓力，2017 年全球液晶電視品牌出貨量為 2.1 億台，年減 4.1%。展望 2018 年，在面板降價效果顯著以及需求回溫等因素帶動下，WitsView 預估全球液晶電視品牌出貨量將止跌回升至 2.18 億台，年增 3.9%。

展望 2018 年，電視品牌的發展策略將聚焦大尺寸、解析度提升以及 QLED/OLED 等高階產品布局，寄望以規格面的升級帶動銷量與獲利回升。

(1)大尺寸

展望 2018 年液晶電視發展趨勢，仍是以大尺寸與高解析度為焦點，以尺寸別來觀察，WitsView 預估，65 吋以上大尺寸市占率可從 2017 年的 5.5% 提升至 7%。依市調機構 HIS Mark 表示，2017 年全球 75 吋以上超大型電視市場銷售量為 115.1 萬台，2018 年預估可達 169.6 萬台，2019 年可望成長逾 130%，達到 227.4 萬台，2020 年更在各項需求的推升下，銷售量估計達倍數成長，達到 338.8 萬台。

(2)高解析度：

解析度升級方面，受益於大尺寸電視增加了對 4K 電視的需求，4K 高解析度以上產品的市占率預計由 2017 年的 37.1% 提升至 42.8%，其中，55 吋以上的產品中，已有近 95% 以上是 4K 解析度。2017 年 4K UHD 面板在 60 吋以上的超大尺寸面板市場滲透率高達 98%，不過電視面板廠商已經把目光瞄準下一代更高解析度的 8K 面板市場，2018 年各家面板廠都會有 8K 面板導入量產。而 2020 年東京奧運將會以 8K 訊號傳送，預期未來幾年 8K 面板市場成長將加速。

WitsView 分析，隨著在 4K 在大尺寸產品滲透率快速提升後，預計未來往 8K 升級，更是品牌廠明確的發展方向。但由於影像處理晶片、訊號接口、8K 訊號源、內容等軟硬體供應鏈的發展都尚未完善，因此預估 2018 年 8K 產品在全球電視出貨的滲透率僅為 0.2%-0.3%，2020 年在東京奧運帶動下可望提升至 1.5%，至 2022 年時將有機會突破 5%。

(3)OLED 與 QLED 陣營在高階電視市場的戰爭

OLED 擁有 LCD 技術無法比擬的物理優勢，自發光特性、色彩真實、零延遲、無限對比度、極致超薄、柔性顯示等特性，且相較結構複雜的液晶技術，OLED 顯示技術由於不需要背光的支持，也因為如此，OLED 的結構，機身自然也可以達到極致超薄，目前市面上最薄 OLED 電視厚度只有驚人的 2.57mm，而未來 OLED 電視有望實現 1mm 以下的厚度，這是令液晶所望塵莫及的，是目前被業界公認次時代革命性顯示技術，有望主宰下一個顯示時代。

QLED 是透過全新的金屬量子點技術，改善畫質的可視角度、色域、亮度和鮮明的對比度等環節，運用發光效率、穩定性和更寬廣的色域，將量子點技術推升至全新境界。但由於第二代量子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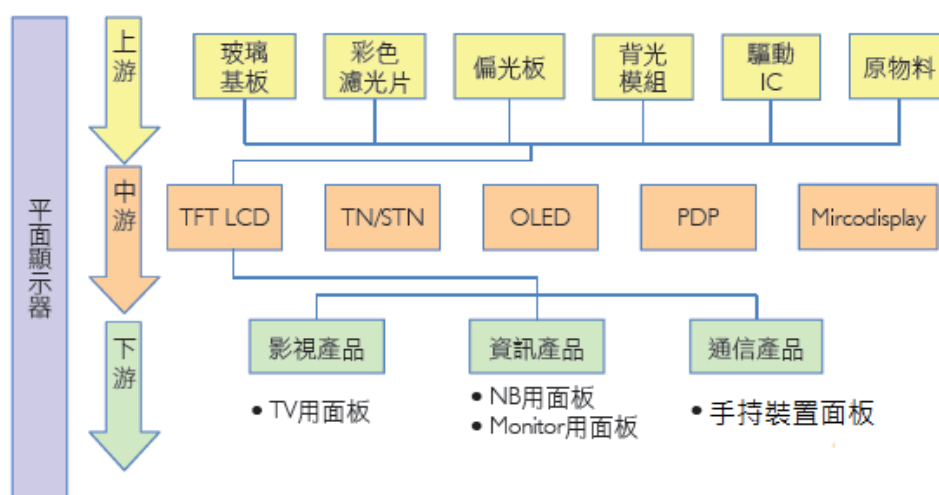
電視面板的量產時程最快也得等到 2018 下半年，因此 WitsView 預估，2018 年 OLED 電視將持續保有競爭優勢，整機出貨量預估將從 2017 年的 150 萬台，年增 72%，攀升至 2018 年的 240 萬台。



根據目前的市場狀況，雖然目前 QLED 顯示屏尚未普及，但隨著量子點技術的逐漸成熟，依靠其低成本，高畫質表現與節能環保等特點，相信在不久的將來 QLED 會在顯示器製造技術中占有一席之地。

2. 平面顯示器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材料暨關鍵零組件
中游	平面顯示器
下游	應用市場電子系統產品



資料來源：工研院 2014/05

3. 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1) TV

拜電視訊號由類比轉為數位訊號之賜，在 2009 年、2010 年液晶電視市場掀起一波換機潮。IHS 指出，平均 10 年電視市場會有較大的換機潮，2018 年可以看到大尺寸電視加速普及，也會刺激換機需求。

IHS 表示，在 2018 年 2 月平昌冬季奧運登場及 6 月份世界盃足球賽將在俄羅斯舉行。根據過去的經驗，每當偶數年時舉行大型運動賽事，面板銷售成長表現會優於奇數年，因此市場也相當看好 2018 年的銷售成長動能。

A. 4K&8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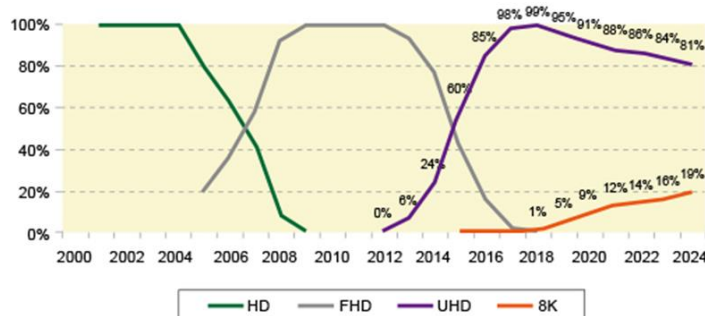
電視的大尺寸趨勢帶動 4K 技術的應用，2017 年 55 吋以上的產品有 95%以上為 4K，而 2017 年 4K 電視的滲透率已經超過 30%，市占率由 2017 年的 36%提升至 42%。



據 IHS Markit 估計，2018 年將是 8K 顯示器進入商品化的元年。60 吋以上的大尺寸電視將開始搭載 8K 解析度面板，並在未來幾年逐漸蠶食 4K(UHD)的市占率。

雖然 4K(UHD)可說是目前 60 吋以上電視機種的標準解析度，但由於多家面板業者將在 2018 年開始量產 8K 電視面板，因此終端產品預期將會在 2018 年下半年陸續出現在市場上，預估到 2020 年時，8K 面板在 60 吋以上大電視市場的普及率將達到 9%，並進一步上升到 2024 年的 19%。而在此同時，採用 4K 面板的比重將下滑到 81%。

60吋以上電視面板解析度演進



資料來源：IHS Markit(1/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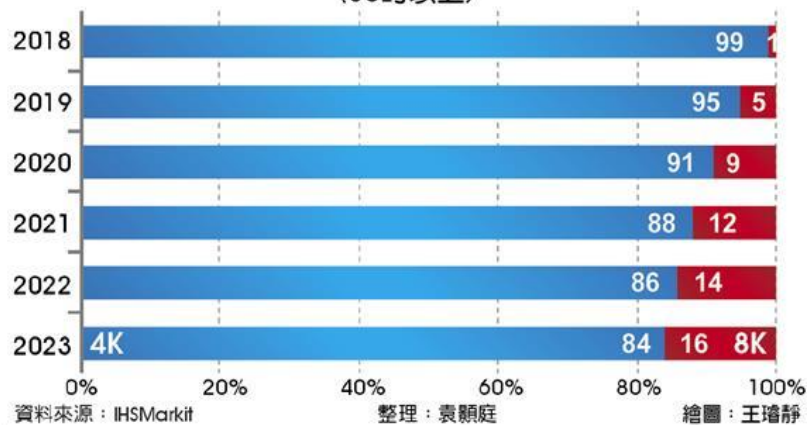
IHS Markit 預估，2018 年 8K (7,680x4,320) 面板在 60 吋以上面板市場滲透率約 1%，不過到了 2020 年將攀升到 9%。

IHS Markit 分析師 Ricky Park 表示，60 吋以上的超大尺寸電視面板市場，UHD 面板已經完全取代 Full HD 面板，接下來 10.5 代新廠陸續量產，價格勢必逐步走低。因此面板廠開始推出 8K 面板，希望以差異化、高階面板設法提高利潤。

60 吋以上的超大尺寸液晶電視成長快速，同時也帶動超高解析度電視面板需求。市場研究機構 IHS Markit 指出，接下來會看到愈來愈多的 8K 顯示產品問世，2018 年將是 8K 電視元年。

4K、8K面板滲透率預估

(60吋以上)



B. OLED&QLED

因為 QLED 電視的外部量子效率不佳，不易維持長時間發光等缺點，加上 QLED 電視陣營採取量子點薄膜產品應戰，背光成為必備零組件，然此舉亦增加整機的厚度的情形仍需克服，QLED 電視雖然在色彩飽和度優於 OLED 電視，在 2017 年 OLED 電視在高階電視的銷售中大幅領先，但在薄度表現則遜色不少。由於第二代量子點電視面板的量產時程最快也得等到 2018 年下半年。

表、2017~2018年各電視規格市占率預測

電視規格指標		2017年市占率	2018 年市占率(E)
尺寸	≤32"	34.0%	30.3%
	39"-43"	25.2%	26.1%
	48"-50"	18.1%	18.0%
	55"-60"	17.2%	18.6%
	≥65"	5.5%	7.0%
解析度	HD/FHD	62.9%	57.2%
	4K以上	37.1%	42.8%
高階電視	QLED	1.2%	1.4%
	OLED	0.7%	1.1%
	傳統LCD	98.1%	97.5%

Source: WitsView, Feb., 2018

C. Smart TV

「AI 智慧電視」躍居高階 TV 主流發展趨勢。在今年 CES 2018 展會中，大廠競相展出相關解決方案，IHS 表示，4K 電視的需求不斷增加，高動態範圍成像技術(HDR)硬體和內容問世，以及支援這些功能的串流視訊內容增多，將帶動全球智慧電視成長。而網路視訊供應商擴大推出 4K 內容，以及將推出的 8K 技術也將有助智慧電視的普及。

工研院 IEK 電子與系統研究組資深分析師林研詩表示，電視 AI 化的價值，在於創造更豐富的娛樂體驗，各大電視品牌皆致力推廣自身的 AI 平台，期透過連接每個家電產品展現更大價值；智慧電視的滲透率從 2011 年的 13%逐步增加，2016 年上升至 47%，而 2017 年更是攀升至 60%。

因應視聽娛樂升級，電視漸朝「AI 化」發展。林研詩說，從 CES 2018 觀察，AI 智慧電視已成 2018 年高階 TV 的主流產品，而未來電視品牌的 AI 策略將會持續影響產品的差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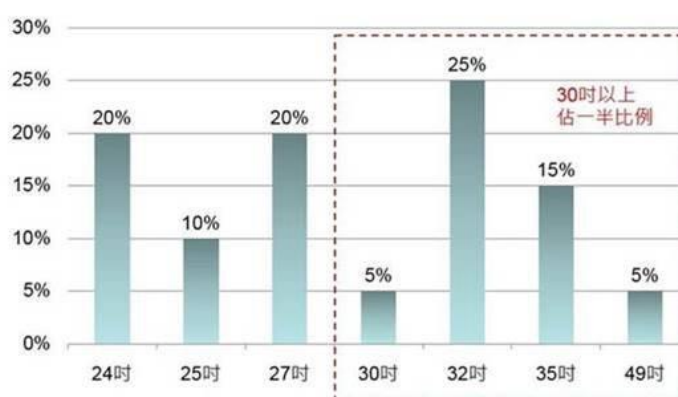
(2) Monitor：

WitsView 資深研究經理王靖怡指出，傳統液晶監視器市場自 2010 年以來規模逐年萎縮，使得各家廠商開始積極尋找高獲利的利基型市場以維持或增加整體營收。

隨著各國陸續將電競納入運動產業，遊戲玩家人數不斷攀升，全球電競市場規模快速擴增，帶動線上遊戲軟體內容、PC 硬體與週邊配件，以及網路通訊產業需求大增，而直播平台、賽事轉播權、職業戰隊等盈利模式，也為電競產業帶來龐大商機，不但讓電競市場產值逐年成長，也加速了生態鏈的蓬勃發展。

然而，隨著螢幕大尺寸化趨勢發酵，傳統的 24、25 吋電競監視器螢幕已無法滿足遊戲玩家需求，電競監視器已朝 27 吋以上機種邁進，其中又以 27 吋、32 吋、35 吋的款數相對較多，而曲面機種數與比例也有提升的走勢。

具144Hz畫面更新率的電競監視器螢幕尺寸別款數比例



註：以20款亞洲品牌144Hz畫面更新率機種為調查對象。

資料來源：各公司及雅虎奇摩、PC Home等購物網站，DIGITIMES Research整理，2017/12

DIGITIM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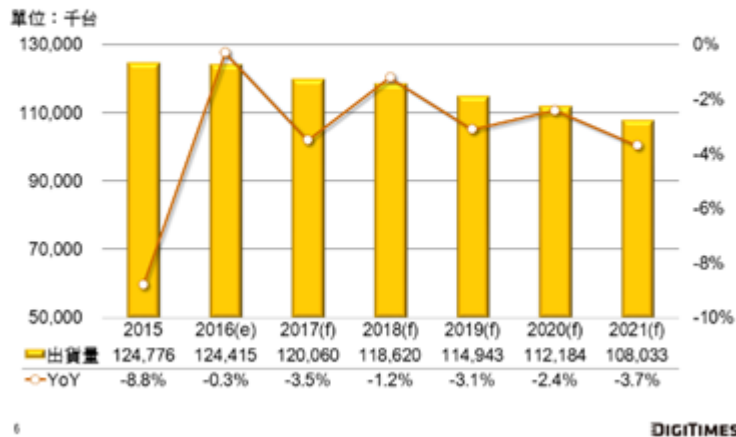
Copyright (C) 大華股份有限公司 (DIGITIME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研究機構 WitsView 預估 2018 年電競監視器出貨量，可望較去年增加超過 1 百萬台，達到 350 萬到 370 萬台的出貨水位，為監視器產業應用領域中具明顯成長動能市場。WitsView 數據顯示，去年電競監視器出貨量約 250 萬台，年成長率高達 80%，今年年增率有望近五成，預估至 2020 年將達 500 萬台。

雖然電競市場成長備受期待，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但畢竟是小眾市場，玩家有侷限性，整體電競監視器市場亦遭限制，無法發展出如消費性市場般的需求數量，電競玩家族群有一定侷限性，電競監視器出貨量在站上 500 萬台後，可能呈現飽和狀態，在此情況下，相關廠商或需提早尋找其他切入點作為因應。

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 2017~2021 年全球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為-2.6%，從 2016 年 1.24 億台，至 2021 年恐降至 1.08 億台。

全球監視器出貨量 2017~2021年CAGR預估-2.6%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

為改善 USER 使用之便利性，以提昇產品品質改善，在顯示亮度、反應速度、為產品散熱改善電源配置及改變產品結構裝置方式，有突破性發展，大幅度領先市場。依面板特性研發多廠家不同面板規格之多樣產品，以避免面板廠商獨家掌握供應，因應解決主要原料廠家供需失衡。

LCD TV (數位電視)的時代已來臨，瑞軒科技除了積極開發研究既有之 MONITOR 的機種，而在整體上，更積極投入數位電視的開發，皆使用本土 IC 設計製造讓產品在市場上更具吸引力及競爭力，並已獲得歐美及日本大廠的肯定。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之研發技術重點與趨勢將參考市場需求及零組件供需情況作適度之調整。未來技術發展將著重於下列主要產品：

A. 彩色 TFT-LCD 顯示器

- a. 研發多功能類比式全頻段及數位式隨插即用之高階顯示器產品，以進一步提升產品的性能，而且新設計的 LCD 產品可以更廣泛搭配各廠之 TFT Panel，利用多種 LCD Panel 供應商使研發的產品更具競爭優勢，並且有效降低成本。
- b. 各類型之平面顯示板應用之研究與開發，如電漿顯示器，將在家庭視聽多媒體市場中扮演重要角色。
- c. 逐漸將傳統之類比電路技術轉換成數位電路技術；包含開發人員之訓練及實務操作經驗都將隨之轉變。
- d. 基於生產成本及原料來源供需彈性運作，開發多家廠商供應材料使價格更具競爭力。
- e. 避免依賴集中廠商供料，重要材料分散區域提供。
- f. 除現有量產主力機種外，並將朝專業領域開發更大型尺寸機種的利基產品，進行更高尺寸試產，將使產品多樣化，以因應符合客戶之所需。

B. LCD/LED TV

特有之多類型平面顯示應用研究及開發，將可在個人視聽多媒體市場中扮演重要角色。領先之軟硬體整合技術水準，可以依據使用者

及市場需求打造不同系列之 TV 產品，提供消費者高品質低耗能之高科技產品。另於工業設計(Industrial Design)大幅創新，營造美觀之電視外型。

C. Sound Bar 及 Home Theater

研發高音質之 sound bar 及 woofer，將結合電視大幅提昇聲音品質與效果。多種產品線 (2.0、2.1、5.1)，預計將在未來家庭視聽市場中扮演重要角色。

D. 創新軟體技術開發

包含無線聲音影像傳輸領域及 3D 轉換技術，與 TV 與相關產品結合將可為消費者創造高附加價值。

E. Ultra Definition 技術

致力研發與整合 4K2K 影像技術，以期提供消費者及市場超越既有 Full HD 的高畫質 TV 顯示器。

F. Local Dimming 技術

為求高畫質、高對比、高細節之觀影體驗，開發 1D 及 2D local dimming 影像技術，依產品低中高階分類，以提供使用者最佳的高畫質 TV。

G. LED Backlight Module 技術

延伸 DLED 技術，開發自有 E-LED 背光技術，改善 LED 光源演色性與光源均勻度。設計更薄型，色域更廣闊，色彩更飽滿，細節層次更優良的電視產品。

H. Brain Wave Detection 技術

腦波偵測技術開發，發掘更多實用功能，設計更多應用層面的穿戴式裝置。

3. 近期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本公司係以生產高階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為發展方向，為提高產品之競爭力，其研發部門持續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以吸取最新之生產技術，維持市場競爭之優勢。本公司每年均投入相當比重之經費於研究發展，顯示本公司對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之提昇不遺餘力。

單位：仟元

研發情形	105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註)
研發費用	738,791	430,630	83,763
占營業費用	24.77%	20.85%	24.56%
占營業收入	2.84%	2.55%	3.26%

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財務資料揭露。

4. 近期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定位在專業之監視器及平面電視製造廠商，相當注重研發工作，綜觀本年度公司已獲得的成果有：

年度	開發成功的技術或商品
105 年	TV: 105年度致力於低耗能、具成本競爭力之DLED TV產品，同時在高端產品上開發具Dolby Vision HDR技術之高畫質UHD (4K2K) DLED TV 和曲面、超薄型ELED TV產品。 ■把具成本優勢的三合一設計(電源、主板和背光驅動)從小尺寸延伸到

年度	開發成功的技術或商品
	48” 及 55”。 ■採用不同技術LED背光源和新設計LED光學Lens並搭配各式光學膜，提升電視整機的色彩飽和度、色彩細節與層次表現，並使電視畫面亮度均勻度大幅提升。 ■採用最高達64區Local dimming 及LED Over Drive技術，並搭配Dolby Vision HDR 解碼，提供高動態範圍成像的高亮暗畫面對比，並增強暗畫面之細節顯現，提供使用者最佳品質影像。 ■採用HDMI 2.0與HDCP 2.2新標準規格與技術，實現真實4K2K (60Hz)的訊號傳輸與播放。 ■導入最新TV晶片，採用HEVC、VP9 視訊編解碼技術，提供透過網路串流播放4K2K影片(4K@30Hz & 60Hz)。 ■推出9.9mm超薄側光式背光模組TV，也結合Sound Bar功能需求，以家庭劇院功能與美觀概念，設計一體機的整合產品。 ■順應市場趨勢推出65” 曲面電視產品，提供使用者眼睛視線與全畫面為直角與接近直角的最佳欣賞角度。 ■智慧聯網方面，成功開發Google Android平台Cast聯網電視，搭配行動裝置操作，提供全新的線上影音串流體驗，並通過Google認證。 ■在無線連網方面，導入最新規格WiFi標準，802.11ac，2x2，MIMO，提升智慧電視無線連網效能，同時導入藍芽BLE技術讓使用者輕易完成手持無線裝置與TV之配對。 ■工業設計與創新方面，導入金屬材料與製程應用，搭配不同底座設計(如懸浮、圓弧、鏤空等)以增進設計質感，使電視與顯示器成為客廳最佳之裝飾工藝品。 大尺寸4K2K會議互動螢幕： ■成功開發55” 和70” 具備大尺寸電容式多點觸控、陣列麥克風和攝影技術的會議室用4K2K顯示器。 Audio: 105年度致力於薄型和低音強化之 Sound bar、並推出可攜式的連網(Google C4A)產品，同時在高端產品上開發具杜比全景聲(ATMOS)之Sound bar產品。 ■利用多聲道Sound bar的開發經驗與技術並結合Google C4A 連網技術，打造高品質、高效能且可透過行動裝置操作，播放來自網際網路的音樂串流服務之sound bar。 ■延伸Google C4A 技術應用至Portable Speaker 產品，提升使用者更方便的音樂享受。 ■延伸WiFi無線功能應用，開發Multi-Room功能，讓使用者在家中不同房間可同步聽到相同音樂串流服務，在各個角落都可不間斷的享受音樂，同時導入藍芽BLE技術讓使用者輕易完成手持無線裝置與Audio產品配對功能。 ■採用全金屬鐵網設計，並導入新金屬沖壓、CNC與雷射蝕刻技術，提供客戶高品質外觀質感與低成本的Audio產品。 ■開發杜比全景聲(Dolby ATMOS) 三維環繞聲技術 Sound Bar 之產品，提供家庭劇院使用者立體的環繞音場體驗。 虛擬實境眼鏡 (VR)： ■投入虛擬實境技術 (Virtual Reality)的研發，成功開發出VR頭盔和整合系統產品，提供使用者關於視覺、聽覺、觸覺等感官的模擬，讓使用者如同身歷其境一般，可以及時、沒有限制地觀察三度空間內的事物。 ■投入虛擬實境Apps 開發，已陸續完成2D-3D 影片、360度環景、Youtube VR 影片播放和VR 相片瀏覽等4個Apps 之開發。

年度	開發成功的技術或商品
106 年	TV和顯示器： ■106年度致力於低耗能、具成本競爭力之DLED TV產品，同時在高端產品上開發具Dolby Vision HDR技術之高畫質UHD (4K2K) DLED TV 和曲面、超薄型ELED TV產品。 ■把具成本優勢的三合一設計(電源、主板和背光驅動)從小尺寸延伸到大尺寸，同時配合工廠生產自動化設計新式LED背光模組和演進BMS設計，達到設計與製造無縫接軌，更進一步降低整機成本。 ■採用不同技術LED背光源和新設計LED光學Lens並搭配各式光學膜，提升電視整機的色彩飽和度、色彩細節與層次表現，並使電視畫面亮度均勻度大幅提升。 ■採用最高達64區Local dimming 及LED Over Drive技術，並搭配Dolby Vision HDR解碼，提供高動態範圍成像的高亮暗畫面對比，增強暗畫面之細節顯現，提供使用者最佳品質影像。 ■導入最新TV晶片，整合UHD信號傳輸(影音串流、HDMI 2.0 與HDCP 2.2)、影音解碼 和Dolby Vision等技術以大幅提升畫質並導入更大尺寸以滿足市場及消費者需求。 ■採用玻璃導光板設計，開發4.9mm超薄無邊框側光式背光模組，提供新一代超薄與結構強化之電視系列產品。 ■順應市場趨勢推出65” 曲面電視產品，提供使用者眼睛視線與全畫面為直角與接近直角的最佳欣賞角度。 ■智慧聯網方面，開發最新版本Google Cast TV，導入新的智慧聯網電視平台，搭配行動裝置操作，提供全新的線上影音串流體驗。 ■在無線連網方面，導入最新規格WiFi標準，802.11ac, 2x2, MIMO，提升智慧電視無線連網效能，同時導入藍芽BLE技術讓使用者輕易完成手持無線裝置與TV之配對。 ■在聲音部分開發薄型和低音強化喇叭，提升使用者的視聽體驗。 ■工業設計與創新方面，導入金屬材料與製程應用，搭配不同底座設計(如懸浮、圓弧、鏤空等)以增進設計質感，使電視與顯示器成為客廳最佳之裝飾工藝品。 ■大尺寸4K2K會議互動螢幕： ■成功開發55” 和70” 具備大尺寸電容式多點觸控、陣列麥克風和攝影技術的會議室用4K2K顯示器。 Audio產品： ■致力於薄型和低音強化之Sound bar、並推出可攜式的連網(Google C4A)產品，同時在高端產品上開發具杜比全景聲(Atmos)之Sound bar產品。 ■在Smart Audio部分，導入Google C4A、Amazon Alexa、iFlytek技術應用至Sound Bar、Portable Speaker及Atmos產品，搭配行動裝置操作提供全新的線上音樂串流體驗，提供使用者更方便的音樂享受，打造高音質、高效能且可透過行動裝置操作，播放來自網際網路的音樂串流服務之sound bar。 ■開發結合杜比全景聲(Dolby Atmos)三維環繞聲技術之TV與Sound Bar的複合產品之研發，提供家庭劇院使用者更方便的立體環繞音場與視覺體驗 ■延伸WiFi無線功能應用，開發Multi-Room功能，讓使用者在家中不同房間可同步聽到相同音樂串流服務，在各個角落都可不間斷的享受音樂，同時導入藍芽BLE技術讓使用者輕易完成手持無線裝置與Audio產品配對功能。 ■採用全金屬鐵網設計，並導入新金屬沖壓、CNC與雷射蝕刻技術，提供客戶高品質外觀質感與低成本的Audio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的技術或商品
	■ 虛擬實境眼鏡(VR)和混合實境(MR)產品： ■ 投入虛擬實境技術 (Virtual Reality)的研發，成功開發出VR頭盔和整合系統產品，提供使用者關於視覺、聽覺、觸覺等感官的模擬，讓使用者如同身歷其境一般，可以及時、沒有限制地觀察三度空間內的事物。 ■ 投入虛擬實境Apps開發，已陸續完成2D-3D影片、360度環景、Youtube VR影片播放和VR相片瀏覽等4個Apps之開發。 ■ 開發出大型混合實境系統 (MR)，與顯示裝置搭配，將投射之影像成像於使用者前方，達到混合實境的效果，提供商業與娛樂應用的新選擇。
107 年迄今	New Generation TV和顯示器： ■ 採用dual port雙管底座設計，增進電視站立穩定度並減低成本。 ■ 開發直下式無邊框之DLED TV，提供新一代低成本、高規格的電視產品。 ■ 開發量子點 Quantum Dot 顯示器以提升色域至NTSC 105%。 ■ 開發Mini LED TV，local dimming 區數可達1000區以上，達到極致的畫質表現。 New Generation Audio Products： ■ 投入數位語音助理產品之研發，整合音響、麥克風陣列、攝像頭與顯示技術之應用，同時運用人工智慧(AI) 建立語音辨識與控制、雲端資料庫連結與應用，為使用者提供優質的語音助理服務。 ■ 持續致力於高性價比之三維環繞聲技術的研究發展，除Dolby ATMOS外也開發完成DTS的Virtual:X技術。 VR & MR Products： ■ 開發手機型的混合實境(MR) 頭盔產品，避免虛擬實境畫框更換時，易引發畫面晃動及空間迷向的不舒適感，同時整合語音辨識功能，針對不同語音指令，投射相對應行為的影像以增加互動性。 Robot Products： ■ 積極投入陪伴型機器人在人工智慧(AI)、遠端監控、影像與語音辨識和伺服技術之研究與開發，同時增加Apps 開發數量，增加兒童陪伴與學習機器人之功能和互動性，提供兒童安全與成長的好幫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

- A. LCD 顯示器：高階、大尺寸、高解析度液晶監視器。
- B. LCD TV：高亮度、高解析度、高動態範圍成像，並結合家電及數位通訊產品功能。
- C. 開發無線傳輸視訊系統：結合網路通訊與家電產品。
- D. Audio 產品：高音質、立體環繞音場、網路串流，並搭配顯示器構成家庭劇院及多媒體中心。

2. 長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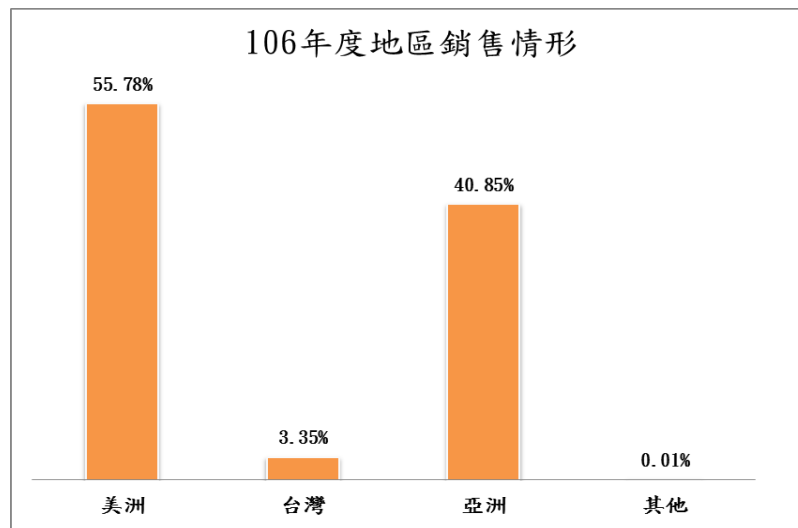
降低產品成本、維持高品質、提昇研發能力，選擇低人力成本地區產製，與客戶共同創造市場利基，提供高品質、低成本之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目前主要客戶為國外知名大廠。產品以外銷為主，並以美洲及亞洲為主要市場。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平面電視，最近兩年度本公司全球市場佔有率如下：

單位：仟台

年 度 產 品	105年度出貨量			106年度出貨量		
	瑞軒集團	全球廠商	佔有率 (%)	瑞軒集團	全球廠商	佔有率 (%)
平面電視	3,184	220,000	1.45	2,320	210,000	1.1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TV

近來全球電視市場整體成長停滯，市研機構 WitsView 表示，2017 年全球電視品牌出貨量為 2.11 億台，年減 4.1%，是自 2014 年以來最低的水準，顯示電視產業陷入成長瓶頸。但超大型、超高畫質高階產品卻持續大幅成長。2018 年電視品牌將聚焦於大尺寸及高解析度的產品，尤其是 4K 電視加上 QLED 和 OLED TV 等高端產品，希望能通過規格升級推動電視產業的銷量與利潤增長。

展望 2018 年，電視品牌的發展策略將聚焦大尺寸、解析度提升以及 QLED/OLED 等高階產品布局，寄望以規格面的升級帶動銷量與獲利回升。

依尺寸別來觀察，WitsView 預估，65 吋以上大尺寸電視已成趨勢，估計市占率將由 2017 年的 5.5% 成長至 7%。另一方面，受益於 4K 影音、遊戲普及度的提高，全球 4K 電視 2017 年滲透率已超過 30%，其中 55 吋以上產品中有 95% 以上為 4K，預估市占率將可從 2017 年的 23.8%，提升至 42.8%。

WitsView 指出，解析度升級方面，4K 高解析度以上產品的市占率由 2017 年的 37.1% 提升至 42.8%，其中 55 吋以上的產品中，已有近 95% 以上是 4K 解析度。

在 4K 大尺寸產品滲透率快速提升後，往 8K 解析度升級已成為品牌明確的發展方向，但由於影像處理晶片、訊號接口、8K 訊號源、內容等軟硬體供應鏈的發展都尚未完善，預估 2018 年 8K 產品在全球電視出貨的滲透率僅為 0.2 至 0.3%，2020 年在東京奧運帶動下可望提升至 1.5%，2022 年將有機會突破 5%。

由此可見，隨著 4K 電視的不斷滲透，8K 電視的差異化、高端化正在成為彩電產品升級的下一個方向，眾多企業巨頭紛紛在這一領域進行布局。業內諮詢機構 IHS 的數據顯示，未來 5 年，8K 面板市場複合增長率將達 111%。在 60 英寸以上大尺寸面板市場中，8K 滲透率有望將達到 25%。也就是說，在未來幾年之後，8K 電視有望成為行業技術升級戰中的新「風口」。

在高階產品布局方面，仍是 OLED 與 QLED 兩大陣營壁壘分明，QLED 陣營靠著三星電子的強勢拉抬，整體市占率仍高於 OLED，但 OLED 電視在 LGD 產能供給提升的加持下，2018 年的市占率將成長至 1.1%，逐步拉近與 QLED 的差距。

WitsView 分析，隨著電視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商品同質性高以及利潤越來越薄，推動產品升級成為帶動消費者換機以及品牌獲利的關鍵。中國 10.5 代以上的大世代線所帶來龐大產能，扮演推動品牌加速尺寸放大以及解析度升級的重要角色。QLED 與 OLED 也將在高階產品中創造差異化，這些規格升級指標都將讓 2018 年的電視市場持續充滿話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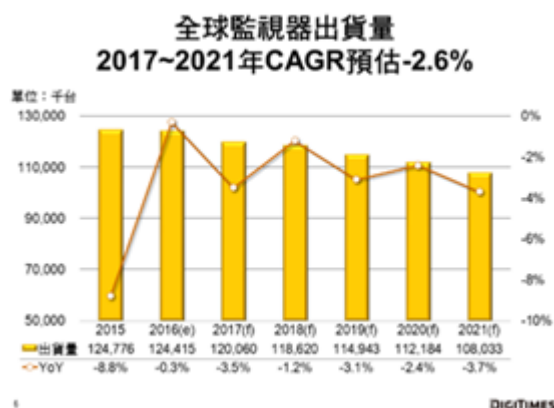
展望 2018 年，在面板降價效果顯著及需求回溫等因素帶動下，WitsView 預估全球液晶電視品牌出貨量將止跌回升至 2.18 億台，年增 3.9%。

(2) Monitor

液晶顯示器市場已趨成熟飽和，未來競爭除考量成本與交貨彈性外，各種新功能、差異化和特殊應用，諸如遊戲、雲端連結、無線應用或高色彩、高解析度等利基性產品，都是品牌客戶與系統組裝廠可共同合作發展的機會。

預期顯示器市場規模縮小將使系統組裝廠商間競爭更加激烈，未來本公司將致力於大尺寸與差異化產品開發以提昇附加價值，並優化供應鏈、加強垂直整合、同時維持適度經濟規模，以維持整體競爭力。

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 2017~2021 年全球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為-2.6%，從 2016 年 1.24 億台，至 2021 年恐降至 1.08 億台。



➤營業目標

107 年瑞軒科技除了電視產品重心將放在 50、55、65 吋等大電視等中高階產品，轉向高階、高單價產品外，產品策略也朝多產品線發展，積極切入其他多元新產品開發，包括音響產品等產品，拓展新興事業。希望維持平穩營收，提升獲利。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

a. 領先同業之產品研發能力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秉持高階產品之行銷策略，除領先同業堅持產品定位於大尺寸、高解析度之顯示器外，更於 85 年即投入 LCD 顯示器之研究發展洞察市場先機，領先同業的研發推展，使本公司產品居於市場領導地位，而其研發之產品亦受到多方之肯定，於 85 年以來連續獲得 PC MAGAZINE、COMPATIBLE PC MAGAZINE、PC WORLD 及 COMPUTER SHOPPER 等知名電腦雜誌殊榮，截至目前為止，已贏得全球各類電腦有關雜誌超過七十個獎項；88 年 12 月本公司 LCD 及 CRT 顯示器亦獲頒台灣精品獎。此外開發技術領先同業，且技術授權同業收取權利金。顯示其研發能力早已備受肯定。

b. 擁有穩定之供貨來源

LCD 顯示器為目前顯示器市場新興產品，故主要原料 LCD 面板(PANEL)供貨之穩定性與控制晶片(ASIC IC)設計資訊之即時掌控則為影響該產品品質良窳之關鍵因素。本公司積極與 LCD PANEL 廠商與客戶端聯合進行協商合作，以取得較佳之採購價格與穩定的原料供應。另加強與 IC 設計公司之溝通合作，於 IC 設計之同時即著手研發控制基板之線路等方式，能縮短開發新產品時程，得使本公司產品更具競爭力。

c. 產業資訊之充分瞭解及健全之行銷通路

本公司創立以來即以顯示器之研究、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之營業項目，係一專業之顯示器產銷廠商，其經營團隊均為於顯示器產業深耕多年之人員，對該產業已有充分之認知，使本公司對此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更具有專業的見解。此外，本公司並藉積極參加世界各國資訊展以隨時掌握市場動態、拓展新的銷售對象，增加其市場競爭能力。並且與歐、美、日等主要客戶及廠商均維持良好策略聯盟關係，訂單來源穩定且出貨量亦隨高階及大尺寸顯示器之普及而大幅成長。

d. 品質之要求與堅持

本公司向來極注重產品品質，其產製之顯示器均需經測試通過後方可出貨，品質控制嚴格。另在經營管理政策上，本公司已分別於 86 年及 87 年通過 ISO-9002 及 14001 之認證，顯示其產品品質已深獲業界之肯定。

B. 有利因素

a. 我國電子資訊產業體系完整，上、下游產業整合度提高，降低產業風險。顯示器產業與其上游零組件產業及下游 PC 產業之整合程度日漸提高。另依據資策會統計資料顯示，目前顯示器、個人電腦、主機板、影像掃描器滑鼠及鍵盤等多項產品之市場佔有率皆居世界第一，在我國多項資訊產品相輔相成之下，有助於顯示器產業之發展。

b. 擁有新產品設計能力及優秀之研發團隊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不斷致力於產品創新及品質之提昇，不斷朝高解析度、小體積、重量輕、大尺寸及低成本之產品設計，以開拓不同產品之應用領域；而其新研發之產品亦受多方之肯定，自 85 年度起即連續獲得國外多家知名電腦雜誌如 "COMPATIBLE PC

MAGAZINE”、“PCWORLD”及“PC MAGAZINE”等知名電腦雜誌殊榮、截至目前為止，已贏得全球各類電腦有關雜誌超過七十個獎項；88 年 12 月本公司 LCD 及 CRT 顯示器亦獲頒台灣精品獎。此外開發技術領先同業，且技術授權於同業收取權利金，顯示其研發能力早已備受肯定。

c. 產業資訊之充分瞭解及健全之行銷通路

本公司創立以來即以顯示器之研究、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之營業項目，係一專業之顯示器產銷廠商，其經營團隊均為顯示器產業深耕多年之人員，對該產業已有充分之認知，使本公司對此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更具有專業的見解。此外，本公司並藉積極參加世界各國資訊展以隨時掌握市場動態、拓展新的銷售對象，增加其市場競爭能力。並且與歐、美、日等主要客戶及廠商均維持良好策略聯盟關係，訂單來源穩定且出貨量亦隨高階及大尺寸顯示器之普及而大幅成長。

d. 品質之要求與堅持

Display Search 分析，Vizio 的快速崛起在於瑞軒的技術與代工實力，讓 Vizio 可以迅速推出新產品，除此之外，通路鎖定在量販店的銷售，其發貨系統中由於沒有通路間的衝突與矛盾，使其擁有價格優勢，是出貨量快速成長的要因。

本公司向來極注重產品品質，其產製之顯示器均需經測試通過後方可出貨，品管控制嚴格。另在經營管理政策上，本公司已分別於 86 年及 87 年通過 ISO-9002 及 14001 之認證，顯示其產品品質已深獲業界之肯定。

e. 擁有自有品牌及與銷售通路

本公司以自有品牌 Vizio，藉由 Costco 及 Sam's Club 兩大通路商，於 2005 年成功打開北美市場，2006 年 3 月起美國最大的零售通路 Wal-Mart，亦成為本公司之通路商。本公司成功的與大型通路商結盟，讓自有品牌以經濟又有效率的方式快速傳播。

C.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全球電腦系統大廠間產品價格競爭激烈，致顯示器產品之售價及毛利受到衝擊，加上顯示器業者在過去幾年產能過度擴張，及近年來低價電腦之盛行，國際間各電腦系統大廠之價格競爭日趨激烈，致使顯示器的價格及毛利漸趨薄弱。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致力於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如增加 17 吋以上顯示器及發展 TV 與家庭視訊系統結合之產品，並積極開拓 TFT-LCD 顯示器之 ODM 客戶，以提升相關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 b. 顯示器重要零組件之面板，生產技術層次高、廠商開發較慢，因市場 LCD 顯示器需求急速擴張，故面板供不應求。市場需求急速擴張，其市場供需失調，即易導致價格波動與供貨不足等情形，致該公司之出貨量及生產成本易受該類重要零組件之供貨量之影響。

因應對策：

開發多家廠商面板不同規格特性，配合客戶需求，避免供應來源受單一廠商獨家掌握及聯合客戶市場銷售佔有率，要求面板廠商配合供應。

c. 重要零組件及產品皆以外幣計價，匯率變動潛在風險較大，故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營運及獲利有直接影響。

因應對策：

- 積極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資料並隨時注意其走勢變化。
- 業務及採購部門相關負責人員於報價時應隨時參考匯率走勢及盡量以美金計價鎖定單一貨幣匯率。
- 增加強勢貨幣之資產部位(應收帳款、銀行存款)及增加弱勢貨幣之負債部位(應付帳款、銀行借款)。
- 隨時保持一定部位外匯避險策略之運作。

(二)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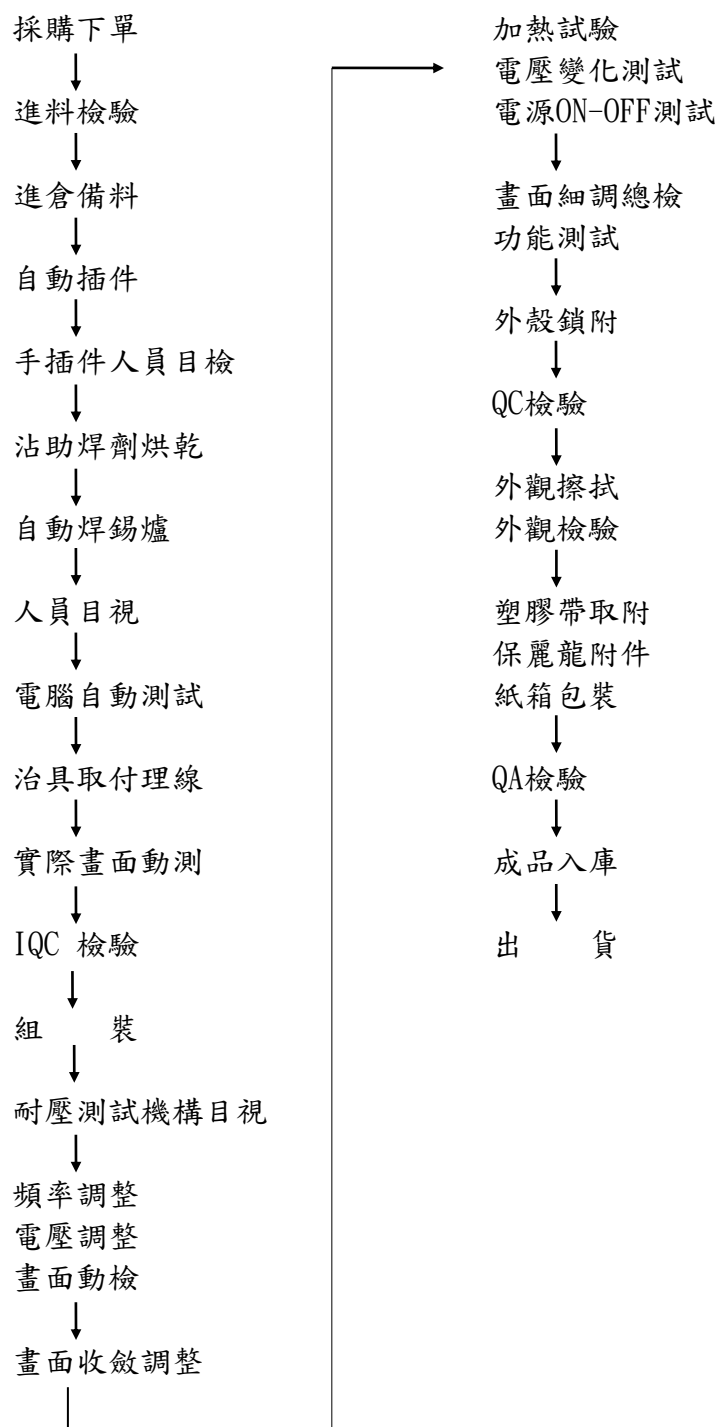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面板，由國內外知名廠商供應，各廠商供應之原料不但品質優良，且價格合理，為維持交期穩定，本公司與廠商皆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並配合本公司企業資源規畫系統之建立及導入，藉由系統中的採購、倉儲、物料管理、生管及品管部份系統，提供高層主管最佳的決策分析工具，有效控制物料管理及製造時程，做好應有的存量管理，並達到整體經營管理績效。

(三)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用 途
TV	A. 家庭視聽器材配備
顯示器	A. 個人電腦、多媒體、工作站之文字與圖形顯示 B. 一般文書處理作業及電腦排版 C. CAD/CAM等繪圖系統 D. 家庭視聽器材配備 E. 機、儀器設備之顯示螢幕，如汽車、交通工具及銷售點系統(P. O. S)或銀行ATM之顯示螢幕

2. 產製過程



(四)最近二年度進銷貨金額超過 10%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及銷貨客戶資訊

■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其進貨占總進貨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06 年				截至 107 年第一季止（註 2）			
項 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 公司	11,526,008	51%	聯 屬 公 司	T 公司	4,167,155	30%	無	U 公司	400,608	18%	無
2	T 公司	4,652,465	20%	無	U 公司	2,140,720	15%	無				
	其他	6,564,716	29%		其他	7,737,596	55%		其他	1,838,874	82%	
	進貨淨額	22,743,189	100%		進貨淨額	14,045,471	100%		進貨淨額	2,239,482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其銷貨占損益表中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06 年				截至 107 年第一季止 (註 2)			
項 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8,409,646	71%	其他關係人	A 公司	8,990,161	53%	其他關係人	A 公司	855,973	33%	其他關係人
2	M 公司	5,695,548	22%	無	M 公司	4,887,185	29%	無	M 公司	1,133,534	44%	無
	其他	1,912,486	7%		其他	2,984,356	18%		其他	579,582	23%	
	銷貨淨額	26,017,680	100%		銷貨淨額	16,861,702	100%		銷貨淨額	2,569,089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LCD Monitor	-	109,169	903,028	-	98,350	1,905,365
LCD TV	-	2,395,299	15,497,228	-	955,171	7,808,284
Sound Bar	-	359,726	1,423,057	-	360,779	696,655
合 計	-	2,864,194	17,823,313	-	1,414,300	10,410,30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CD Monitor	68,828	829,481	38,394	223,725	61,670	543,358	41,134	1,662,221
LCD TV	0	0	2,381,000	16,476,778	0	0	1,031,127	8,432,248
Sound Bar	783	1,347	341,028	1,658,333	302	652	368,682	933,075
合 計	69,611	830,828	2,760,422	18,358,836	61,972	544,010	1,440,943	11,027,54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員工人數	職員	580	595	569
	作業員	1,481	900	1,062
	合計	2,061	1,495	1,631
平均年歲		29.81	31.0	30.11
平均服務年資		3.90	3.61	3.1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6.21	6.90	6.07
	大專	28.14	27.90	25.14
	高中	41.34	12.77	12.94
	高中以下	24.31	52.43	55.85

註：上述數字係統計台北、湖口工廠及瑞中及樂軒而得。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派專人負責環保工作，環境維護良好，故最近兩年度未曾有污染糾紛或因污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賠償等情事發生，預計未來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公司福利措施：

- A. 員工彈性上下班
- B. 年終聚餐
- C. 員工健康檢查
- D. 員工分紅
- E. 三節、年終獎金
- F. 伙食津貼
- G. 勞保、健保、團體保險、國外出差旅遊平安險
- H. 員工在職進修
- I. 員工生日慶生會

(2) 職工福利措施

- A. 員工結婚、喪葬及災害補助
- B. 團康社團活動
- C. 生日禮金
- D. 生育補助金
- E. 住院慰問金
- F. 節日禮金
- G. 子女獎學金
- H. 其他相關員工福利活動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使公司人力資源能適時、適量得到供應並做最有效之規劃及提高本公司員工素質，充實其知識與技能，瑞軒致力於管理體制健全化，以適才適性的職能培育計劃，提供語言能力及專業能力完整訓練，以全方位國際化人才為目標，推進走向國際領先的舞台，並以完善福利制度強化組織能力與能量，使每一位員工都能在安心及專心的環境中與瑞軒一同成長，相關訓練資料彙整如下：

- 106 年每人平均訓練時數：2.28 小時

- 106 年訓練課程

內訓/外訓	課程類型	開課總堂數 (堂)	開課總時數 (小時)	訓練費用 (新台幣：元)
內訓	管理	0	0	0
	專業	17	761	0
	共通	0	0	0
外訓	管理	5	37	1,000
	專業	0	0	0
	共通	0	0	0

3.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安全衛生管理

- (1)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並設置勞工安全管理師 1 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1 員、甲種業務主管 1 員，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 (2) 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印製手冊，使勞工了解各項應遵守之規則。
- (3) 訂定廢棄物清理計畫，並上網申報每月廢棄物產出數量，每季至少清運一次。
- (4) 每半年定期實施緊急應變訓練一次，例如：消防教育訓練……等。
- (5) 每半年實施環境作業檢測，例如：CO2……等。
- (6) 每月實施自動檢查一次，檢查項目包括：設備、機動車輛等。

● 人身保護措施

- (1) 每三年安排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費用：3,000~10,000 元/人。
- (2) 每季至少檢查一次醫療器材及醫療用品。
- (3) 每月宣導一次健康管理，提供健康資訊。

4.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其退休金給付標準如下：

- (1) 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
- (2) 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
- (3) 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4)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5) 退休金基數給付標準之計算為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

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退休金條例規範之給付標準實施。

5. 其他

- (1) 本公司由於平常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員工之雙向溝通，日後將持續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 (2) 有無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從屬人員行為道德，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amtran.com.tw。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	D&H Distributing Co.	2011.04.15~Present	Distribution Agreement	無
供銷	Vizio Inc.	2012.01.01~Present	Standard Supply Agreement	無
供銷	Funai Corporation , Inc.	2016.01.01~Present	Supplier Agreement	無
供銷	Cisco Systems International B.V.	2016.08.12~ 2021.08.11	Master ODM / JDM Purchase Agreement	無
供銷	香港商睿智通有限公司	2017.10.18- 2021.09.30	合作協議書	無
供銷	Hon-Hai Precision Ind. Co. , Ltd.	2017.12.28- 2018.12.27	Manufacturing Service	無
技術合作	JVC Kenwood Corporation	2013.01.03~2018.12.31	Patent and Trademark License Agreement Amendment to License Agreement	無
技術合作	MPEG LA , LLC	2005.08.30~Present	MPEG-2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美國專利 2018/2/13 到期)	無
技術合作	Dolby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oration	2013.01.18~Present	System License Agreement	無
技術合作	VIA Licensing Corporation	2009.07.06~2019.7.5	AAC Patents License Agreement Renewal of AAC Patent License Agreement	無
技術合作	Hitachi Consumer Electronics Co. , Ltd	2011.03.31~2019.4.1	License Agreement	無
技術合作	Funai Electronic Co. , Ltd	2010.5.25~Present	Cross License Agreement	無
技術合作	HDMI Licensing LLC	2005.02.17~Present	License Agreement (HDMI interface)	無
技術合作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 LLC	2009.03.30~Present	License Agreement (High Digital Content Protect)	無
技術合作	Thomson Licensing Inc.	2015.01.01~2017.12.31	License Agreement (NAFTA DTV)	無
技術合作	MHL , LLC	2016.06.17~Present	License Agreement (MHL interface)	無
技術合作	DTS Licensing Limited	2013.02.01~Present	DTS 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	無
技術合作	Microsoft Corporation	2014.02.15~2017.2.14	Microsoft Smooth Streaming Client Final Product Agreement	無
技術合作	Microsoft Corporation	2017.4.1~2020.3.31	Playready Final Product License	無
租賃	法蘭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01~2018.05.31	租賃合約書	無
租賃	錦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01~2018.05.31	租賃合約書	無
租賃	加國陽光能源科技	2018.01.01- 2022.12.31	租賃合約書&補充協議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一)合併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0,114,563	13,900,527	15,964,580	19,472,585	13,296,317	13,008,1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828	847,078	829,010	2,466,140	2,376,175	2,406,274
無形資產		55,949	63,491	54,134	32,739	42,836	35,876
其他資產		4,781,779	5,243,335	5,129,784	1,853,611	1,659,846	1,742,930
資產總額		25,784,119	20,054,431	21,977,508	23,825,075	17,375,174	17,193,2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86,035	4,703,846	5,946,012	8,173,265	4,731,680	4,466,095
	分配後	12,029,978	6,038,825	7,402,864	9,549,180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583,223	633,426	1,154,273	935,347	489,349	543,2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769,258	5,337,272	7,100,285	9,108,612	5,221,029	5,009,361
	分配後	12,613,201	6,672,251	8,557,137	10,484,527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549,534	14,288,822	14,484,685	14,338,089	11,928,757	11,981,368
股本		8,343,620	8,343,620	8,343,620	8,343,620	8,343,620	8,343,620
資本公積		3,757,756	3,245,739	2,661,686	2,418,877	2,422,956	2,422,9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75,633	2,348,232	3,340,544	3,763,720	1,506,224	1,557,072
	分配後	1,512,243	1,597,306	2,126,501	2,387,805	註2	註2
其他權益		84,776	351,231	517,638	190,675	34,760	36,523
庫藏股票		(412,251)	-	(378,803)	(378,803)	(378,803)	(378,803)
非控制權益		465,327	428,337	392,538	378,374	225,388	202,54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014,861	14,717,159	14,877,223	14,716,463	12,154,145	12,183,916
	分配後	13,170,918	13,149,706	13,400,371	13,340,548	註2	註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9,505,342	17,835,363	20,673,921	26,017,680	16,861,702	2,569,089
營業毛利		2,658,750	2,110,478	1,781,251	2,608,375	1,271,914	247,157
營業損益		345,398	58,383	(937,624)	(374,114)	(793,836)	(93,8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4,554	916,079	3,239,332	2,541,915	(280,204)	102,984
稅前淨利		1,339,952	974,462	2,301,708	2,167,801	(1,074,040)	9,1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44,186	858,208	1,737,720	1,666,845	(848,296)	31,73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1,144,186	858,208	1,737,720	1,666,845	(848,296)	31,7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8,968	268,389	327,894	(307,436)	(258,415)	39,0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83,154	1,126,597	2,065,614	1,359,409	(1,106,711)	70,7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30,245	834,690	1,750,279	1,631,095	(887,798)	20,7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941	23,518	(12,559)	35,750	39,502	10,986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480,657	1,102,444	1,909,645	1,310,256	(1,037,496)	62,0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97	24,153	155,969	49,153	(69,215)	8,645
每股盈餘	1.40	1.01	2.12	2.02	(1.10)	0.03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個體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 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7,135,070	10,857,351	11,842,132	13,400,494	8,949,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2,834	474,411	443,951	442,036	440,733
無形資產		32,945	42,220	36,678	23,181	37,292
其他資產		7,234,779	7,830,842	7,177,306	6,150,630	6,139,909
資產總額		24,895,628	19,204,824	19,500,067	20,016,341	15,567,7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859,337	4,375,958	3,948,876	5,144,163	3,308,549
	分配後	11,703,280	5,283,855	5,405,728	6,520,078	註2
非流動負債		486,757	540,044	1,066,506	534,089	330,4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346,094	4,916,002	5,015,382	5,678,252	3,638,974
	分配後	12,190,037	6,250,981	6,472,234	7,054,16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549,534	14,288,822	14,484,685	14,338,089	11,928,757
股本		8,343,620	8,343,620	8,343,620	8,343,620	8,343,620
資本公積		3,757,756	3,245,739	2,661,686	2,418,877	2,422,9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75,633	2,348,232	3,340,544	3,763,720	1,506,224
	分配後	1,512,243	1,597,306	2,126,501	2,387,805	註2
其他權益		84,776	351,231	517,638	190,675	34,760
庫藏股票		(412,251)	-	(378,803)	(378,803)	(378,80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549,534	14,288,822	14,484,685	14,338,089	11,928,757
	分配後	12,705,591	13,149,706	13,027,833	12,962,174	註2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 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8,664,742	16,958,516	17,195,887	19,434,976	11,431,649
營業毛利		1,937,792	1,413,611	909,382	1,611,785	307,177
營業損益		344,269	65,009	(956,807)	(412,407)	(911,9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1,312	860,783	3,236,204	2,437,308	(269,460)
稅前淨利		1,305,581	925,792	2,279,397	2,024,901	(1,181,3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30,245	834,690	1,750,279	1,631,095	(887,79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1,130,245	834,690	1,750,279	1,631,095	(887,7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0,412	267,754	159,366	(320,839)	(149,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80,657	1,102,444	1,909,645	1,310,256	(1,037,496)
每股盈餘		1.40	1.01	2.12	2.02	(1.1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潘慧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吳漢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吳漢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徐永堅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報告財務分析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2)	說明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77	26.61	32.31	38.23	30.05	29.14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75.16	1,748.20	1,804.86	601.57	433.15	429.7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97.47	295.51	268.49	238.25	281.01	291.27	
	速動比率	164.61	249.17	234.53	196.70	236.71	245.83	2
	利息保障倍數	39.14	68.43	879.85	132.39	-205.27	13.70	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5	5.71	6.97	5.64	3.91	4.45	4
	平均收現日數	44.24	63.92	52.37	64.71	93.35	82.02	4
	存貨週轉率(次)	7.80	6.27	10.23	10.18	6.42	4.63	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3	5.09	8.16	5.76	3.51	2.90	6
	平均銷貨日數	46.79	58.21	35.67	35.85	56.85	78.83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08	21.06	24.94	10.55	5.96	3.60	7
獲利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0.89	0.94	1.09	0.97	0.60	8
	資產報酬率(%)	4.28	3.80	8.28	7.34	-4.10	0.19	8
	權益報酬率(%)	7.50	5.79	12.17	11.32	-6.76	0.27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6.06	11.68	27.59	25.98	-12.87	0.11	3
	純益率(%)	3.88	4.81	8.41	6.41	-5.03	1.24	8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1.40	1.01	2.12	2.02	-1.10	0.03	
	現金流量比率(%)	15.24	-6.15	16.74	7.31	3.91	3.87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44	91.37	182.81	92.42	36.72	19.86	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0	-13.56	-2.06	-5.30	-8.83	1.27	10
	營運槓桿度	3.46	15.41	-0.10	-2.29	-0.23	-1.12	11
財務槓桿度		1.11	1.33	1.00	0.96	0.99	0.99	

說明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

說明 1：主要應付所得稅已支付且本期虧損，故負債比率減少。

說明 2：因存貨水位下降所致。

說明 3：係因受電視市場飽和及市場競爭之影響，致稅前損益減少。

說明 4：收入較去年大幅減少使應收週轉率下降。

說明 5：因本期訂單較少存貨流動次數未如去年度高。

說明 6：係因本期銷售不佳進貨減少，期末應付帳款減少但受期初應付帳款較大影響，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

說明 7：係因受電視市場飽和及市場競爭之影響，致銷貨收入減少。

說明 8：係因受電視市場飽和及市場競爭之影響，致稅後損益減少。

說明 9：係因淨利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

說明 10：此比率為負值，故不具分析意義。

說明 11：因本期營業毛利較低，營業費用率較前期高，營業利益減少，致營業槓桿度減少。

2. 個體財務報告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說明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56	25.60	25.72	28.37	23.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50.98	3,125.74	3,502.91	3,243.65	2,706.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3.80	248.11	299.89	260.50	270.51	
	速動比率	143.92	207.19	256.27	219.09	234.16	
	利息保障倍數	41.22	77.64	-	150.47	-514.88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次)	8.38	5.45	7.53	6.12	3.64	2
	平均收現日數	43.56	66.97	48.47	59.64	100.27	
	存貨週轉率(次)	8.25	6.95	10.20	9.94	6.92	3
	應付款項週轉(次)	5.32	5.18	10.24	12.22	7.39	4
	平均銷貨日數	44.24	52.52	35.78	36.72	52.75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3.92	35.07	37.45	43.97	25.94	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0.77	0.89	0.97	0.73	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3	3.83	9.04	8.31	-4.98	6
	權益報酬率(%)	7.65	5.79	12.17	11.32	-6.76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5.65	11.10	27.32	24.27	-14.16	1
	純益率(%)	3.94	4.92	10.18	8.39	-7.77	6
	每股盈餘(元)	1.40	1.01	2.16	2.02	-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32	-11.33	27.97	35.87	12.93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32	80.33	156.40	101.36	46.98	7
	現金再投資比率(%)	-9.37	-15.95	-1.51	2.56	-7.55	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3	13.28	-0.01	-1.47	0.25	9
	財務槓桿度	1.10	1.23	1.00	0.97	1.00	

說明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

說明1：係因受電視市場飽和及市場競爭之影響，致稅前損益減少。

說明2：收入較去年大幅減少使應收週轉率下降。

說明3：因本期訂單較少存貨流動次數未如去年度高。

說明4：係因本期銷售不佳進貨減少，致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

說明5：係因受電視市場飽和及市場競爭之影響，致銷貨收入減少。

說明6：係因受電視市場飽和及市場競爭之影響，致稅後損益減少。

說明7：係因淨利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

說明8：此比率為負值，故不具分析意義。

說明9：因本期營業毛利較低，營業費用率較前期高，營業利益減少，致營業槓桿度減少。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四、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大倫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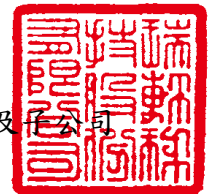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吳春發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967 號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瑞軒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軒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軒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

瑞軒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瑞軒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之出貨報表，及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瑞軒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瑞軒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確認出貨與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一致等相關銷貨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出貨報表，以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已記錄銷貨成本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交易，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及發貨倉之出貨報表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並確認其銷貨交易已適當入帳於適當期間，另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014,028 仟元及新台幣 135,132 仟元。

瑞軒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易產生存貨評價損失之風險。瑞軒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因瑞軒集團評估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瑞軒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瑞軒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瑞軒集團營運集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了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進而評估瑞軒集團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六(二十三)及十二(三)。

瑞軒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該公允價值衡量係管理階層採用市場法，該評價技術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近期每股盈餘或每股淨值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衡量估計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其涉多項假設，致使該會計估計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衡量結果對本期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瑞軒集團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市場其他可類比標的比較。
3.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確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已反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類似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4. 評估管理階層為評估估計不確定性對假設及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所述，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9,961 仟元及 417,763 仟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13,615 仟元及利益 24,643 仟元。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瑞軒集團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軒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軒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23,990	35	\$ 7,395,584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資產－流動		2,113,044	12	2,094,302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32,118	2	486,97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58,748	5	1,307,91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13,183	11	4,645,308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59,251	-	126,397	1
130X	存貨	六(六)	1,878,896	11	2,640,333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217,087	1	755,77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0,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96,317	77	19,472,585	8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	-	115,4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87,848	3	486,29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2,376,175	14	2,466,140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452,113	2	456,69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2,836	-	32,7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73,198	3	436,74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七	246,687	1	358,42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78,857	23	4,352,490	18
1XXX	資產總計		\$ 17,375,174	100	\$ 23,825,075	100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582,548	21	\$ 5,309,330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84	-	8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52,610	5	1,862,84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351	-	676,516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87,965	1	273,62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04,922	-	50,1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31,680</u>	<u>27</u>	<u>8,173,265</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96,542	1	119,13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12,652	2	732,754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80,155	-	83,4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9,349</u>	<u>3</u>	<u>935,34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221,029</u>	<u>30</u>	<u>9,108,612</u>	<u>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8,343,620	48	8,343,620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422,956	14	2,418,87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928,149	11	1,765,039	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21,925) (2)		1,998,681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760	-	190,67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378,803) (2)		(378,80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928,757</u>	<u>69</u>	<u>14,338,089</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u>225,388</u>	<u>1</u>	<u>378,37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2,154,145</u>	<u>70</u>	<u>14,716,463</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7,375,174</u>	<u>100</u>	<u>\$ 23,825,07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6,861,702	100	\$	26,017,6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及七	(	15,589,788)	(93)	(	23,409,305)	(90)
5900 營業毛利			1,271,914	7		2,608,375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92,372)	(6)	(	1,752,954)	(7)
6200 管理費用		(	542,748)	(3)	(	490,74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30,630)	(3)	(	738,79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65,750)	(12)	(	2,982,489)	(12)
6900 營業損失		(	793,836)	(5)	(	374,11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60,987	2		285,9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545,922)	(3)		2,189,437	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5,207)	-	(	16,4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9,938	-		82,9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80,204)	(1)		2,541,915	10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074,040)	(6)		2,167,801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225,744	1	(	500,956)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848,296)	(5)	\$	1,666,845	6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7,490	-	\$	7,3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六)	(	1,273)	-	(	1,25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6,217	-		6,1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10,545)	(1)	(	321,68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三)	(	126,658)	(1)		2,48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24,418)	-		3,1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3,011)	-		2,4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	264,632)	(2)	(	313,56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8,415)	(2)	(\$	307,43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6,711)	(7)	\$	1,359,409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7,798)	(5)	\$	1,631,09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9,502	-		35,750	-
		(\$	848,296)	(5)	\$	1,666,84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7,496)	(7)	\$	1,310,25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69,215)	-		49,153	-
		(\$	1,106,711)	(7)	\$	1,359,409	5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損)利		(\$		1.10)	\$		2.0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損)利		(\$		1.10)	\$		1.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6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主 權 益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5 年 度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換 算 之 外 幣 報 表 差 異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外 幣 報 表 差 異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43,620	\$ 2,661,686	\$ 1,590,011	\$ 1,750,533	\$ 457,033	\$ 60,605	\$ 378,803	\$ 14,484,685	\$ 14,877,22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175,028	(175,028)	-	-	-	-	-
現金股利		-	-	-	(1,214,043)	-	-	-	(1,214,043)	(1,214,0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八)(十九)	-	(242,809)	-	-	-	-	-	(242,809)	(242,809)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1,631,095	-	-	-	1,631,095	1,666,8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6,124	(336,333)	9,370	-	(320,839)	(307,436)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二十)	-	-	-	-	-	-	(63,317)	(63,317)	(63,31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343,620	\$ 2,418,877	\$ 1,765,039	\$ 1,998,681	\$ 120,700	\$ 69,975	\$ 378,803	\$ 14,338,089	\$ 14,716,463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43,620	\$ 2,418,877	\$ 1,765,039	\$ 1,998,681	\$ 120,700	\$ 69,975	\$ 378,803	\$ 14,338,089	\$ 14,716,46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163,110	(163,110)	-	-	-	-	-
現金股利		-	-	-	(1,375,915)	-	-	-	(1,375,915)	(1,375,9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變動數	六(十八)	-	4,079	-	-	-	-	-	4,079	4,079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887,798)	-	-	-	(887,798)	(848,2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6,217	(100,539)	55,376	-	(149,698)	(258,415)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二十)	-	-	-	-	-	-	(83,771)	(83,771)	(83,77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343,620	\$ 2,422,956	\$ 1,928,149	\$ 421,925	\$ 20,161	\$ 14,599	\$ 378,803	\$ 11,928,757	\$ 12,154,1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74,040)	\$ 2,167,8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十)(二十五)	306,537	225,644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五)	26,632	35,3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	296,850	(2,006,22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二十三)	43,978	43,500
商譽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三)	1,153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80,078)	(197,01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9,938)	(82,987)
報廢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316)	(1,4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207	16,49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5,632)	(40,61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3,859)	(15,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15,750)	4,033,123
應收票據		-	164
應收帳款		449,164	1,268,2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32,125	(3,114,542)
其他應收款		30,284	25,499
存貨		761,437	273,321
預付款項		473,147	(376,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726,782)	1,638,3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6)	(2,763,406)
其他應付款		(996,351)	(998,103)
預收款項		55,835	(280,514)
負債準備－流動		(85,657)	5,56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46)	(1,2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42,474	(145,064)
收取之利息		43,662	39,355
收取之股利		21,350	798,723
支付之利息		(18,754)	(2,951)
支付之所得稅		(803,858)	(72,7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874	617,298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000	\$ 7,55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336)	(42,0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8,571	182,14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1,13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05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449)	(7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九)	(303,748)	(321,4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75	37,805
企業合併現金淨增加數	六(二十八)	-	2,735,58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38,500)	(11,5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186	233,49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000	(2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50	2,610,4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799)	(31,7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87	5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375,915)	(1,456,852)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	(83,771)	(63,3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7,198)	(1,481,8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920)	(277,1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71,594)	1,468,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395,584	5,926,8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123,990	\$ 7,395,5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3 年 8 月 11 日，自民國 84 年元月起正式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數位電視機、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主要配件之裝配加工及銷售業務等。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1,60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後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經評估後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並刪除部門資產之調節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

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附退貨權之銷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當銷貨附有退貨權時，企業認列之收入金額應為其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收入認列之金額不包含企業預期被退貨的部分。企業認列退款負債及一項資產，以表彰向客戶收回商品之權利。在資產負債表上該項資產應和退款負債分別表達。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說明：

1.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3,69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7,287，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0,982，並調增保留盈餘\$7,595 及調減其他權益\$7,595。
2.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24,831，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24,831，並調增保留盈餘\$31,021 及調減其他權益\$31,021。
3. 本集團按 IFRS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15,566，並調減保留盈餘\$15,566。

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估計銷貨折讓依 IFRS 15 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應收帳款-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504,94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能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以下空白)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SEV DISPLAY LABS(ASEV)	電腦軟硬體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瑞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瑞茂)	一般事業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浩軒)	創投事業	-	42.05	註2
本公司	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旭)	一般買賣業	83.33	83.33	
本公司	AMTRAN LOGISTICS, INC. (ALI)	液晶電視銷售及物流服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SPYGLASS TESLA, LLC. (SPYGLASS)	一般事業投資	43.75	43.75	註1
本公司	ABOUND PROFITS LIMITED(ABOUND)	一般事業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軒)	創投事業	38.71	38.71	註1
本公司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 (AVC)	液晶電視銷售及物流服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樂軒)	液晶顯示器研發設計、生產及維修	37.95	37.95	註3
ABOUND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瑞中電子)	液晶顯示器研發設計、生產及維修	100.00	100.00	
瑞旭	瑞旭通股份有限公司(瑞旭通)	物流服務	100.00	100.00	
瑞中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樂軒)	液晶顯示器研發設計、生產及維修	62.05	62.05	註3

註 1：本公司對 SPYGLASS 及宏軒具有控制力，故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浩軒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辦理清算，產生清算損失\$11,198。

註 3：本公司及瑞中電子對樂軒綜合持股比率為 49%，因樂軒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進行股權分立後，本公司及 瑞中電子綜合持股比率上升為 100%，故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樂軒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主要營業項目係液晶顯示器之研發、設計及維修。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25,388 及\$378,37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SPYGLASS	美國	\$ 107,350	56.25	\$ 112,253	56.25
宏軒	台灣	100,310	61.29	232,759	61.2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SPYGLASS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9,332	\$ 25,217
非流動資產	232,388	256,177
流動負債	(4,023)	(5,511)
非流動負債	(56,852)	(76,322)
淨資產總額	<u>\$ 190,845</u>	<u>\$ 199,561</u>

	宏軒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9,115	\$ 387,101
流動負債	(5,452)	(7,369)
淨資產總額	<u>\$ 163,663</u>	<u>\$ 379,732</u>

綜合損益表

	SPYGLASS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	\$ -
稅前淨利	13,892	17,032
所得稅費用	(24)	(26)
本期淨利(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868</u>	<u>\$ 17,00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7,801</u>	<u>\$ 9,56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3,980</u>	<u>\$ 4,623</u>

	宏軒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	\$ -
稅前淨利	55,393	42,290
所得稅費用	(4,668)	(4,943)
本期淨利	50,725	37,34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150)	25,1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425)	\$ 62,4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8,906)	\$ 38,29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20,631	\$ 4,126

現金流量表

	SPYGLASS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2,144	\$ 32,8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52)	(17,5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57	(3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451)	15,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93	9,9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42	\$ 25,093

	宏軒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58)	(\$ 17,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338	130,7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677)	(62,8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297)	50,7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60	4,6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63	\$ 55,460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

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5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3 ~ 10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運 輸 設 備	2 ~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2 ~ 4 年

(十六)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5~50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商標及專利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商標權攤銷年限為10年，專利權攤銷年限為5~10年。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攤銷。

3.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廠辦網路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1~3年攤銷。

4.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

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六)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三十)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二)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顯示器、數位電視機、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產品出售年度認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及應收帳款之減項。

(三十三)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

(三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

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2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於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含關係人)金額為\$504,948。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878,896。

3. 金融資產之評價－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及減

損之評估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經濟指標所做之估計。另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947,3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395	\$ 1,384
支票存款	357	1,209
活期存款	4,345,774	6,738,089
定期存款	1,776,464	654,902
	<u>\$ 6,123,990</u>	<u>\$ 7,395,58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59%~2.06% 及 0.58%~0.59%。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有關定期存款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者，已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 15,000	\$ 5,000
國外創投基金	106,865	106,865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9,057	12,235
國外上市櫃股票	34,584	-
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13,474	13,474
興櫃公司股票	31,841	31,84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13,457	264,977
	824,278	434,392
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含衍生金融資產)	1,270,470	1,635,310
	2,094,748	2,069,702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3,700	20,000
加：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596	4,600
	18,296	24,600
	<u>\$ 2,113,044</u>	<u>\$ 2,094,302</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損失\$298,294 及利益\$2,001,623。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444 及\$4,600。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以美金 131,272 仟元之價款出售 VIZIO, Inc. 普通股計 2,435 仟股予 VIZIO, Inc.，並認列評價及處分投資利益計\$2,118,246。
3. 本集團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混合商品。
4.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係屬國內上市櫃公司所發行。
5.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及匯率	美金	106.7.13~	美金	105.4.20~
交換合約	675,000仟元	107.6.29	515,000仟元	106.6.7

(1) 匯率交換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匯率交換交易係以浮動匯率交換固定匯率，係為獲取匯率價差及規避浮動匯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賣新台幣買美金)及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獲取匯率價差及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6.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52,665	\$ 941,071
興櫃公司股票	39,349	41,426
上市櫃公司股票	68,707	101,268
	960,721	1,083,765
評價調整	35,305	161,963
累計減損	(763,908)	(758,758)
	\$ 232,118	\$ 486,970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126,658 及利益\$144，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5,045 及\$21,460。
2.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部分股票投資價值已減損，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43,978 及\$43,500。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455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供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9 月處分江蘇阿凡達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普通股，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2,253。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73,786	\$ 1,342,769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5,038)	(34,857)
	<u>\$ 858,748</u>	<u>\$ 1,307,912</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836,802	\$ 1,275,276
群組2	48	147
	<u>\$ 836,850</u>	<u>\$ 1,275,423</u>

群組 1：中低風險客戶：營運良好、財務透明度高，經總部信用控管並主管核准之經銷商、通路商及國內外上市櫃公司。

群組 2：一般風險客戶：中低風險以外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0,919	\$ 830
31-90天	979	13,572
91-180天	-	18,087
	<u>\$ 21,898</u>	<u>\$ 32,489</u>

3.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12,925	(\$ 30,534)	\$ 382,391
半成品	39,806	(5,280)	34,526
製成品	1,561,297	(99,318)	1,461,979
	<u>\$ 2,014,028</u>	<u>(\$ 135,132)</u>	<u>\$ 1,878,89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05,798	(\$ 20,489)	\$ 685,309
半成品	168,145	(26,035)	142,110
製成品	1,966,407	(153,493)	1,812,914
	<u>\$ 2,840,350</u>	<u>(\$ 200,017)</u>	<u>\$ 2,640,33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275,640	\$ 22,567,672
存貨報廢及評價損失	26,478	71,345
其他營業成本(註)	287,670	770,288
	<u>\$ 15,589,788</u>	<u>\$ 23,409,305</u>

註：1. 主係維修服務成本、權利金費用及製造費用之差異調整。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將原本對 Hitachi 預付產品權利金(帳列預付款項)依仲裁結果，轉列為權利金支出，其相關金額為\$121,980。

(七) 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69,448	\$ 469,787
預付所得稅	67,503	144,393
預付貨款	17,477	3,766
預付電費	21,016	23,028
預付權利金	-	46,182
預付運費	20,722	16,585
其他預付費用	20,921	52,038
	<u>\$ 217,087</u>	<u>\$ 755,779</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華容)	\$ 419,961	\$ 417,763
中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軒)	67,887	68,528
	<u>\$ 487,848</u>	<u>\$ 486,291</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容	台灣	32.57%	29.70%	採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華容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36,179	\$ 1,627,906
非流動資產	668,104	800,413
流動負債	(390,490)	(543,298)
非流動負債	(921)	(13,425)
淨資產總額	<u>\$ 1,712,872</u>	<u>\$ 1,871,59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557,961	\$ 555,763
累計減損	(138,000)	(138,000)
(即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19,961</u>	<u>\$ 417,763</u>

綜合損益表

	華容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873,132	\$ 1,029,7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6,217	\$ 72,37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926)	10,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8,709)</u>	<u>\$ 82,982</u>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華容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568,137 及\$357,421。

(4)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7,887 及\$68,528。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3,375</u>)	(\$ <u>5,314</u>)

2. 合資

(1)樂軒原係本集團之重大合資公司，因該公司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進行股權分立後，本公司及瑞中電子綜合持股比率上升為 100%，故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樂軒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2)本集團重大合資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綜合損益表

	<u>樂軒</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收入	\$ 16,050,222
折舊及攤銷	(92,902)
利息收入	18,470
利息費用	(2,246)
稅前淨利	181,486
所得稅費用	(47,4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134,019</u>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9,938 及\$82,987，除華容係依該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外，餘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4.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通過投資設立中軒，原始投資金額為\$70,000，持股比率 26.92%。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月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567,163	\$1,821,454	\$129,593	\$47,497	\$144,046	\$199,122	\$120,787	\$3,029,662
累計折舊	-	(249,909)	(54,946)	(30,911)	(100,479)	(127,277)	-	(563,522)
	<u>\$567,163</u>	<u>\$1,571,545</u>	<u>\$74,647</u>	<u>\$16,586</u>	<u>\$43,567</u>	<u>\$71,845</u>	<u>\$120,787</u>	<u>\$2,466,140</u>
106年								
1月1日	\$567,163	\$1,571,545	\$74,647	\$16,586	\$43,567	\$71,845	\$120,787	\$2,466,140
增添	-	56,749	108,040	9,989	23,480	94,823	8,135	301,216
處分淨額	-	-	-	(1,111)	(118)	-	(14,330)	(15,559)
重分類	-	94,560	257	-	3,236	13,616	(111,669)	-
折舊費用	-	(108,265)	(30,926)	(7,716)	(8,018)	(144,831)	-	(299,756)
淨兌換差額	(14,765)	(50,468)	138	(106)	(6,412)	(1,370)	(2,883)	(75,866)
12月31日	<u>\$552,398</u>	<u>\$1,564,121</u>	<u>\$152,156</u>	<u>\$17,642</u>	<u>\$55,735</u>	<u>\$34,083</u>	<u>\$40</u>	<u>\$2,376,17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552,398	\$1,957,442	\$155,495	\$49,060	\$152,347	\$240,804	\$40	\$3,107,586
累計折舊	-	(393,321)	(3,339)	(31,418)	(96,612)	(206,721)	-	(731,411)
	<u>\$552,398</u>	<u>\$1,564,121</u>	<u>\$152,156</u>	<u>\$17,642</u>	<u>\$55,735</u>	<u>\$34,083</u>	<u>\$40</u>	<u>\$2,376,175</u>

105年1月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 456,186	\$ 490,570	\$ 74,029	\$ 35,804	\$ 96,324	\$ 20,803	\$ -	\$ 1,173,716
累計折舊	-	(186,090)	(37,947)	(20,050)	(81,060)	(19,559)	-	(344,706)
	<u>\$ 456,186</u>	<u>\$ 304,480</u>	<u>\$ 36,082</u>	<u>\$ 15,754</u>	<u>\$ 15,264</u>	<u>\$ 1,244</u>	<u>\$ -</u>	<u>\$ 829,010</u>
105年								
1月1日	\$ 456,186	\$ 304,480	\$ 36,082	\$ 15,754	\$ 15,264	\$ 1,244	\$ -	\$ 829,010
首次併入影響數	-	1,353,768	86,718	3,678	30,340	102,338	80,427	1,657,269
增添	114,416	42,680	6,523	8,373	19,902	79,639	46,364	317,897
處分淨額	-	(1,277)	(33,698)	(181)	(1,236)	-	-	(36,392)
折舊費用	-	(63,819)	(17,000)	(10,862)	(19,416)	(107,716)	-	(218,813)
淨兌換差額	(3,439)	(64,287)	(3,978)	(176)	(1,287)	(3,660)	(6,004)	(82,831)
12月31日	<u>\$ 567,163</u>	<u>\$ 1,571,545</u>	<u>\$ 74,647</u>	<u>\$ 16,586</u>	<u>\$ 43,567</u>	<u>\$ 71,845</u>	<u>\$ 120,787</u>	<u>\$ 2,466,14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67,163	\$ 1,821,454	\$ 129,593	\$ 47,497	\$ 144,046	\$ 199,122	\$ 120,787	\$ 3,029,662
累計折舊	-	(249,909)	(54,946)	(30,911)	(100,479)	(127,277)	-	(563,522)
	<u>\$ 567,163</u>	<u>\$ 1,571,545</u>	<u>\$ 74,647</u>	<u>\$ 16,586</u>	<u>\$ 43,567</u>	<u>\$ 71,845</u>	<u>\$ 120,787</u>	<u>\$ 2,466,140</u>

註 1：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車位、空調及裝潢工程，分別按 50 年、35 年及 15 年提列折舊。

註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11,429	\$ 254,345	\$ 565,774
累計折舊	—	(109,080)	(109,080)
	<u>\$ 311,429</u>	<u>\$ 145,265</u>	<u>\$ 456,694</u>
106年			
1月1日	\$ 311,429	\$ 145,265	\$ 456,694
增添	—	2,200	2,200
折舊費用	—	(6,781)	(6,781)
12月31日	<u>\$ 311,429</u>	<u>\$ 140,684</u>	<u>\$ 452,11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11,429	\$ 256,545	\$ 567,974
累計折舊	—	(115,861)	(115,861)
	<u>\$ 311,429</u>	<u>\$ 140,684</u>	<u>\$ 452,11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11,429	\$ 251,334	\$ 562,763
累計折舊	—	(102,250)	(102,250)
	<u>\$ 311,429</u>	<u>\$ 149,084</u>	<u>\$ 460,513</u>
105年			
1月1日	\$ 311,429	\$ 149,084	\$ 460,513
增添	—	3,012	3,012
折舊費用	—	(6,831)	(6,831)
12月31日	<u>\$ 311,429</u>	<u>\$ 145,265</u>	<u>\$ 456,69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11,429	\$ 254,345	\$ 565,774
累計折舊	—	(109,080)	(109,080)
	<u>\$ 311,429</u>	<u>\$ 145,265</u>	<u>\$ 456,69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9,118	\$ 32,67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734	\$ 9,878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48,604 及\$790,659，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土地係採用比較法，房屋及建築係採用成本法，並再與收益法加權計算而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一)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46	\$79,830	\$102,135	\$ 1,153	\$ 5,431	\$189,395
累計攤銷	(339)	(62,624)	(90,735)	-	(2,958)	(156,656)
	<u>\$ 507</u>	<u>\$17,206</u>	<u>\$ 11,400</u>	<u>\$ 1,153</u>	<u>\$ 2,473</u>	<u>\$ 32,739</u>
106年						
1月1日	\$ 507	\$17,206	\$ 11,400	\$ 1,153	\$ 2,473	\$ 32,739
增添						
— 源自單獨取得	-	-	37,675	-	825	38,500
攤銷費用	(85)	(7,262)	(18,103)	-	(1,182)	(26,632)
減損損失	-	-	-	(1,153)	-	(1,153)
淨兌換差額	-	(615)	12	-	(15)	(618)
12月31日	<u>\$ 422</u>	<u>\$ 9,329</u>	<u>\$ 30,984</u>	<u>\$ -</u>	<u>\$ 2,101</u>	<u>\$ 42,83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46	\$76,095	\$ 66,770	\$ 1,153	\$ 4,934	\$149,798
累計攤銷	(424)	(66,766)	(35,786)	-	(2,833)	(105,809)
累計減損	-	-	-	(1,153)	-	(1,153)
	<u>\$ 422</u>	<u>\$ 9,329</u>	<u>\$ 30,984</u>	<u>\$ -</u>	<u>\$ 2,101</u>	<u>\$ 42,836</u>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46	\$80,700	\$ 90,955	\$ 1,153	\$ 2,885	\$176,539
累計攤銷	(254)	(53,705)	(66,369)	—	(2,077)	(122,405)
	<u>\$ 592</u>	<u>\$26,995</u>	<u>\$ 24,586</u>	<u>\$ 1,153</u>	<u>\$ 808</u>	<u>\$ 54,134</u>

105年

1月1日	\$ 592	\$26,995	\$ 24,586	\$ 1,153	\$ 808	\$ 54,134
增添						
—源自 單獨取得	—	—	8,360	—	3,178	11,538
—企業 合併取得	—	—	3,817	—	—	3,817
重分類	—	—	(140)	—	(340)	(480)
攤銷費用	(85)	(9,536)	(24,597)	—	(1,168)	(35,386)
淨兌換差額	—	(253)	(626)	—	(5)	(884)
12月31日	<u>\$ 507</u>	<u>\$17,206</u>	<u>\$ 11,400</u>	<u>\$ 1,153</u>	<u>\$ 2,473</u>	<u>\$ 32,73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846	\$79,830	\$102,135	\$ 1,153	\$ 5,431	\$189,395
累計攤銷	(339)	(62,624)	(90,735)	—	(2,958)	(156,656)
	<u>\$ 507</u>	<u>\$17,206</u>	<u>\$ 11,400</u>	<u>\$ 1,153</u>	<u>\$ 2,473</u>	<u>\$ 32,73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4,659	\$ 6,078
管理費用	8,600	14,266
研究發展費用	13,373	15,042
	<u>\$ 26,632</u>	<u>\$ 35,386</u>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	<u>\$ —</u>	<u>\$ 1,153</u>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3,765	\$ 100,092
土地使用權	237,226	252,637
其他	5,696	5,696
	<u>\$ 246,687</u>	<u>\$ 358,425</u>

樂軒於民國 98 年簽訂位於蘇州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已全額支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6,960 及 \$3,626。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權利金	\$ 257,478	\$ 629,45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99,424	277,511
應付分割款	-	226,50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9,232	164,973
應付維修費用(含耗材)	29,249	110,788
應付勞務費用	53,211	32,231
其他	264,016	421,382
	<u>\$ 852,610</u>	<u>\$ 1,862,840</u>

上開應付分割款主要係由於子公司樂軒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進行股權分立為樂軒及樂輝液晶顯示(蘇州)有限公司(樂輝)兩家獨立公司後(請詳附註四(三)及附註六(二十八)，須支付樂輝之分割款。

(十四)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u>	<u>額定利率</u>	<u>擔保品</u>	<u>106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East West Bank	106.3~111.3 每月分期償還	3.04%	註	\$ 59,045
永豐商業銀行	105.5~120.5 每月分期償還	1.42%	註	44,557
				<u>103,602</u>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7,060)
				<u>\$ 96,54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額定利率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East West Bank	101.2~106.3 每月分期償還	2.90%	註	\$ 79,673
永豐商業銀行	105.5~120.5 每月分期償還	1.42%	註	47,552
				<u>127,225</u>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8,088)
				<u>\$ 119,137</u>

註：上開借款相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378	\$ 96,3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406)	(20,9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6,972</u>	<u>\$ 75,40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96,326	(\$ 20,918)	\$ 75,408
當期服務成本	584	-	584
利息費用(收入)	1,184	(258)	926
	<u>98,094</u>	<u>(21,176)</u>	<u>76,9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7	4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4)	-	(5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149	-	2,149
經驗調整	(9,632)	-	(9,632)
	<u>(7,537)</u>	<u>47</u>	<u>(7,490)</u>
提撥退休基金	-	(2,456)	(2,456)
支付退休金	(1,179)	1,179	-
12月31日餘額	<u>\$ 89,378</u>	<u>(\$ 22,406)</u>	<u>\$ 66,972</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03,406	(\$ 19,768)	\$ 83,638
當期服務成本	1,319	-	1,319
利息費用(收入)	1,273	(242)	1,031
前期服務成本	(590)	-	(590)
	<u>105,408</u>	<u>(20,010)</u>	<u>85,39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3	9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7	-	7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151)	-	(5,151)
經驗調整	(2,398)	-	(2,398)
	<u>(7,472)</u>	<u>93</u>	<u>(7,379)</u>
提撥退休基金	-	(2,611)	(2,611)
支付退休金	(1,610)	1,610	-
12月31日餘額	<u>\$ 96,326</u>	<u>(\$ 20,918)</u>	<u>\$ 75,40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46)	\$ 2,232	\$ 2,227	(\$ 2,152)
之影響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15)	\$ 2,514	\$ 2,514	(\$ 2,427)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02。

(7)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

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瑞茂及宏軒因無員工，故無需提列退休金成本。

(3)SPYGLASS 及 ABOUND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4)ASEV、ALI、AVC 依其員工退休金計劃，每月依僱員所提撥薪水之一定比例提繳退休金費用至金融機構之員工專戶。

(5)樂軒及瑞中電子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例為 19%，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930 及 \$19,740。

(十六) 負債準備

	106年	105年
1月1日餘額	\$ 273,622	\$ 268,055
新增之負債準備	272,338	409,077
使用之負債準備	(357,995)	(403,510)
12月31日餘額	<u>\$ 187,965</u>	<u>\$ 273,622</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u>\$ 187,965</u>	<u>\$ 273,622</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顯示器及數位電視機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 1 年內陸續發生。

(十七)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0，分為 1,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343,62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庫藏股

(1)股份回收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25,000</u>	<u>\$ 378,803</u>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5,000	\$ 378,803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723,801	\$ 682,243	\$ 8,115	\$ 4,718	\$ 2,418,8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變動數	-	-	4,079	-	4,079
12月31日	<u>\$ 1,723,801</u>	<u>\$ 682,243</u>	<u>\$ 12,194</u>	<u>\$ 4,718</u>	<u>\$ 2,422,956</u>

	105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966,610	\$ 682,243	\$ 8,115	\$ 4,718	\$ 2,661,686
資本公積分配 現金股利	(242,809)	-	-	-	(242,809)
12月31日	<u>\$ 1,723,801</u>	<u>\$ 682,243</u>	<u>\$ 8,115</u>	<u>\$ 4,718</u>	<u>\$ 2,418,877</u>

(十九)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

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公司屬高科技產業，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外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以可分配盈餘發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及 105 年 6 月 7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3,110		\$ 175,028	
現金股利	<u>1,375,915</u>	\$ 1.70	<u>1,214,043</u>	\$ 1.50
	<u>\$ 1,539,025</u>		<u>\$ 1,389,071</u>	

-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242,809，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
- (2) 上述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為累積待彌補虧損，故不適用上述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二十) 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項目

	106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非控制權益
1月1日	\$ 120,700	\$ 69,975	\$ 378,3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 (	26,664)	-
- 評價調整之稅額	- (	3,011)	-
-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 (	25,701)	-
- 評價調整-非控制權益	-	-	(99,99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01,822)	-	-
- 關聯企業	1,283	-	-
- 非控制權益	-	-	(8,723)
非控制權益減少(註)	-	-	(83,771)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39,502
12月31日	<u>\$ 20,161</u>	<u>\$ 14,599</u>	<u>\$ 225,388</u>

	105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非控制權益
1月1日	\$ 457,033	\$ 60,605	\$ 392,5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 (	12,922)	-
- 評價調整之稅額	-	2,496	-
-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	19,796	-
- 評價調整-非控制權益	-	-	15,40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19,686)	-	-
- 關聯企業	(16,647)	-	-
- 非控制權益	-	-	(2,001)
非控制權益減少(註)	-	-	(63,317)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35,750
12月31日	<u>\$ 120,700</u>	<u>\$ 69,975</u>	<u>\$ 378,374</u>

註：主係合併個體發放現金股利及辦理減資致非控制權益減少。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16,701,014	\$ 25,798,569
其他營業收入	160,688	219,111
	<u>\$ 16,861,702</u>	<u>\$ 26,017,680</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02,161	\$ 74,66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5,632	40,616
政府補助收入	24,764	34,454
股利及其他收入	88,430	136,255
	<u>\$ 260,987</u>	<u>\$ 285,990</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296,850)	\$ 2,006,22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6,596)	64,01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978)	(43,5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15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6	1,413
處分投資利益	80,078	197,016
其他損失	(47,739)	(35,734)
	<u>(\$ 545,922)</u>	<u>\$ 2,189,437</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60	\$ 2,952
其他	2,347	13,547
	<u>\$ 5,207</u>	<u>\$ 16,499</u>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78,592	\$ 989,299
勞健保費用	85,206	74,954
退休金費用	20,440	22,089
其他用人費用	60,261	43,5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306,537	225,64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6,632	35,386
	<u>\$ 1,177,668</u>	<u>\$ 1,390,90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如下，相關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226,477
董事酬勞	43,523
	<u>\$ 270,000</u>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期係為虧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惟相關酬勞尚有部分未實際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0,596	\$ 648,32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9	35,49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84,459	66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5,094	684,48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57,619)	(177,284)
匯率影響數	(3,219)	(6,245)
遞延所得稅總額	(460,838)	(183,52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25,744)</u>	<u>\$ 500,956</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011	(\$ 2,49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273	1,254
	<u>\$ 4,284</u>	<u>(\$ 1,24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50,596	\$ 345,976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淨影響數 (	457,619)	156,997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	(31,93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84,459	6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9	35,492
匯率影響數	(3,219)	(6,245)
所得稅費用	<u>(\$ 225,744)</u>	<u>\$ 500,95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匯率 影響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099	\$ 4,215	\$ -	(\$ 1,970)	\$ 19,344
提列售後服務準備	43,107	(15,223)	-	-	27,884
未實現銷貨折讓數	69,755	(1,036)	-	-	68,719
未實現權利金支出	52,665	(30,453)	-	-	22,21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43,731	(5,868)	-	(370)	37,49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2,912	3,060	-	-	95,972
虧損扣抵	-	132,372	-	-	132,3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968	-	-	26,968
其他	117,477	(73,441)	(1,273)	(529)	42,234
	<u>436,746</u>	<u>40,594</u>	<u>(1,273)</u>	<u>(2,869)</u>	<u>473,198</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6,076)	136,076	-	-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82,598)	62,314	(3,011)	-	(223,295)
未實現長期投資利益	(34,079)	(2,130)	-	-	(36,209)
其他	(280,001)	220,765	-	6,088	(53,148)
	<u>(732,754)</u>	<u>417,025</u>	<u>(3,011)</u>	<u>6,088</u>	<u>(312,652)</u>
	<u>(\$296,008)</u>	<u>\$ 457,619</u>	<u>(\$ 4,284)</u>	<u>\$ 3,219</u>	<u>\$160,546</u>

105年						
	1月1日	首次併入 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匯率 影響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 損失	\$ 8,064	\$ 23,597	(\$ 10,237)	\$ -	(\$4,325)	\$ 17,099
提列售後服務準備	45,569	-	(2,462)	-	-	43,107
未實現銷貨折讓數	117,752	-	(47,997)	-	-	69,755
未實現權利金支出	219,029	-	(166,364)	-	-	52,66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44,541	-	1,736	-	(2,546)	43,7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022	-	2,890	-	-	92,912
其他	<u>52,647</u>	<u>133,554</u>	<u>(66,755)</u>	<u>(1,254)</u>	<u>(715)</u>	<u>117,477</u>
	<u>577,624</u>	<u>157,151</u>	<u>(289,189)</u>	<u>(1,254)</u>	<u>(7,586)</u>	<u>436,746</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9,225)	-	(6,851)	-	-	(136,07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616,288)	-	331,194	2,496	-	(282,598)
未實現長期投資利益	(231,066)	-	196,987	-	-	(34,079)
其他	<u>(414)</u>	<u>(238,561)</u>	<u>(54,857)</u>	<u>-</u>	<u>13,831</u>	<u>(280,001)</u>
	<u>(976,993)</u>	<u>(238,561)</u>	<u>466,473</u>	<u>2,496</u>	<u>13,831</u>	<u>(732,754)</u>
	<u>(\$399,369)</u>	<u>(\$ 81,410)</u>	<u>\$ 177,284</u>	<u>\$ 1,242</u>	<u>\$6,245</u>	<u>(\$296,008)</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註)	<u>\$ 126,810</u>	<u>\$ 309,038</u>

註：主係預估權利金因評估未來可實現性，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864,822 及\$2,840,729。

6. 本公司、瑞旭、瑞旭通、瑞茂及宏軒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998,681</u>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8,116，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2.94%。

(二十七) 每股(虧損)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887,798)	809,362	(\$ 1.10)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631,095	809,362	\$ 2.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631,095	809,3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30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631,095	825,664	\$ 1.98

民國 106 年度為本期淨損，故不另計算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二十八) 企業合併

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樂軒進行股權分立後，本公司及瑞中電子綜合持股比例由原先之 49% 上升為 100%，故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樂軒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相關交易應視為併購交易，採用收購法之會計處理。

1. 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樂軒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視及顯示器生產及銷售服務。
2. 本收購案之契約無或有價金、認股權或承諾事項及因收購而產生之重大資產處分決策。
3. 本公司先前已持有樂軒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金額</u>
取得樂軒之權益法	
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 2,662,942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5,336
應收帳款	6,882,304
存貨	1,218,646
其他流動資產	34,9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7,2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1,532
應付帳款	(7,734,04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7,001)
其他流動負債	(879)
其他負債	(305,152)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2,662,942</u>

4.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樂軒成為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使合併現金淨增加數為\$2,735,582，其中\$695,336 屬樂軒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另尚有\$2,040,246 則屬股權分立協議中須支付樂輝之款項，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完畢。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5. 損益合併期間及經營成果之擬制性補充資訊。

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樂軒之經營成果即併入本公司合併損益表。民國 105 年度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係假設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合併蘇州樂軒之經營成果。另為編製比較損益表，假設於前一會計年度期初亦已合併，以資比較，有關擬制性合併損益表如下：

	105年度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 41,978,289	100
5110 營業成本	(38,341,157)	(91)
5910 營業毛利	3,637,132	9
6000 營業費用	(3,687,150)	(9)
6900 營業淨利(損)	(50,018)	-
7100 營業外收入	2,591,995	6
7500 營業外支出	(118,55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23,419	6
8110 所得稅費用	(574,332)	(1)
	<u>\$ 1,849,087</u>	<u>4</u>
9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合併淨損益	1,813,337	
少數股東損益	<u>35,750</u>	
	<u>\$ 1,849,087</u>	

	105年度	
	稅後	
9750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元)	\$	<u>2.28</u>
9850 擬制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元)	\$	<u>2.24</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3,416	\$ 320,908
(含投資性不動產)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2	88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u>	<u>(332)</u>
本期支付現金	<u>\$ 303,748</u>	<u>\$ 321,46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無。

(三十)營運之季節性

因美國零售市場之季節性因素，通常於一年度之下半年會產生較上半年高的銷貨收入和營運利潤。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VIZIO INC. (VIZIO)	其他關係人
瑞網股份有限公司	"
華容電子(廣東)有限公司	"
瑞發有限公司	"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樂軒)	受本集團聯合控制之合資

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樂軒進行股權分立後，本公司及瑞中電子綜合持股比例上升為 100%，故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樂軒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VIZIO	\$ 8,990,161	\$ 18,409,646
— 瑞網	344,188	115,262
	<u>\$ 9,334,349</u>	<u>\$ 18,524,908</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90 天。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受本集團聯合控制之合資		
— 樂軒	\$ -	\$ 11,526,008
其他關係人	679	1,014
	<u>\$ 679</u>	<u>\$ 11,527,022</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55~120 天，採電匯方式支付貨款，一般廠商為月結 30~12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VIZIO	\$ 2,214,660	\$ 4,940,269
其他關係人－瑞網	<u>88,433</u>	<u>151,540</u>
小計	2,303,093	5,091,80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關係人－VIZIO	(<u>489,910</u>)	(<u>446,501</u>)
	<u>\$ 1,813,183</u>	<u>\$ 4,645,308</u>

上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均屬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品質良好客戶。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u>	<u>\$ 5,778</u>

係代墊各項費用款項。

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VIZIO	<u>\$ -</u>	<u>\$ 95,306</u>

該存出保證金係本集團與客戶間之銷貨協議，以確保本集團可出貨達一定數量以上所支付之保證金。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84</u>	<u>\$ 810</u>

7.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瑞發	<u>\$ 156,676</u>

8. 技術服務收入

	<u>105年度</u>
受本集團聯合控制之合資	<u>\$ 63,628</u>

係支援聯合控制個體之管理及技術服務收入等。

9. 租金收入

	標的物	起迄日期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39 Tesla, Irvine, CA 92618	96. 2. 1~111. 1. 31	\$ 20,469	\$ 24,879

租金按月收取，由雙方議定價格。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415	\$ 82,315
退職後福利	7,402	7,351
離職福利	1,679	-
	<u>\$ 64,496</u>	<u>\$ 89,66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254,288	\$ 265,991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32,204	217,581	"
	<u>\$ 386,492</u>	<u>\$ 483,5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及各項事務設備，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125	\$ 14,291
超過1年	1,384	9,288
	<u>\$ 24,509</u>	<u>\$ 23,57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70,626 及\$45,795，相關影響數

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2. 另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7。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資本額方式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加上公司債。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以下。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債務總額	\$ 103,602	\$ 127,225
總資本	\$ 12,257,747	\$ 14,843,688
負債資本比率	1%	1%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設置財務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本集團所有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控制，財務長主要之責任範圍如下：

- (1)對本集團持有之資產或負債因其相關之價格、利率、匯率等因素變動而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時，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以避險。

- (2)對進出口交易因外幣交易價格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以避險。
- (3)依衍生金融工具價格變化之風險，於操作時設定停損點，以確保可能發生之損失在可控制之範圍內。
- (4)與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並同時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5)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以支應，避免產生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相信上述各項財務風險之控管策略，將可有效降低本集團主要面臨之各項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由本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之進銷貨及長期借款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進行。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7,030	29.76	\$ 5,268,413
人民幣：新台幣	437,184	4.57	1,997,931
美金：人民幣	96,661	6.52	2,876,63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0,759	29.76	3,296,188
人民幣：新台幣	813,093	4.57	3,715,8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9,367	29.76	5,933,162
人民幣：新台幣	347,454	4.57	1,587,865
美金：人民幣	49,596	6.52	1,475,977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8,386	32.25	\$ 12,847,949
人民幣：新台幣	606,171	4.62	2,800,510
美金：人民幣	71,384	6.99	2,302,13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3,390	32.25	3,334,328
人民幣：新台幣	239,152	4.62	1,104,8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53,723	32.25	11,407,567
人民幣：新台幣	1,068,767	4.62	4,937,704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236,596 及利益\$64,01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2,68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979	-
美金：人民幣	1%	28,76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962
人民幣：新台幣	1%	-	37,1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9,332	-
人民幣：新台幣	1%	15,879	-
美金：人民幣	1%	14,760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8,47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8,005	-
美金：人民幣	1%	23,02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343
人民幣：新台幣	1%	-	11,0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4,076	-
人民幣：新台幣	1%	49,377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主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或流動性折價率變動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6,603 及 \$14,111；對於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321 及 \$3,579。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因此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 B.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6 及 \$10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減。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及七各金融資產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582,832	\$ -
其他應付款	852,61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596	106,11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310,140	\$ -
其他應付款	1,862,84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987	138,784
財務保證合約	2,000,000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

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219,235	\$ 36,139	\$1,684,934	\$1,940,308
債務證券	18,296	-	-	18,296
平衡型基金	16,110	-	-	16,110
國外創投基金	-	-	113,680	113,680
<u>遠期外匯及匯率交</u>				
換合約	-	24,650	-	24,65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u>61,917</u>	<u>21,501</u>	<u>148,700</u>	<u>232,118</u>
	<u>\$ 315,558</u>	<u>\$ 82,290</u>	<u>\$1,947,314</u>	<u>\$2,345,162</u>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303	\$ 38,330	\$1,788,115	\$1,842,748
債務證券	24,600	-	-	24,600
平衡型基金	5,640	-	-	5,640
國外創投基金	-	-	105,919	105,919
遠期外匯及匯率交 換合約	-	115,395	-	115,3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4,174	251,766	181,030	486,970
	<u>\$ 100,717</u>	<u>\$ 405,491</u>	<u>\$2,075,064</u>	<u>\$2,581,272</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轉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收市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5)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因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上櫃，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6.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		
	權益證券	國外創投基金	合計
1月1日	\$ 1,969,145	\$ 105,919	\$ 2,075,064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利益	(380,640)	7,761	(372,8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38,079	-	38,079
本期取得	283,222	-	283,222
本期處分	(29,576)	-	(29,576)
自第三等級轉出	(46,439)	-	(46,439)
匯率影響數	(157)	-	(157)
12月31日	<u>\$ 1,833,634</u>	<u>\$ 113,680</u>	<u>\$ 1,947,314</u>

	105年		
	權益證券	國外創投基金	合計
1月1日	\$ 3,964,295	\$ 111,867	\$ 4,076,162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損失)	2,199,085	(5,948)	2,193,1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7,039	-	7,039
本期取得	205,604	-	205,604
本期處分	(4,355,878)	-	(4,355,878)
自第三等級轉出	(51,000)	-	(51,000)
12月31日	<u>\$ 1,969,145</u>	<u>\$ 105,919</u>	<u>\$ 2,075,064</u>

7.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2 月開始於市場之交易量穩定增加，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二等級。
8. Realfiction Holding 自民國 106 年 7 月上市，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9.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及附註十二(三)10.：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414,23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創投公司股票及基金)	533,081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743,84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創投公司股票及基金)	331,222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11.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及 ± 1%		\$13,232	\$13,232	\$ 910	\$ 910
	本益比乘數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 1%	4,754	4,754	577	577
			\$17,986	\$17,986	\$ 1,487	\$ 1,487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及 ± 1% 本益比乘數		\$16,635	\$16,635	\$ 803	\$ 803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 1%		2,305	2,305	1,007	1,007
			\$18,940	\$18,940	\$ 1,810	\$ 1,81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份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另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均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三、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複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美洲地區及中國地區。由於此三個地區銷售據點及產品性質及配銷模式不盡相同，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三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美洲及中國為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營業收入及稅前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部門間之借貸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稅前損益應報導部門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以下空白)

(三)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台 灣	美 國	中 國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252,896	\$ 9,482,406	\$ 5,126,400	\$ 16,861,70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9,707,738	212,591	10,214,506	-
	<u>\$ 11,960,634</u>	<u>\$ 9,694,997</u>	<u>\$ 15,340,906</u>	<u>\$ 16,861,702</u>
部門稅前損益	<u>(\$ 1,099,413)</u>	<u>\$ 63,167</u>	<u>\$ 232,277</u>	<u>(\$ 1,074,040)</u>
部門稅後損益	<u>(\$ 815,403)</u>	<u>\$ 49,049</u>	<u>\$ 188,144</u>	<u>(\$ 887,798)</u>
	105年度			
	台 灣	美 國	中 國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571,617	\$ 18,789,866	\$ 5,656,197	\$ 26,017,68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9,025,155	199,849	10,411,411	-
	<u>\$ 20,596,772</u>	<u>\$ 18,989,715</u>	<u>\$ 16,067,608</u>	<u>\$ 26,017,680</u>
部門稅前損益	<u>\$ 2,065,390</u>	<u>\$ 77,009</u>	<u>\$ 215,374</u>	<u>\$ 2,167,801</u>
部門稅後損益	<u>\$ 1,664,032</u>	<u>\$ 48,842</u>	<u>\$ 96,478</u>	<u>\$ 1,631,095</u>

註：本公司部門資產及負債因未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相關資訊。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數位電視、顯示器及音響銷售業務。各項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數位電視機	\$ 13,246,479	\$ 22,576,638
顯示器	2,205,904	1,395,475
音響	1,022,686	1,794,716
其他	386,633	250,851
	<u>\$ 16,861,702</u>	<u>\$ 26,017,68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9,405,735	\$ 308,605	\$ 18,911,279	\$ 338,562
台灣	565,522	1,159,462	1,245,028	998,559
亞洲	6,888,730	1,765,672	5,802,850	1,846,251
其他	1,715	-	58,523	-
	<u>\$ 16,861,702</u>	<u>\$ 3,233,739</u>	<u>\$ 26,017,680</u>	<u>\$ 3,183,37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V客戶	<u>\$ 8,990,161</u>	美國	<u>\$ 18,409,646</u>	美國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851 號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軒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軒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軒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軒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

瑞軒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瑞軒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之出貨報表及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瑞軒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瑞軒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確認出貨與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一致等相關銷貨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出貨報表，以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已記錄銷貨成本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交易，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及發貨倉之出貨報表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並確認其銷貨交易已適當入帳於適當期間，另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160,203 仟元及新台幣 43,035 仟元。

瑞軒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易產生存貨評價損失之風險。瑞軒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因瑞軒公司評估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瑞軒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瑞軒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瑞軒公司營運集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了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進而評估瑞軒公司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及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六(二十)及十二(三)。

瑞軒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該公允價值衡量係管理階層採用市場法，該評價技術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近期每股盈餘或每股淨值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衡量估計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其涉多項假設，致使該會計估計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衡量結果對本期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假設合理性，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瑞軒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市場其他可類比標的比較。
3.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確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已反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類似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4. 評估管理階層為評估估計不確定性對假設及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6,556 仟元及 403,391 仟元，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損失 13,046 仟元及利益 23,863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軒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軒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軒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軒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軒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軒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軒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



資誠

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軒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87,519 24	\$ 4,539,179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068,191 13	2,064,883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91,321 1	131,5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9,536 -	53,19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02,905 12	4,382,806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47,888 -	98,811 -
130X	存貨	六(五)	1,117,168 7	1,956,759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85,269 -	173,2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49,797 57	13,400,494 6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287,373 34	5,297,078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40,733 3	442,03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52,113 3	456,69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7,292 -	23,1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97,233 3	297,33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3,190 -	99,52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17,934 43	6,615,847 33
1XXX	資產總計		\$ 15,567,731 100	\$ 20,016,341 100

(續次頁)

瑞軒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66,242 -	\$	33,14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41,891 9		1,468,27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627,460 11		2,760,187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620,839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59,706 1		249,2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250 -		12,4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08,549 21</u>		<u>5,144,163 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59,505 2		452,75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及七		70,920 -		81,3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0,425 2</u>		<u>534,089 2</u>
2XXX	負債總計			<u>3,638,974 23</u>		<u>5,678,252 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343,620 54		8,343,620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422,956 15		2,418,877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928,149 13		1,765,039 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421,925) (3)		1,998,681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760 -		190,67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378,803) (2)	(	378,803) (2)
3XXX	權益總計			<u>11,928,757 77</u>		<u>14,338,089 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5,567,731 100</u>	\$	<u>20,016,34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1,431,649 100	\$ 19,434,9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1,124,472) (97)	(17,823,191) (92)
5900 營業毛利		307,177 3	1,611,785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5,097) (5)	(1,004,312) (5)
6200 管理費用		(256,327) (2)	(284,93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7,666) (4)	(734,94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9,090) (11)	(2,024,192) (10)
6900 營業損失		(911,913) (8)	(412,40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09,356 1	130,2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90,171) (5)	2,345,378 12
7050 財務成本		(2,290) -	(13,5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13,645 2	(24,8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9,460) (2)	2,437,308 1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181,373) (10)	2,024,901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293,575 2	(393,806)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887,798) (8)	\$ 1,631,095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7,490 -	\$ 7,3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273) -	(1,25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217 -	6,12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01,822) (1)	(319,686)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2,116 1	(23,10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198) (1)	13,3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011) -	2,4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5,915) (1)	(326,96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9,698) (1)	(\$ 320,83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7,496) (9)	\$ 1,310,256 7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1.10)	\$ 2.0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10)	\$ 1.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邱裕平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營運報表換算之金額	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175,028	(175,028)	-	-	-	-
現金股利			-	(1,214,043)	-	-	-	(1,214,0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42,809)	-	-	-	-	-	(242,809)
本期淨利		-	-	1,631,095	-	-	-	1,631,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124	(336,333)	9,370	-	(320,83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343,620</u>	<u>\$ 2,418,877</u>	<u>\$ 1,765,039</u>	<u>\$ 1,998,681</u>	<u>\$ 120,700</u>	<u>\$ 69,975</u>	<u>\$ 378,803</u>	<u>\$ 14,338,089</u>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105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163,110	(163,110)	-	-	-	-
現金股利			-	(1,375,915)	-	-	-	(1,375,9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變動數		4,079	-	-	-	-	-	4,079
本期淨損		-	-	(887,798)	-	-	-	(887,7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217	(100,539)	55,376	-	(149,69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343,620</u>	<u>\$ 2,422,956</u>	<u>\$ 1,928,149</u>	<u>\$ 421,925</u>	<u>\$ 20,161</u>	<u>\$ 14,599</u>	<u>\$ 378,803</u>	<u>\$ 11,928,757</u>

註1：民國104年度之董監酬勞\$46,000及員工酬勞\$240,000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5年度之董監酬勞\$43,523及員工酬勞\$226,477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181,373)	\$ 2,024,9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二十一)	23,234	25,14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一)	23,026	24,7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133	(1,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314,081	(2,260,2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18,000	17,0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	6,252	(62,3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七)	(213,645)	24,81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33,096	303,171
利息費用		2,289	13,54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1,841)	(20,43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983)	(8,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17,389)	4,197,816
應收帳款		3,656	55,7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79,901	(2,581,160)
其他應收款		69,118	(28,1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9
存貨		839,591	(469,374)
預付款項		22,469	61,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3,102	30,2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385)	56,281
其他應付款		(1,118,850)	480,592
負債準備－流動		(89,544)	(14,485)
預收款項		779	9,0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945)	(1,2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6,772	1,877,819
收取之利息		21,810	20,439
收取之股利		1,983	8,371
支付之利息		(15,836)	-
支付之所得稅		(576,848)	(61,1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7,881	1,845,467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000	\$ 3,75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32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449)	(7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7,103	36,3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四)	(18,791)	(20,1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8	1,21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7,137)	(11,2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331	232,9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356	142,87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8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375,915)	(1,456,8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7,897)	(1,456,8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51,660)	531,4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39,179	4,007,6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87,519	\$ 4,539,1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3 年 8 月 11 日，自民國 84 年元月起正式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數位電視機、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主要配件之裝配加工及銷售業務等。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42 人及 40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3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規定。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附退貨權之銷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當銷貨附有退貨權時，企業認列之收入金額應為其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收入認列之金額不包含企業預期被退貨的部分。企業認列退款負債及一項資產，以表彰向客戶收回商品之權利。在資產負債表上該項資產應和退款負債分別表達。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說明：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91,321，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91,321，並調增保留盈餘(含子公司採用該準則並依持股比例認列而調增之金額)\$38,616 及調減其他權益(含子公司採用該準則並依持股比例認列而調增之金額)\$38,616。
2. 本公司按 IFRS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14,554、調減採權益法之投資\$1,012，並調減保留盈餘\$15,566(含子公司採用該準則並依持股比例認列而調增之金額)。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估計銷貨折讓依 IFRS 15 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應收帳款-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503,484。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

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

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5 ~ 50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5 年
其 他 設 備	2 ~ 4 年

(十五)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5~50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商標及專利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商標權攤銷年限為 10 年，專利權攤銷年限為 5～10 年。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3.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廠辦網路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 1～3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九)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

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一)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顯示器、數位電視機、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產品出售年度認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及應收帳款之減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2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於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為\$503,484。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117,168。

3. 金融資產之評價－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及減損之評估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經濟指標所做之估計。另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860,64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926	\$ 696
支票存款	30	30
活期存款	3,638,947	4,538,453
定期存款	47,616	-
	<u>\$ 3,687,519</u>	<u>\$ 4,539,17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利率為 2%。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 15,000	\$ 5,000
國外創投基金	106,865	106,865
國內上市櫃股票	93,606	11,886
國外上市股票	34,584	-
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13,474	13,474
興櫃公司股票	31,841	31,84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84,461	235,823
	<u>779,831</u>	<u>404,889</u>
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含衍生金融資產)	<u>1,270,064</u>	<u>1,635,394</u>
	<u>2,049,895</u>	<u>2,040,283</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3,700	20,000
加：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596</u>	<u>4,600</u>
	<u>18,296</u>	<u>24,600</u>
	<u>\$ 2,068,191</u>	<u>\$ 2,064,883</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

分別計損失\$315,525及\$2,255,640。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利益\$1,444及利益\$4,600。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4月11日以美金131,272仟元之價款出售VIZIO, Inc. 普通股計2,435仟股予VIZIO, Inc.，並認列評價及處分投資利益計\$2,118,246。(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本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混合商品。
4.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係屬國內上市櫃公司所發行。
5.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及匯率 交換合約	美金 675,000仟元	106.7.13~ 107.6.29	美金 515,000仟元	105.4.20~ 106.6.7

(1) 匯率交換

本公司簽訂之匯率交換交易係以浮動匯率交換固定匯率，係為獲取匯率價差及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賣新台幣買美金)及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獲取匯率價差及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6.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50,340	\$ 753,340
興櫃公司股票	7,954	7,954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1,375
	758,294	812,669
評價調整	25,471 (	6,645)
累計減損	(692,444)	(674,444)
	<u>\$ 91,321</u>	<u>\$ 131,58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利益\$32,116 及損失\$23,108，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3,054 及\$17,000。
2.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部分股票投資價值已減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18,000 及\$17,000。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49,536</u>	<u>\$ 53,192</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49,536	\$ 35,634
群組2	-	17,558
	<u>\$ 49,536</u>	<u>\$ 53,192</u>

群組 1：中低風險客戶：營運良好、財務透明度高，經總部信用控管並主管核准之經銷商、通路商及國內外上市櫃公司。

群組 2：一般風險客戶：中低風險以外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	\$ -
31-90天	-	103
91-180天	-	17,455
181天以上	-	-
	<u>\$ -</u>	<u>\$ 17,5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0。

4. 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之擔保品。

(五)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378	(\$ 3,378)	\$ -
半成品	2,420	(2,420)	-
製成品	<u>1,154,405</u>	<u>(37,237)</u>	<u>1,117,168</u>
	<u>\$ 1,160,203</u>	<u>(\$ 43,035)</u>	<u>\$ 1,117,16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52	(\$ 1,687)	\$ 2,865
半成品	5,035	(3,166)	1,869
製成品	<u>2,045,017</u>	<u>(92,992)</u>	<u>1,952,025</u>
	<u>\$ 2,054,604</u>	<u>(\$ 97,845)</u>	<u>\$ 1,956,75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822,046	\$ 17,246,409
存貨報廢及評價損失	24,279	53,130
其他營業成本(註)	<u>278,147</u>	<u>523,652</u>
	<u>\$ 11,124,472</u>	<u>\$ 17,823,191</u>

註：1. 主係維修服務成本及權利金費用。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將原本對 Hitachi 預付產品權利金(帳列預付款項)依仲裁結果，轉列為權利金支出，其相關金額為\$121,980。

(六) 預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22,182	\$ 20,600
預付所得稅	34,970	100,515
預付運費	20,722	16,585
其他預付費用	7,395	35,584
	<u>\$ 85,269</u>	<u>\$ 173,284</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ABOUND PROFITS LIMITED	\$ 2,654,392	\$ 2,634,195
瑞茂投資(股)公司	210,312	188,574
ASEV DISPLAY LABS	99,317	101,367
瑞旭科技(股)公司	88,647	85,591
AMTRAN LOGISTICS, INC.	434,639	445,569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	22,563	18,861
SPYGLASS TESLA, LLC.	83,494	87,307
浩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	11,806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63,353	147,006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1,156,213	1,104,883
關聯企業－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華容)	406,556	403,391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67,887	68,528
	<u>\$ 5,287,373</u>	<u>\$ 5,297,078</u>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ABOUND PROFITS LIMITED	\$ 59,128	(\$ 172,847)
瑞茂投資(股)公司	17,969	(3,908)
ASEV DISPLAY LABS	5,907	7,203
瑞旭科技(股)公司	3,056	23,934
AMTRAN LOGISTICS, INC.	24,000	31,807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	5,274	(7,175)
SPYGLASS TESLA, LLC.	6,067	7,440
浩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149)	(1,113)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19,635	14,469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62,977	56,032
關聯企業－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華容)	10,630	20,814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849)	(1,472)
	<u>\$ 213,645</u>	<u>(\$ 24,816)</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註四(三)之說明。

4.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容	台灣	31.60%	28.76%	採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華容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36,179	\$ 1,627,906
非流動資產	668,104	800,413
流動負債	(309,490)	(543,298)
非流動負債	(921)	(13,425)
淨資產總額	<u>\$ 1,793,872</u>	<u>\$ 1,871,59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541,341	\$ 538,176
累計減損	(134,785)	(134,785)
即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06,556</u>	<u>\$ 403,391</u>

綜合損益表

	華容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u>\$ 873,132</u>	<u>\$ 1,029,758</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6,217	\$ 72,37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926)	10,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8,709)</u>	<u>\$ 82,982</u>

(3)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華容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551,215 及\$346,111。

6.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213,645 及損失\$24,816，對華容係依該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7.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通過投資設立中軒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70,000，持股比例 26.92%。
8. 瑞軒公司及瑞軒集團合併報表編製個體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瑞中電子)原本對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樂軒)綜合持股比例為 49%，因樂軒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進行股權分立後，瑞軒公司及瑞中電子綜合持股比例上升為 100%。故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樂軒列入瑞軒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相關交易應視為併購交易，採用收購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持股比例由原先之 18.59%上升為 37.95%，相關交易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為 45,325 仟元。企業合併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9.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持股達 50%以上及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61,514	\$ 276,572	\$ 1,150	\$ 19,514	\$ 52,867	\$ 5,062	\$ 616,679
累計折舊		(120,677)	(1,150)	(12,397)	(38,629)	(1,790)	(174,643)
	<u>\$ 261,514</u>	<u>\$ 155,895</u>	<u>\$ -</u>	<u>\$ 7,117</u>	<u>\$ 14,238</u>	<u>\$ 3,272</u>	<u>\$ 442,036</u>
106年							
1月1日	\$ 261,514	\$ 155,895	\$ -	\$ 7,117	\$ 14,238	\$ 3,272	\$ 442,036
增添	-	-	-	-	16,261	-	16,261
處分淨額	-	-	-	(1,111)	-	-	(1,111)
折舊費用	-	(7,284)	-	(2,633)	(5,403)	(1,133)	(16,453)
12月31日	<u>\$ 261,514</u>	<u>\$ 148,611</u>	<u>\$ -</u>	<u>\$ 3,373</u>	<u>\$ 25,096</u>	<u>\$ 2,139</u>	<u>\$ 440,73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61,514	\$ 276,572	\$ 1,150	\$ 16,436	\$ 68,008	\$ 4,983	\$ 628,663
累計折舊		(127,961)	(1,150)	(13,063)	(42,912)	(2,844)	(187,930)
	<u>\$ 261,514</u>	<u>\$ 148,611</u>	<u>\$ -</u>	<u>\$ 3,373</u>	<u>\$ 25,096</u>	<u>\$ 2,139</u>	<u>\$ 440,73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61,514	\$ 276,572	\$ 9,443	\$ 21,227	\$ 47,012	\$ 11,360	\$ 627,128
累計折舊	-	(112,970)	(9,380)	(15,044)	(35,604)	(10,179)	(183,177)
	<u>\$ 261,514</u>	<u>\$ 163,602</u>	<u>\$ 63</u>	<u>\$ 6,183</u>	<u>\$ 11,408</u>	<u>\$ 1,181</u>	<u>\$ 443,951</u>
105年							
1月1日	\$ 261,514	\$ 163,602	\$ 63	\$ 6,183	\$ 11,408	\$ 1,181	\$ 443,951
增添	-	-	-	3,712	9,878	2,985	16,575
處分淨額	-	-	-	(181)	-	-	(181)
折舊費用	-	(7,707)	(63)	(2,597)	(7,048)	(894)	(18,309)
12月31日	<u>\$ 261,514</u>	<u>\$ 155,895</u>	<u>\$ -</u>	<u>\$ 7,117</u>	<u>\$ 14,238</u>	<u>\$ 3,272</u>	<u>\$ 442,03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61,514	\$ 276,572	\$ 1,150	\$ 19,514	\$ 52,867	\$ 5,062	\$ 616,679
累計折舊	-	(120,677)	(1,150)	(12,397)	(38,629)	(1,790)	(174,643)
	<u>\$ 261,514</u>	<u>\$ 155,895</u>	<u>\$ -</u>	<u>\$ 7,117</u>	<u>\$ 14,238</u>	<u>\$ 3,272</u>	<u>\$ 442,036</u>

註1：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車位、空調及裝潢工程，分別按50年、3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11,429	\$ 254,345	\$ 565,774
累計折舊	<u>—</u>	<u>(109,080)</u>	<u>(109,080)</u>
	<u>\$ 311,429</u>	<u>\$ 145,265</u>	<u>\$ 456,694</u>
<u>106年</u>			
1月1日	\$ 311,429	\$ 145,265	\$ 456,694
增添	—	2,200	2,200
折舊費用	<u>—</u>	<u>(6,781)</u>	<u>(6,781)</u>
12月31日	<u>\$ 311,429</u>	<u>\$ 140,684</u>	<u>\$ 452,11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11,429	\$ 256,545	\$ 567,974
累計折舊	<u>—</u>	<u>(115,861)</u>	<u>(115,861)</u>
	<u>\$ 311,429</u>	<u>\$ 140,684</u>	<u>\$ 452,113</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11,429	\$ 251,334	\$ 562,763
累計折舊	<u>—</u>	<u>(102,250)</u>	<u>(102,250)</u>
	<u>\$ 311,429</u>	<u>\$ 149,084</u>	<u>\$ 460,513</u>
<u>105年</u>			
1月1日	\$ 311,429	\$ 149,084	\$ 460,513
增添	—	3,012	3,012
折舊費用	<u>—</u>	<u>(6,831)</u>	<u>(6,831)</u>
12月31日	<u>\$ 311,429</u>	<u>\$ 145,265</u>	<u>\$ 456,69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11,429	\$ 254,345	\$ 565,774
累計折舊	<u>—</u>	<u>(109,080)</u>	<u>(109,080)</u>
	<u>\$ 311,429</u>	<u>\$ 145,265</u>	<u>\$ 456,69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9,118	\$ 32,67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734	\$ 9,878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48,604 及\$790,659，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土地係採用比較法，房屋及建築係採用成本法，並再與收益法加權計算而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46	\$ 16,328	\$ 46,015	\$ 3,989	\$ 67,178
累計攤銷	(339)	(7,394)	(34,719)	(1,545)	(43,997)
	<u>\$ 507</u>	<u>\$ 8,934</u>	<u>\$ 11,296</u>	<u>\$ 2,444</u>	<u>\$ 23,181</u>
106年					
1月1日	\$ 507	\$ 8,934	\$ 11,296	\$ 2,444	\$ 23,181
增添					
—源自單獨取得	—	—	36,312	825	37,137
攤銷費用	(85)	(3,697)	(17,909)	(1,335)	(23,026)
12月31日	<u>\$ 422</u>	<u>\$ 5,237</u>	<u>\$ 29,699</u>	<u>\$ 1,934</u>	<u>\$ 37,29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46	\$ 16,328	\$ 40,638	\$ 4,242	\$ 62,054
累計攤銷	(424)	(11,091)	(10,939)	(2,308)	(24,762)
	<u>\$ 422</u>	<u>\$ 5,237</u>	<u>\$ 29,699</u>	<u>\$ 1,934</u>	<u>\$ 37,292</u>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46	\$ 16,328	\$ 38,194	\$ 572	\$ 55,940
累計攤銷	(254)	(3,697)	(14,929)	(382)	(19,262)
	<u>\$ 592</u>	<u>\$ 12,631</u>	<u>\$ 23,265</u>	<u>\$ 190</u>	<u>\$ 36,678</u>
105年					
1月1日	\$ 592	\$ 12,631	\$ 23,265	\$ 190	\$ 36,678
增添					
—源自單獨取得	—	—	7,821	3,417	11,238
攤銷費用	(85)	(3,697)	(19,790)	(1,163)	(24,735)
12月31日	<u>\$ 507</u>	<u>\$ 8,934</u>	<u>\$ 11,296</u>	<u>\$ 2,444</u>	<u>\$ 23,18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846	\$ 16,328	\$ 46,015	\$ 3,989	\$ 67,178
累計攤銷	(339)	(7,394)	(34,719)	(1,545)	(43,997)
	<u>\$ 507</u>	<u>\$ 8,934</u>	<u>\$ 11,296</u>	<u>\$ 2,444</u>	<u>\$ 23,18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 9,653	\$ 9,693
研究發展費用	13,373	15,042
	<u>\$ 23,026</u>	<u>\$ 24,735</u>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代採購原料款	\$ 999,645	\$ 1,615,958
應付權利金	253,619	616,56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97,564	270,000
應付勞務費用	51,875	31,5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93,130	101,862
應付利息	—	13,547
其他	131,627	110,729
	<u>\$ 1,627,460</u>	<u>\$ 2,760,187</u>

(十二)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378	\$ 96,3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406)	(20,918)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66,972</u>	<u>\$ 75,40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96,326	(\$ 20,918)	\$ 75,408
當期服務成本	584	-	584
利息費用(收入)	1,184	(258)	926
	<u>98,094</u>	<u>(21,176)</u>	<u>76,9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7	4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4)	-	(5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149	-	2,149
經驗調整	(9,632)	-	(9,632)
	<u>(7,537)</u>	<u>47</u>	<u>(7,490)</u>
提撥退休基金	-	(2,456)	(2,456)
支付退休金	(1,179)	1,179	-
12月31日餘額	<u>\$ 89,378</u>	<u>(\$ 22,406)</u>	<u>\$ 66,972</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03,406	(\$ 19,768)	\$ 83,638
當期服務成本	1,319	-	1,319
利息費用(收入)	1,273	(242)	1,031
前期服務成本	(590)	-	(590)
	<u>105,408</u>	<u>(20,010)</u>	<u>85,39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3	9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7	-	7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151)	-	(5,151)
經驗調整	(2,398)	-	(2,398)
	<u>(7,472)</u>	<u>93</u>	<u>(7,379)</u>
提撥退休基金	-	(2,611)	(2,611)
支付退休金	(1,610)	1,610	-
12月31日餘額	<u>\$ 96,326</u>	<u>(\$ 20,918)</u>	<u>\$ 75,408</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46)	\$ 2,232	\$ 2,227	(\$ 2,152)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15)	\$ 2,514	\$ 2,514	(\$ 2,4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02。
- (7)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

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790及\$18,941。

(十三) 負債準備

	106年	105年
1月1日餘額	\$ 249,250	\$ 263,735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65,438	387,612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54,982)	(402,097)
12月31日餘額	<u>\$ 159,706</u>	<u>\$ 249,250</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u>\$ 159,706</u>	<u>\$ 249,250</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顯示器及數位電視機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1年內陸續發生。

(十四) 股本

1.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0，分為1,20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4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343,620，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變動情形：

收 回 原 因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25,000</u>	<u>\$ 378,803</u>
收 回 原 因	105年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25,000</u>	<u>\$ 378,803</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

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723,801	\$ 682,243	\$ 8,115	\$ 4,718	\$ 2,418,877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變動數	-	-	4,079	-	4,079
12月31日	<u>\$ 1,723,801</u>	<u>\$ 682,243</u>	<u>\$ 12,194</u>	<u>\$ 4,718</u>	<u>\$ 2,422,956</u>

	105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966,610	\$ 682,243	\$ 8,115	\$ 4,718	\$ 2,661,686
資本公積配發 現金股利	(242,809)	-	-	-	(242,809)
12月31日	<u>\$ 1,723,801</u>	<u>\$ 682,243</u>	<u>\$ 8,115</u>	<u>\$ 4,718</u>	<u>\$ 2,418,877</u>

(十六)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公司屬高科技產業，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外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以可分配盈餘發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及 105 年 6 月 7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3,110		\$ 175,028	
現金股利	<u>1,375,915</u>	\$ 1.70	<u>1,214,043</u>	\$ 1.50
	<u>\$ 1,539,025</u>		<u>\$ 1,389,071</u>	

-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242,809，每股分別配發新台幣 0.3 元。
- (2) 上述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為累積待彌補虧損，故不適用上述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1月1日	\$ 120,700	69,9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	32,116
- 評價調整之稅額	- (	3,011)
-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 (	84,48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01,822)	-
- 關聯企業	<u>1,283</u>	<u>-</u>
12月31日	<u>\$ 20,161</u>	<u>\$ 14,599</u>

	105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1月1日	\$ 457,033	60,6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 (	23,108)
- 評價調整之稅額	-	2,496
-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	29,98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19,686)	-
- 關聯企業	(16,647)	-
12月31日	<u>\$ 120,700</u>	<u>\$ 69,975</u>

(十八)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11,263,390	\$ 19,248,818
其他營業收入	168,259	186,158
	<u>\$ 11,431,649</u>	<u>\$ 19,434,976</u>

(十九)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29,379	\$ 32,91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841	20,439
股利及其他收入	58,136	76,935
	<u>\$ 109,356</u>	<u>\$ 130,293</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14,081)	\$ 2,260,240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0,184)	49,40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000)	(17,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	1,029
利益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252)	62,344
其他損失	(31,521)	(10,642)
	<u>(\$ 590,171)</u>	<u>\$ 2,345,378</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9,905	\$ 709,227
勞健保費用	34,214	34,506
退休金費用	19,300	20,701
其他用人費用	16,151	20,8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3,234	25,14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3,026	24,735
	<u>\$ 465,830</u>	<u>\$ 835,127</u>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如下，相關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226,477
董監酬勞	43,523
	<u>\$ 270,000</u>

民國 106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期係為虧損，故暫未提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惟相關酬勞尚有部分未實際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646,58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35,4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852	(160)
當期所得稅總額	3,852	681,84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97,427)	(288,035)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93,575)	\$ 393,80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011	(\$ 2,49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273	1,254
	\$ 4,284	(\$ 1,242)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	\$ 344,23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334,281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淨影響數	(297,427)	(288,035)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	(31,9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852	(16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	35,41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93,575)	\$ 393,806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6,634	(\$ 9,318)	\$ -	\$ 7,316
提列售後服務準備	42,372	(15,223)	-	27,149
未實現銷貨折讓數	69,755	(1,285)	-	68,470
未實現權利金支出	52,407	(30,850)	-	21,55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2,912	3,060	-	95,972
虧損扣抵	-	132,372	-	132,3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968	-	26,968
其他	23,257	(4,555)	(1,273)	17,429
	<u>297,337</u>	<u>101,169</u>	<u>(1,273)</u>	<u>397,233</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6,075)	136,075	-	-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282,598)	62,313	(3,011)	(223,296)
未實現長期投資利益	(34,079)	(2,130)	-	(36,209)
	<u>(452,752)</u>	<u>196,258</u>	<u>(3,011)</u>	<u>(259,505)</u>
	<u>(\$155,415)</u>	<u>\$ 297,427</u>	<u>(\$ 4,284)</u>	<u>\$137,728</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96	\$ 8,938	\$ -	\$ 16,634
提列售後服務準備	44,835	(2,463)	-	42,372
未實現銷貨折讓數	117,539	(47,784)	-	69,755
未實現權利金支出	57,816	(5,409)	-	52,40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022	2,890	-	92,912
其他	<u>213,978</u>	<u>(189,467)</u>	<u>(1,254)</u>	<u>23,257</u>
	<u>531,886</u>	<u>(233,295)</u>	<u>(1,254)</u>	<u>297,337</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9,224)	(6,851)	-	(136,07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16,288)	331,194	2,496	(282,598)
未實現長期投資利益	<u>(231,066)</u>	<u>196,987</u>	<u>-</u>	<u>(34,079)</u>
	<u>(976,578)</u>	<u>521,330</u>	<u>2,496</u>	<u>(452,752)</u>
	<u>(\$444,692)</u>	<u>\$ 288,035</u>	<u>\$ 1,242</u>	<u>(\$155,415)</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註)	<u>\$ 126,810</u>	<u>\$ 308,280</u>

註：主係預估權利金因評估未來可實現性，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864,822 及\$2,840,729。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998,681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8,116，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2.94%。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887,798)	809,362	(\$ 1.10)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31,095	809,362	\$ 2.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31,095	809,3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6,302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31,095	825,664	\$ 1.98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 18,461	\$ 19,58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0	88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30)
	\$ 18,791	\$ 20,14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VIZIO INC. (VIZIO)	其他關係人
AMTRAN LOGISTICS, INC (ALI)	子公司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 (AVC)	"
ASEV DISPLAY LABS (ASEV)	"
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旭)	"
瑞旭通股份有限公司 (瑞旭通)	"
瑞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	"
瑞網股份有限公司 (瑞網)	其他關係人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樂軒)	子公司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樂軒)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原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聯合控制個體，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樂軒進行股權分立，本集團綜合持股比例上升，而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ALI	\$ 8,741,867	\$ 18,044,530
— 其他子公司	844,616	888,966
	<u>\$ 9,586,483</u>	<u>\$ 18,933,49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90 天。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受本集團聯合控制之合資		
— 樂軒	\$ -	\$ 8,802,451
子公司		
— 樂軒	10,199,111	9,259,327
	<u>\$ 10,199,111</u>	<u>\$ 18,061,77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

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75 天，採電匯方式支付貨款，一般廠商為月結 30~12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ALI	\$ 1,938,759	\$ 4,568,605
—瑞旭	313,195	255,221
—其他子公司	<u>54,435</u>	<u>70,021</u>
小計	2,306,389	4,893,84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子公司：		
—ALI	(489,909)	(511,041)
—其他子公司	<u>(13,575)</u>	<u>-</u>
小計	(503,484)	(511,041)
	<u>\$ 1,802,905</u>	<u>\$ 4,382,806</u>

上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均為未減損之信用品質良好之客戶。

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瑞旭	\$ 899	\$ 899
其他關係人：		
—VIZIO	<u>-</u>	<u>95,306</u>
	<u>\$ 899</u>	<u>\$ 96,205</u>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樂軒	<u>\$ 1,441,891</u>	<u>\$ 1,468,276</u>

7. 技術服務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受本集團聯合控制之合資：		
－樂軒	\$ -	\$ 76,366
子公司：		
－樂軒	26,063	-
－其他子公司	-	8,097
	<u>\$ 26,063</u>	<u>\$ 84,463</u>

係提供子公司之研發、維修及技術服務收入。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0,023	\$ 70,904
離職福利	1,679	-
退職後福利	7,245	7,253
	<u>\$ 58,947</u>	<u>\$ 78,157</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及各項事務設備，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398	\$ 12,458
超過1年	1,384	9,288
	<u>\$ 10,782</u>	<u>\$ 21,74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70,100 及\$45,795，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另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7.。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資本額方式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公司債。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1%以下。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債務總額	\$ -	\$ -
總資本	\$ 11,928,757	\$ 14,338,089
負債資本比率	0%	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設置財務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本公司所有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控制，財務長主要之責任範圍如下：

- (1) 對本公司持有之資產或負債因其相關之價格、利率、匯率等因素變動而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時，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以避險。
- (2) 對進出口交易因外幣交易價格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以避險。
- (3) 依衍生金融工具價格變化之風險，於操作時設定停損點，以確保可能發生之損失在可控制之範圍內。

- (4)與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並同時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5)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以支應，避免產生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相信上述各項財務風險之控管策略，將可有效降低本公司主要面臨之各項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由本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匯率交換及選擇權合約進行。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387	29.76	\$ 2,630,39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0,759	29.76	3,296,188
人民幣：新台幣	253,000	4.57	1,156,2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0,506	29.76	3,288,659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4,980	32.25	\$ 7,255,61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3,390	32.25	3,334,322
人民幣：新台幣	239,152	4.62	1,104,8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6,051	32.25	4,710,131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220,184 及利益\$49,407。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30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962
人民幣：新台幣	1%	-	11,5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2,887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556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343
人民幣：新台幣	1%	-	11,0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7,101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或流動性折價率變動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6,231 及 \$13,791；對於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913 及 \$519。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已無借款，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

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及七各金融資產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508,133	\$ -
其他應付款	1,627,46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501,416	\$ -
其他應付款	2,760,187	-
財務保證合約	2,000,000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

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03,378	\$ 36,139	\$1,655,938	\$1,895,455
平衡型基金	16,110	-	-	16,110
國外創投型基金	-	-	113,680	113,680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18,296	-	-	18,296
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	-	24,650	-	24,6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93	91,028	91,321
	<u>\$ 237,784</u>	<u>\$ 61,082</u>	<u>\$1,860,646</u>	<u>\$2,159,512</u>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038	\$ 38,330	\$ 1,758,961	\$ 1,813,329
平衡型基金	5,640	-	-	5,640
國外創投型基金	-	-	105,919	105,919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24,600	-	-	24,600
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	-	115,395	-	115,3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4,649	-	86,931	131,580
	<u>\$ 90,927</u>	<u>\$ 153,725</u>	<u>\$ 1,951,811</u>	<u>\$ 2,196,463</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轉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收市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6年			
	權益證券	國外創投基金	合計
1月1日	\$ 1,845,892	\$ 105,919	\$ 1,951,81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369,662)	7,761	(361,9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	25,097	-	25,097
本期取得	283,222	-	283,222
本期處分	(3,000)	-	(3,000)
自第三等級轉出至第一等級 (註)	(34,583)	-	(34,583)
12月31日	<u>\$ 1,746,966</u>	<u>\$ 113,680</u>	<u>\$ 1,860,646</u>

105年			
	權益證券	國外創投基金	合計
1月1日	\$ 3,753,189	\$ 111,867	\$ 3,865,056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2,216,720	(5,948)	2,210,7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	(14,939)	-	(14,939)
本期取得	176,449	-	176,449
本期處分	(4,234,527)	-	(4,234,527)
自第三等級轉出至第二等級 (註)	(51,000)	-	(51,000)
12月31日	<u>\$ 1,845,892</u>	<u>\$ 105,919</u>	<u>\$ 1,951,811</u>

註:Realfiction Holding 自民國 106 年 7 月上市，因此本公司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及附註十二(三)9.：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技術評價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414,23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及 本益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創投公司 股票及基金)	446,413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技術評價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732,44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及 本益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創投公 司股票及基金)	219,368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 1%	\$13,232	\$13,232	\$ 910	\$ 910
	本益比乘數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 1%	4,464	4,464	-	-
			<u>\$17,696</u>	<u>\$17,696</u>	<u>\$ 910</u>	<u>\$ 910</u>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 1%	\$16,635	\$16,635	\$ 689	\$ 689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 1%	2,014	2,014	180	180
			<u>\$18,649</u>	<u>\$18,649</u>	<u>\$ 869</u>	<u>\$ 869</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分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三、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926
支票存款					30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2,666,754
	－外幣存款				
	－日幣存款	日幣22,246仟元，匯率0.2640			5,877
	－美金存款	美金30,908仟元，匯率29.76			919,830
	－歐元存款	歐元0.91仟元，匯率35.57			32
	－港幣存款	港幣12,202仟元，匯率3.8070			46,453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0.18仟元，匯率4.5650			1
定期存款					
	－美金定期存款	美金1,600仟元，匯率29.76			47,616
				\$	<u>3,687,519</u>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二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仟股)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元)	總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	\$	\$	-	\$	9,917	\$	427.00	\$	9,821	不適用
富邦上証180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370	-	-	-	15,076	-	50.05	18,519	-	18,519	不適用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70	-	-	-	17,031	-	226.50	15,855	-	15,855	不適用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0	-	-	-	14,901	-	255.00	20,400	-	20,400	不適用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	-	-	23,028	-	294.00	20,580	-	20,580	不適用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	-	-	13,653	-	106.00	15,900	-	15,900	不適用
Realfiction Holding AB		1,309	-	-	-	34,584	-	75.08	98,278	-	98,278	不適用
						128,190			199,353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VIEWSONIC CORPORATION普通股		1,000	-	-	-	100,000	-	18.68	18,679	-	18,679	不適用
VIZIO Inc. (特別股)		67	-	-	-	10,607	-	19,231.73	1,288,526	-	1,288,526	不適用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057	-	-	-	29,767	-	15.14	16,000	-	16,000	不適用
富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	-	30,000	-	10.00	30,000	-	30,000	不適用
友松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615	-	-	-	31,841	-	58.76	36,139	-	36,139	不適用
GROOVE X, Inc.		不適用	-	-	-	105,144	-	-	95,161	-	95,161	不適用
台灣生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0	-	-	-	62,000	-	50.00	62,000	-	62,000	不適用
I-Serve Holdings Limited		183	-	-	-	46,913	-	252.96	46,292	-	46,292	不適用
AEOLUS ROBOTICS CORPORATION		3,000	-	-	-	90,030	-	29.76	89,280	-	89,280	不適用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	-	-	-	10,000	-	50.00	10,000	-	10,000	不適用
						516,302			1,692,077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		350	-	-	-	13,474	-	11.50	4,025	-	4,025	不適用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續)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二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仟股)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元)	總額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凱基護城河基金		500	\$ -	\$ -	-	\$ 5,000	\$ 12.36	\$ 6,180	不適用	
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台幣A		500	-	-	-	5,000	9.90	4,950	不適用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基金		500	-	-	-	5,000	9.96	4,980	不適用	
						15,000		16,110		
國外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Solaris Global Alpha Fund		14	-	-	-	46,830	-	53,645	不適用	
CHERUBIC VENTURES FUND II L. P.		-	-	-	-	60,035	-	60,035	不適用	
						106,865		113,680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				13,700		18,296	不適用	
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						-		24,650		
						\$ 783,531		\$ 2,068,191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MTRAN LOGISTICS, INC.		\$ 1,938,759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		54,435	
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195	
其他		49,536	各單獨客戶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u>2,355,925</u>	
減：備抵銷貨退回	(	100,718)	
備抵銷貨折讓	(	402,766)	
		<u>\$ 1,852,441</u>	

(以下空白)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3,378	\$ -	以淨變現價值衡量
半成品	2,420	-	"
製成品	<u>1,154,405</u>	<u>1,169,495</u>	"
	1,160,203	<u>\$ 1,169,495</u>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u>43,035</u>)		
	<u>\$ 1,117,168</u>		

（以下空白）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股數 (仟股)	本 期 減 少 股數 (仟股)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單 價(元)	總 價	
ABOUND PROFITS LIMITED	24,800	\$ -	\$ 59,128	-	\$ 108.24	\$ 2,654,392	無
瑞茂投資(股)公司	19,998	-	17,969	-	10.52	210,312	無
ASEV DISPLAY LABS	2,000	3,731	-	-	49.66	99,317	無
瑞旭科技(股)公司	5,833	-	5,907	-	11.20	88,647	無
AMTRAN LOGISTICS, INC.	1,000	2,083	3,056	-	434.64	434,639	無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	1,000	-	24,000	-	22.56	22,563	無
SPYGLASS TESLA, LLC.	1,750	-	5,274	-	47.71	83,494	無
浩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3,112	-	6,067	-	-	-	無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6,515	-	(149)	(3,112)	16.65	63,353	無
蘇州樂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3	-	19,635	(2,710)	-	1,156,213	無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51,276	-	62,977	-	-	1,174,586	無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7,000	3,300	10,630	(38,159)	7.45	406,556	無
		208	(849)	-	9.70	67,887	無
	\$ 5,297,078	\$ 33,388	\$ 213,645	(\$156,199)		\$ 5,287,373	

註1：本期增加金額係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及增加投資金額。

註2：本期減少金額係包括減資退回股款、獲配現金股利、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減損損失。

註3：係出資額。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							
顯示器		104	仟台	\$	2,237,768		
音響		382	仟台		1,046,255		
數位電視機		1,032	仟台		9,072,763		
其他				(	<u>308,164</u>)		
					<u>12,048,622</u>		
減：銷貨退回				(	95,051)		
銷貨折讓				(	<u>690,181</u>)		
				(	<u>785,232</u>)		
銷貨收入淨額					11,263,390		
其他營業收入					<u>168,259</u>		
				\$	<u><u>11,431,649</u></u>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4,552
加：本期進料	21,711
減：原料出售	(1,157)
原料轉列營業費用	(20,590)
其他	(1,138)
期末原料	(3,378)
本期耗用原料	-
期初半成品	5,035
加：購入半成品	12,460
減：半成品出售	(1,159)
半成品轉列營業費用	(11,342)
其他	(2,574)
期末半成品	(2,420)
製成品成本	-
期初製成品	2,045,017
加：購入製成品	10,069,490
減：製成品轉供自用	(26,710)
製成品轉列營業費用	(29,320)
報廢	(84,342)
期末製成品	(1,154,405)
本期產銷成本	10,819,730
出售原料及半成品	2,316
已出售存貨成本	10,822,046
存貨評價損失	24,279
其他營業成本	278,147
	<u>\$ 11,124,472</u>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出口費用				\$	203,824		
運費					220,273		
薪資費用					53,190		
其他費用					57,810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u>\$ 535,097</u>		

(以下空白)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執行業務費				\$	94,043		
薪資費用					63,165		
其他費用					99,119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u>\$ 256,327</u>		

(以下空白)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252,850		
差旅費					36,913		
委託研究檢測費					28,975		
保險費					25,280		
其他費用					83,648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	<u>427,666</u>		

(以下空白)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106 年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49,905	\$ 349,905	\$ -	\$ 709,227	\$ 709,227
勞健保費用	-	34,214	34,214	-	34,506	34,506
退休金費用	-	19,300	19,300	-	20,701	20,7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151	16,151	-	20,818	20,818
小計	\$ -	\$ 419,570	\$ 419,570	\$ -	\$ 785,252	\$ 785,252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 -	\$ 23,234	\$ 23,234	\$ -	\$ 25,140	\$ 25,140
攤銷費用	\$ -	\$ 23,026	\$ 23,026	\$ -	\$ 24,735	\$ 24,735

-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八、最近二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分析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備註
流 動 資 產	19,472,585	13,296,317	(6,176,268)	-31.72%	說明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6,140	2,376,175	(89,965)	-3.65%	
無 形 資 產	32,739	42,836	10,097	30.84%	說明 2
其 他 資 產	1,853,611	1,659,846	(193,765)	-10.45%	
資 產 總 額	23,825,075	17,375,174	(6,449,901)	-27.07%	說明 3
流 動 負 債	8,173,265	4,731,680	(3,441,585)	-42.11%	說明 4
非 流 動 負 債	935,347	489,349	(445,998)	-47.68%	說明 5
負 債 總 額	9,108,612	5,221,029	(3,887,583)	-42.68%	說明 6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4,338,089	11,928,757	(2,409,332)	-16.80%	
股 本	8,343,620	8,343,620	0	0.00%	
資 本 公 積	2,418,877	2,422,956	4,079	0.17%	
保 留 盈 餘	3,763,720	1,506,224	(2,257,496)	-59.98%	說明 7
其 他 權 益	190,675	34,760	(155,915)	-81.77%	說明 8
庫 藏 股 票	(378,803)	(378,803)	0	0.00%	
非 控 制 權 益	378,374	225,388	(152,986)	-40.43%	說明 9
權 益 總 額	14,716,463	12,154,145	(2,562,318)	-17.41%	
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者，始加以分析說明：					
說明 1：主係本期受電視市場飽和及市場競爭之影響，致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減少，另存貨水位下降所致，以致資產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說明 2：主係本期增購電腦軟體，使無形資產增加。					
說明 3：主係本期受電視市場飽和及市場競爭之影響，致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減少，另存貨水位下降所致，以致資產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說明 4：主係本期銷售狀況不佳，進貨需求減少致應付帳款減少以及支付所得稅，造成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					
說明 5：主係本期台幣升值產生匯兌損失，致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造成非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下降。					
說明 6：主係本期銷售狀況不佳，進貨需求減少致應付帳款減少以及支付所得稅，造成負債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說明 7：主係本期銷售狀況不佳，營收減少使稅後淨利下降且發放股利，致保留盈餘較年同期減少。					
說明 8：主係台幣升值致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說明 9：主係宏軒本期產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以及減資所致。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備註
流 動 資 產	13,400,494	8,949,797	(4,450,697)	-33.21%	說明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036	440,733	(1,303)	-0.29%	
無 形 資 產	23,181	37,292	14,111	60.87%	說明 2
其 他 資 產	6,150,630	6,139,909	(10,721)	-0.17%	
資 產 總 額	20,016,341	15,567,731	(4,448,610)	-22.22%	說明 3
流 動 負 債	5,144,163	3,308,549	(1,835,614)	-35.68%	說明 4
非 流 動 負 債	534,089	330,425	(203,664)	-38.13%	說明 5
負 債 總 額	5,678,252	3,638,974	(2,039,278)	-35.91%	說明 6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4,338,089	11,928,757	(2,409,332)	-16.80%	
股 本	8,343,620	8,343,620	0	0.00%	
資 本 公 積	2,418,877	2,422,956	4,079	0.17%	
保 留 盈 餘	3,763,720	1,506,224	(2,257,496)	-59.98%	說明 7
其 他 權 益	190,675	34,760	(155,915)	-81.77%	說明 8
庫 藏 股 票	(378,803)	(378,803)	0	0.0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00%	
權 益 總 額	14,338,089	11,928,757	(2,409,332)	-16.80%	
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者，始加以分析說明： 說明 1：主係本期受電視市場飽和及市場競爭之影響，致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減少，另存貨水位下降所致，以致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 說明 2：主係本期增購電腦軟體，使無形資產增加。 說明 3：主係本期受電視市場飽和及市場競爭之影響，致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減少，另存貨水位下降所致，以致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 說明 4：主係本期銷售狀況不佳，進貨需求減少致應付代採購款減少以及支付所得稅，造成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 說明 5：主係本期台幣升值產生匯兌損失，致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造成非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下降。 說明 6：主係本期銷售狀況不佳，進貨需求減少致應付代採購款減少以及支付所得稅，造成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 說明 7：主係本期銷售狀況不佳，營收減少使稅後淨利下降且發放股利，致保留盈餘較年同期減少。 說明 8：主係台幣升值致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增（減）比例 變動分析說明
營 業 收 入	26,017,680	16,861,702	(9,155,978)	-35.19%	說明 1
營 業 毛 利	2,608,375	1,271,914	(1,336,461)	-51.24%	說明 2
營 業 損 益	(374,114)	(793,836)	(419,722)	112.19%	說明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41,915	(280,204)	(2,822,119)	-111.02%	說明 4
稅 前 淨 利	2,167,801	(1,074,040)	(3,241,841)	-149.55%	說明 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666,845	(848,296)	(2,515,141)	-150.89%	說明 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00%	
本 期 淨 利	1,666,845	(848,296)	(2,515,141)	-150.89%	說明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7,436)	(258,415)	49,021	-15.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9,409	(1,106,711)	(2,466,120)	-181.41%	說明 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631,095	(887,798)	(2,518,893)	-154.43%	說明 6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5,750	39,502	3,752	10.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10,256	(1,037,496)	(2,347,752)	-179.18%	說明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9,153	(69,215)	(118,368)	-240.82%	說明 7

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者，始加以分析說明：

說明 1：主係受電視市場飽和及市場競爭之影響，以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說明 2：主係銷貨折讓大幅增加，同時面板成本持續上漲，使毛利下降。

說明 3：本期營業損失增加，主係因本期銷售狀況不佳所致。

說明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減少，主係本期 VIZIO 公允價值評價為損失以及新台幣升值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說明 5：稅前淨利本期減少，主係受營業收入減少以及 VIZIO 評價損失以及新台幣升值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說明 6：稅後淨利本期減少，主係受營業收入減少以及 VIZIO 評價損失以及新台幣升值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說明 7：主係宏軒本期產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增（減）比例 變動分析說明
營 業 收 入	19,434,976	11,431,649	(8,003,327)	-41.18%	說明 1
營 業 毛 利	1,611,785	307,177	(1,304,608)	-80.94%	說明 2
營 業 損 益	(412,407)	(911,913)	(499,506)	121.12%	說明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37,308	(269,460)	(2,706,768)	-111.06%	說明 4
稅 前 淨 利	2,024,901	(1,181,373)	(3,206,274)	-158.34%	說明 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631,095	(887,798)	(2,518,893)	-154.43%	說明 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00%	
本 期 淨 利	1,631,095	(887,798)	(2,518,893)	-154.43%	說明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0,839)	(149,698)	171,141	-53.34%	說明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10,256	(1,037,496)	(2,347,752)	-179.18%	說明 6、7
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者，始加以分析說明： 說明 1：主係受電視市場飽和及市場競爭之影響，以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說明 2：主係銷貨折讓大幅增加，同時面板成本持續上漲，使毛利下降。 說明 3：本期營業損失增加，主係因本期銷售狀況不佳所致。 說明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減少，主係本期 VIZIO 公允價值評價為損失以及新台幣升值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說明 5：稅前淨利本期減少，主係受營業收入減少以及 VIZIO 評價損失以及新台幣升值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說明 6：稅後淨利本期減少，主係受營業收入減少以及 VIZIO 評價損失以及新台幣升值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說明 7：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係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二)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並無重大改變，故不擬分析。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107 年瑞軒科技電視產品重心將放在 50、55、65 吋等大電視等中高階產品，另外，積極切入其他多元新產品開發，包括音響產品等產品。希望維持平穩營收，並以獲利為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31	3.91	-46.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42	36.72	-60.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0	-8.83	-66.60
係因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淨利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 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6,123,990	470,000	(153,000)	6,440,990	-	-
1. 營業活動：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本公司預計將處分短期投資及增加設備相關等資本支出，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3. 融資活動：本公司擬償還長期借款，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僅揭露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預計未來五年度無重大之資本支出。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未來之產銷量、值及毛利：無。
2. 其他效益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因此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 (2)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若美元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6及\$10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減。
- (3) 綜合以上，利率變動並未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除此之外，本公司與銀行係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未來公司將視市場資金變化情形，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以減輕公司之利息負擔，重大資本支出亦將審慎評估，多方比較，以成本較低之籌資工具進行。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可能具有影響，因此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A. 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以掌握匯率變動的走勢，作為遠匯買賣及結匯之參考依據。
- B. 財務部門每月定期對外幣淨資產(負債)應避險部位作出內部評估報告，據以呈報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應採行之避險措施。
- C. 對於較多外幣部位，採取買賣遠期外匯之避險措施。
- D. 開立外幣存款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調節所持有外幣部位。
- E. 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將銷售國外產品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採購材料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已規避大部份之匯兌風險，故僅需對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份依匯率波動幅度狀況，採取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等操作，適時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F. 業務單位在向客戶報價前，應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因素做綜合的考量與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業務報價。

(2)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由本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之進銷貨及長短期借款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匯率交換及選擇權合約進行。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期隨著國際石油價格持續上漲，物價波動大，物價預期將蘊釀上漲之趨勢，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物料庫存量，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並對於主要原料與合作廠商簽訂採購合約。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之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避險為目的，採行的避險策略性避險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對未來的預期分為完全避險及選擇性避險兩種，所有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審慎執行。

1. 高風險投資：本公司並無進行高風險投資。

2. 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並無進行高槓桿投資。

3.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事項皆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事項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處理，背書保證之金額未超出最高限額；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背書保證金額。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目的係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導準則(IFRS)外，均嚴守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所有交易皆以避險為目的不作投機之用。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避險為目的，採行的避險策略性避險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對未來的預期分為完全避險及選擇性避險兩種，所有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審慎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研發計畫皆按進度執行，詳細內容請參照第五章營運概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對公司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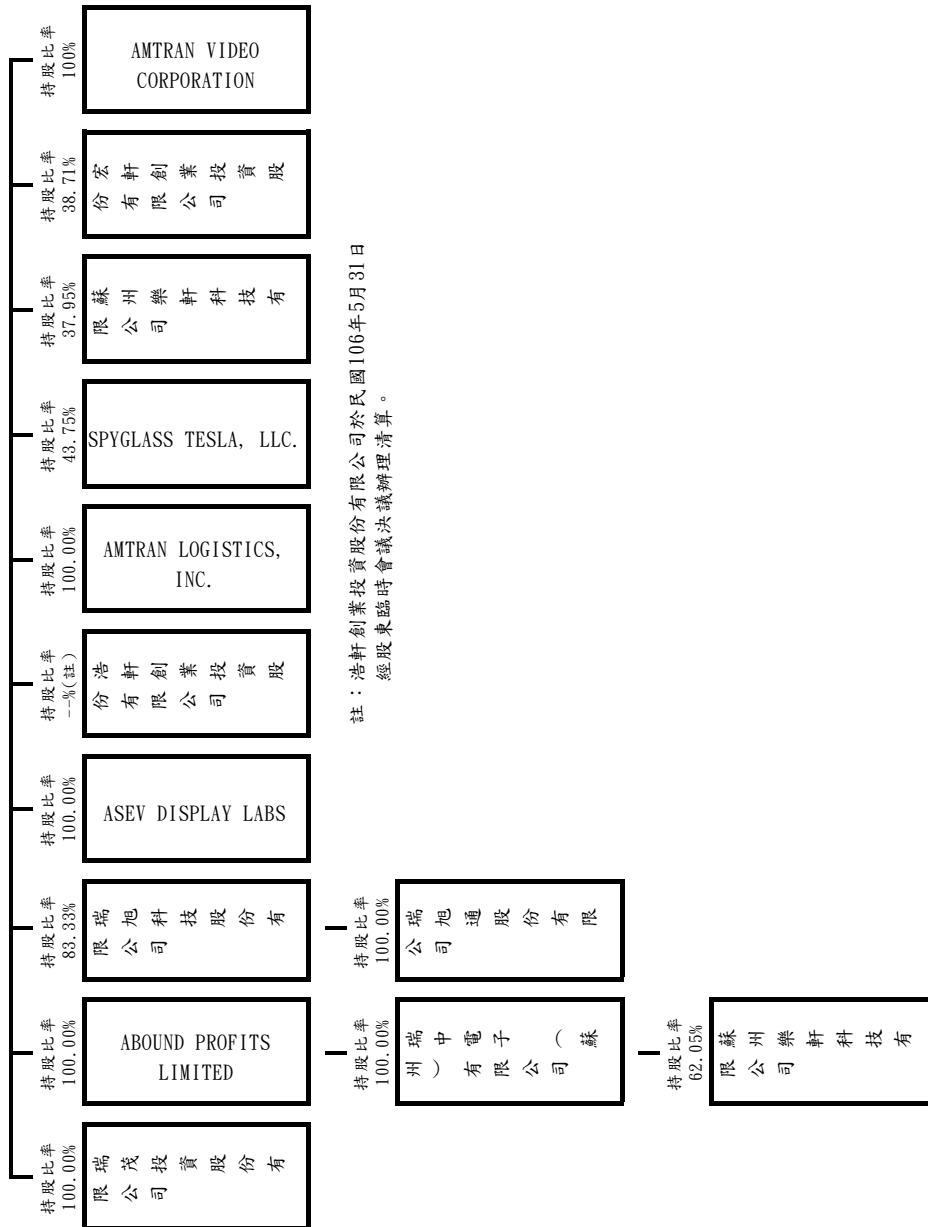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及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瑞軒科技(股)公司				
ASEV DISPLAY LABS	87.08	9 Goddard, Irvine CA 92618	67,189	電腦軟硬體銷售及售後維修服務
瑞茂投資(股)公司	88.10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17 樓之 6	199,980	一般事業投資
ABOUND PROFITS LIMITED	90.11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847,755	一般事業投資
瑞旭科技(股)公司	95.01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7 樓	95,000	一般買賣業
AMTRAN LOGISTICS, INC.	96.04	9 Goddard, Irvine CA 92618	32,814	液晶電視銷售及物流服務
SPYGLASS TESLA, LLC.	96.01	192-F Technology Drive, Irvine, CA 92618	131,284	一般事業投資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97.09	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馬運路 278 號	2,705,618	液晶顯示器研發設計、生產及維修服務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5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0 樓	98,291	創投事業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	100.06	9 Goddard, Irvine CA 92618	28,560	液晶電視銷售及物流服務
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旭通股份有限公司	69.05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7 樓之 1	10,000	物流服務
ABOUND PROFITS LIMITED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1.01	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馬運路 278 號	1,124,928	液晶顯示器研發設計、生產及維修服務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97.09	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馬運路 278 號	2,705,618	液晶顯示器研發設計、生產及維修服務
------------	-------	--------------------	-----------	-------------------

(三)依公司法第 369 條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四)關係企業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上述「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仟股)	持有比例(%)

瑞軒科技(股)公司

瑞茂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春發	19,998	100.00
	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裕平		
	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旭軒		
	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炯峯		
	監察人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鳳		
ASEV DISPLAY LABS	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裕平	2,000	100.00
ABOUND PROFITS LIMITED	董事長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春發	24,800	100.00
	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旭軒		
	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裕平		
	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瑜真		
瑞旭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春發	7,917	83.33
	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炯峯		
	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旭祐		

	監察人	邱裕平		
AmTRAN Logistics, Inc.	董事長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春福	1,000	100.00
	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裕平		
SPYGLASS TESLA, LLC.	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春發	1,750	43.75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春發	美金 34,501 仟元	37.95
	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裕平		
	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旭軒		
	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瑜真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春發	3,805	38.71
	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裕平		
	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旭軒		
	董事	明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明智		
	董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民		
	董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黎珮怡		
	董事	蔣為峰		
	監察人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玄彬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	監察人	廖炯峰	1,000	100.00
	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旭軒		
	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裕平		
	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瑜真		

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旭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旭祐	1	100.00
	董事	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春發		
	董事	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俊誠		
	監察人	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烱峰		

ABOUND PROFITS LIMITED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ABOUND PROFITS LIMITED	代表人：吳春發	1,124,928 仟元	100.00
	董事	ABOUND PROFITS LIMITED	代表人：吳旭軒		
	董事	ABOUND PROFITS LIMITED	代表人：邱裕平		
	監事	ABOUND PROFITS LIMITED	代表人：張瑜真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春發	美金 56,414 仟元	62.05
	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裕平		
	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旭軒		
	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瑜真		

二、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表

除每股盈餘外，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瑞茂投資(股)公司	199,980	210,462	150	210,312	-	- 1,663	17,969	0.899
ASEV DISPLAY LABS	67,189	120,976	21,659	99,317	212,591	10,199	5,907	NA
ABOUND PROFITS LIMITED	847,755	2,687,988	3,553	2,684,435	-	-58,294	59,128	NA
瑞旭科技(股)公司	95,000	552,701	446,325	106,376	550,165	656	3,668	0.386
AmTRAN Logistics, Inc	32,814	2,917,949	2,483,310	434,639	9,100,920	33,347	24,000	NA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124,928	2,822,621	267,168	2,555,453	-1,038	-310	136,924	NA
SPYGLASS TESLA, LLC	131,284	251,721	60,875	190,846	-	-11,522	13,868	NA
蘇州樂軒科技(股)公司	2,705,618	5,755,064	2,747,109	3,007,955	15,341,945	103,818	145,997	NA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98,291	169,115	5,452	163,663	-	-3,083	50,725	5.161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	28,560	99,150	76,587	22,563	321,752	4,872	5,274	NA
瑞旭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2,342	10,710	11,632	-	2,788	2,576	2.576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資產負債科目係以報表日匯率 USD:NTD=1:29.76 與 RMB:NTD=1:4.565，損益科目係以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30.43 與 RMB:NTD=1:4.507 換算，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

註2：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31日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辦理清算。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詳參閱本年報第 73 頁。

四、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春發

